

京城商業銀行

ANNUAL REPORT 2019

查詢年報網址

銀行網址 www.ktb.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 2020年3月



◆本行發言人

姓名：尤其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213-9171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il.ktb.com.tw

◆本行代理發言人

姓名：洪振凱

職稱：副理

電話：(02)2716-8383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ktb.com.tw

◆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74 頁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tw/zh/>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姓名：黃世杰、張正道會計師

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電話：(06)292-5888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home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京城商業銀行總行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電話：(06)213-9171

網址：<https://customer.ktb.com.tw/new>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銀行簡介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退休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7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36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 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42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 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0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51
五、資訊設備.....	51
六、勞資關係.....	52
七、重要契約.....	52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52
陸、 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56
三、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0
四、108 年度財務報告.....	60
五、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60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	61
二、財務績效.....	62
三、現金流量.....	62
四、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108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2
六、風險管理事項.....	6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1
八、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7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事項.....	73
玖、本行總分支機構	74
附錄一 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6
附錄二 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綜觀民國 108 年，國際經濟情勢，受到美中貿易紛爭未見停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國際原物料價格普遍走緩，加上比較基期偏高，使得 108 年主要國家外貿數據疲弱、廠商投資及營運多趨向保守。惟貿易爭端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促使廠商回台擴增產能，抵銷部分負面影響，國內投資、出口及民間消費均優於預期。本行在客戶及股東的支持、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仍將致力於健全財務結構，提供更多元、創新的業務。茲將本行 108 年度之營業結果、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8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及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1、108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情形

108 年因美中貿易協商前景未明、中國經濟放緩、歐洲成長疲軟、英國脫歐爭議再起等衝擊，全球經濟成長率連續遭到下修，國際貨幣基金 (IMF) 曾表示，美中貿易戰無法解套，經濟前景恐持續黯淡。

但台灣經濟表現相對具韌性，預估 108 年經濟成長率 2.64%，IMF、IHS Markit 等國際機構均預測我國經濟成長率為四小龍之首，相對於 2015 年為四小龍之末，進步相當明顯。「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預期可落實的投資金額逾 2,000 億元，透過台商回流，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型塑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完整性，加速如 5+2 產業創新領域等重要產業政策發展，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在國內金融市場方面，108 年底銀行資金需求增溫，外資持續匯入致貨幣市場資金偏寬鬆，12 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最高為 0.183%，最低為 0.168%；股市方面，受惠於電子產業營收表現亮眼，產業利多消息提振，加上美中宣布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緩解市場不確定因素；匯率方面，美中關係緊張情緒緩和，台灣經濟表現相對穩健，吸引外資持續匯入，新台幣兌美元呈現升值的走勢。

展望 109 年，中美貿易戰雖然漸露曙光，未來不確定因素愈來愈險峻，最常用的「貨幣政策」，各國紛紛調降利率，歐盟利率已降至新低，扣除通膨後甚至出現負利率；各國為刺激景氣，繼續運用「財政政策」發債，造成資產負債表不斷擴張，未來債券到期，會造成還債壓力，美金未來可能會呈現升值趨勢。針對 109 年總體經濟而言，台經院預測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67%，較 108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22%。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可能導致全球經濟短期內的減速，世界銀行表示，將下修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為 2.50%。

2、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整合資源，提升經營效率，「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兩家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 日併入本行，其業務由本行新增設置之「銀行保險部」接續辦理，負責本行保險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執行等事項。

(二) 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幣存款年度均值	1,725.03 億元	1,675.77 億元
外幣存款年度均值	141.53 億元	145.63 億元
台外幣放款年度均值	1,532.93 億元	1,547.95 億元
理財手續費收入	4.05 億元	3.66 億元
逾放比率	0.01%	0.02%
呆帳覆蓋率	9917.55%	6863.31%
資本適足率 _(合併)	15.04%	14.21%
第一類資本比率 _(合併)	14.56%	13.94%

(三) 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台幣存款年度均值	1,725.03 億元	1,755.40 億元	98.27%
外幣存款年度均值	141.53 億元	146.48 億元	96.62%
台外幣放款年度均值	1,532.93 億元	1,609.43 億元	95.25%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	純益率 _(稅後)	資產報酬率 _(稅後)	淨值報酬率 _(稅後)
39.04 億元	34.00 億元	2.99 元	40.03%	1.21%	8.93%

(五) 研究發展狀況之檢討

本行針對每日總體經濟、金融情勢與法令變化，設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分析，以瞭解對於本行業務與發展之影響，並寄發給各位同仁參閱。另外，亦鼓勵同仁加強業務創新與研究，並主動提出各項改善方案，以順應市場發展與客戶需求。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 1、在地經營人才傳承。
- 2、提升品質重視風控。
- 3、數位金融創造商機。
- 4、調整結構強化獲利。
- 5、提升資安防禦能力。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 109 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台幣存款年度均值	外幣存款年度均值	台外幣放款年度均值
1,818.75 億元	163.19 億元	1,578.63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充實營運資本，優化資產品質，維持低逾放比，提升經營效能。
- (二) 掌握社會趨勢發展業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特色金融產品與金融服務，提升客戶信賴。
- (三) 多元發展業務，加強與關係企業間的共同行銷，發揮全員行銷精神，擴大業務規模。
- (四) 強化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正面形象，落實社會關懷，深耕在地社區，善盡社會責任。
- (五) 培訓各項人才，活化組織能量，增進員工福利，優化人力資源。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08 年主管機關通過三家純網銀的執照申請，純網銀不再受限於「銀行」的框架，完全網路化，省下人力與軟硬體設備成本，因此能提供客戶更優惠利率；大數據技術的收集與分析，使純網銀能提供客戶更優質的金融科技服務。純網銀新型態之經營模式，勢必對傳統銀行之經營型態產生衝擊。

(二) 法規環境

近年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資安風險列為金融監理重點，為維持我國金融體系的可信賴度，確保我國金融市場的安全及秩序，金管會提高金融業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強化通報機制。隨著資訊科技之發展及各銀行陸續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金管會也請各銀行強化資安文化、遵循相關資安規範，並落實辦理資安防護應變計畫及通報機制。本行將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建置相關管理措施，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強化資訊安全風險控管。

(三) 總體經濟

107 年下半年受美中貿易戰擴大影響，廠商保守觀望、全球經濟需求疲弱，使得各主要國家出口表現多呈頹勢，台灣經濟也受到波及。不過，貿易戰帶來的訂單及生產基地移轉，讓台灣資通視聽產品在 108 年出口呈現約兩成以上成長，民間投資也有良好表現，使得整體經濟在 108 年逐季走揚。展望 109 年，美中雙方已正式簽署第一階段協議，有助緩和美中貿易緊張情勢，但貿易衝突朝向長期化發展，恐持續干擾全球經濟成長前景。國內受惠於基本工資調升，台商回台投資效應持續，民間消費升溫，使得台灣整體就業環境更加穩定，資通訊產業轉移生產基地至台灣，對於國內投資、就業及貿易等均可望提升。近期新冠病毒感染確診病例激增，若病情無法有效控制，恐重演 92 年 SARS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的夢魘，將成為影響 109 年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國內			國際		
		長期信用評等	短期信用評等	評等展望	長期信用評等	短期信用評等	評等展望
108.05.24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A+(twn)	F1 (twn)	穩定	BBB	F3	穩定

六、結語

近年來，本行面臨國內外金融環境的變化，有幸獲得眾多忠實客戶、股東的支持，在全行上下一致努力下，已展現經營成果，謹此致謝。客戶的信賴與支持是本行不斷追求超越自我的原動力，未來亦將秉持以客為尊、客戶至上的精神，提供最佳的產品與服務，並盡全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打造不一樣的銀行。

董事長 戴誠志



謹啟

貳、銀行簡介

貳、銀行簡介

一、本行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11 月 1 日。

二、本行沿革

日期	重要沿革
37 年 11 月 1 日	台南區合會儲蓄公司，資本額舊台幣貳仟萬元。
67 年 1 月 1 日	奉准改制為「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
72 年 7 月 20 日	以股票代碼 2809 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89 年 3 月 14 日	設立國外部。
91 年 5 月 17 日	投資設立子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1 年 7 月 24 日	成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94 年 8 月 15 日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6 億元。
95 年 5 月 3 日	更名改制為「京城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機能，設置「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廢除監察人制度。
100 年 9 月 26 日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特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2 日	投資設立子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05 年 12 月 7 日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 持股轉投資設立孫公司「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06 年 11 月 13 日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提名制度，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108 年 6 月 3 日	為整合資源，提升經營效率，「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 日併入本行，其業務由本行「銀行保險部」接續辦理。

三、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行 108 年度並無併購、重整之情形；為整合資源，提升經營效率，「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兩家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 日併入本行，其業務由本行「銀行保險部」接續辦理。目前本行轉投資關係企業計有 2 家，為持股 100% 之「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1 家子公司，及「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100% 持股轉投資設立之「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1 家孫公司。

四、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開始隸屬該公司之時間：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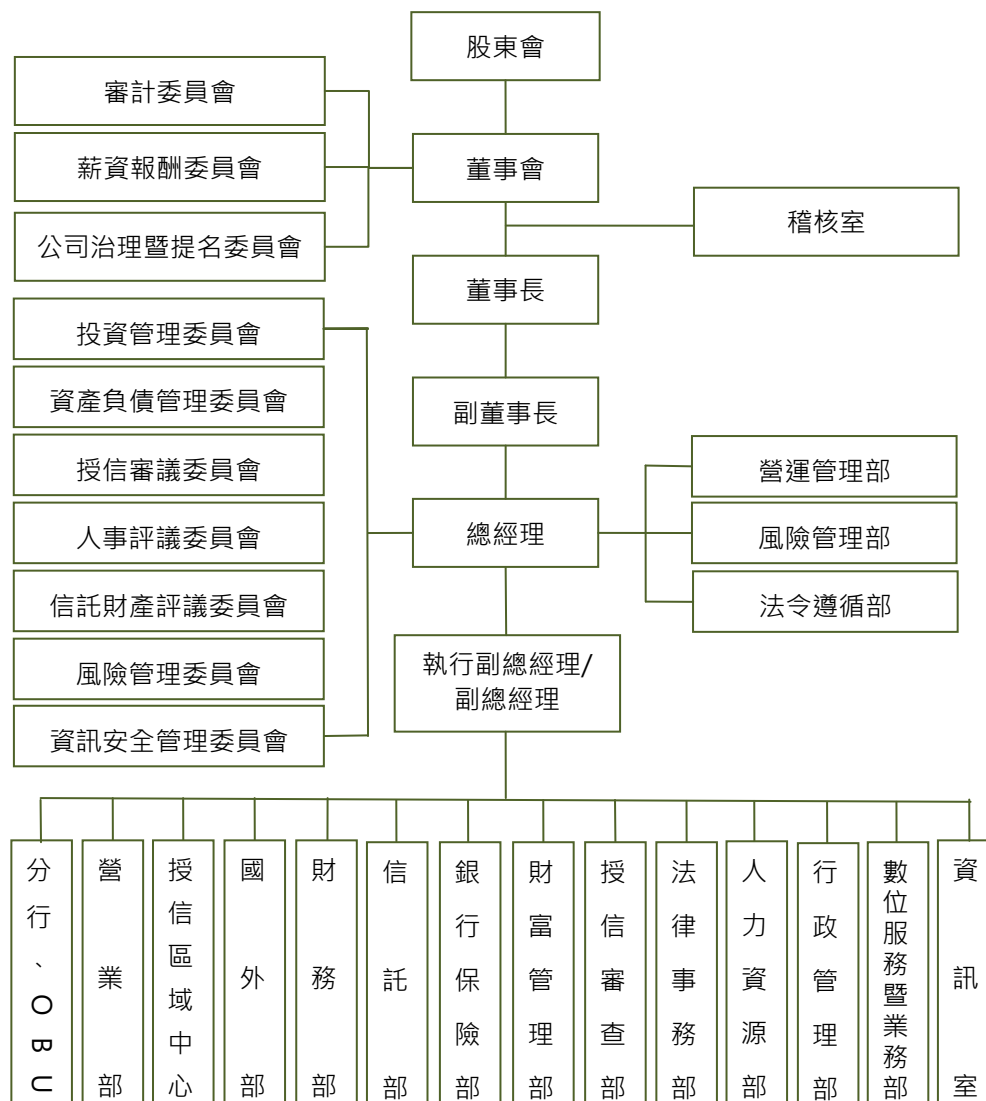
五、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六、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09.02.29)



(二) 各主要部門掌理業務

- 1、稽核室：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及內部稽核工作之規劃、督導、執行及追蹤覆查。
- 2、營運管理部：依據高層主管之發展願景及目標，針對組織、制度、流程進行檢討改善，並擬定執行計畫。
- 3、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綜理全行存款、匯款、通路、作業手冊及全行數位金融政策之規劃訂定，統籌商品設計、企劃、行銷之規劃與輔導等事宜。
- 4、財富管理部：綜理全行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訓練與考核制度之訂定。
- 5、信託部：綜理全行信託業務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與作業手冊之規劃訂定，以及信託商品規劃、教育訓練與推廣事宜。
- 6、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度及投資相關工作。
- 7、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綜理全行外匯業務之教育訓練，以及外匯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與作業手冊之規劃訂定。
- 8、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政策擬訂與執行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工作，以及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之控管。
- 9、授信審查部：綜理全行授信案件之審查、徵信、鑑價、撥貸、規章辦法及授信契據訂定相關事宜。
- 10、法律事務部：綜理全行法律事務，以及不良授信案件之債權管理等相關事宜。
- 11、法令遵循部：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計劃、管理、執行，以及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 12、行政管理部：綜理本行董事會、股務行政、公關廣告、會計、採購及不動產管理等相關事宜。
- 13、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人事相關行政作業，以及員工發展與人力資源運用相關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 14、銀行保險部：負責本行保險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執行等事項。
- 15、資訊室：綜理全行各項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管理，以及電腦相關軟硬體之調配、設置與故障排除。
- 16、授信區域中心：綜理授信案件之推廣、徵信、對保及逾期案件之催討等工作。
- 17、營業部：掌理分行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及各項清算業務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退休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董事基本資料

基準日：109.2.29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6.05.17	3年	94.06.23	39,399,025	3.42%	39,399,025	3.48%	-	-	-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戴誠志	男	106.05.17	3年	94.06.23	77,824,000	6.76%	78,209,000	6.91%	5,890,000	0.52%	-	-	學歷：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誠泰銀行執行董事、本行副董事長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董事、明志玻璃(股)公司董事、泰加實業(股)公司董事、華越聯營(股)公司董事	經理	戴頌琪	父女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炅廷	男	106.05.17	3年	94.06.23	-	-	-	-	23,756,000	2.10%	-	-	學歷：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碩士 經歷：華鴻創投集團協理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董事、京棧大飯店(股)公司董事、京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康諦樂華(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獻聰	男	106.05.17	3年	102.06.19	29,277,882	2.54%	29,277,882	2.59%	12,432,667	1.10%	-	-	學歷：檀香山察明納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京城銀行常務監察人、永昌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富達投顧副理、泰國盤谷銀行徵信科長	皇益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建誌營造(股)公司董事長、京棧大飯店(股)公司董事、京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百鍊營造(股)公司董事、南京建設(股)公司監察人、京城大飯店(股)公司監察人、金城建設(股)公司監察人、皇裕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進忠	男	106.05.17	3年	106.05.17	-	-	-	-	-	-	-	-	學歷：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經歷：京城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京城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銘泰	男	106.05.17	3年	100.06.09	-	-	-	-	-	-	-	-	學歷：淡江文理學院水利工程系 經歷：京城銀行總經理、台北富邦銀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花旗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肇隆	男	106.05.17	3年	106.05.17	-	-	-	-	-	-	-	-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正修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經歷：長庚大學教授、中國工程院院院士、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院院長	醴基生醫(股)公司董事長、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英屬開曼群島富林塑膠工業(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陳肇隆肝臟移植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陳肇隆肝臟移植基金會董事長、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輔英科技大學董事、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姜宏亮	男	107.11.02	1.54年	107.11.02	-	-	-	-	-	-	-	-	學歷：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京城銀行營運管理部協理、新光銀行法金業務區經理、工業局專業審查員、用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若水鑑價(股)公司董事長、若水資本(有)公司董事、泰山國際(股)公司董事、東光電腦(股)公司董事、輔仁新創商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備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9.02.29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百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0.91%)、蔡天贊 (2.82%)、蔡薛美雲 (1.73%)、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1%)、英屬維京群島商伯特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73%)、蔡炅廷 (0.11%)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9.02.29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百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天贊 (30.35%)、陳怡穎 (34.83%)、蔡佳玲 (34.83%)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天贊 (5.30%)、王獻聰 (61.21%)、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48%)
英屬維京群島商伯特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Atherton Investment Group Ltd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9.02.29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戴誠志			✓	✓			✓		✓	✓	✓	✓	✓	✓		無
蔡炅廷			✓	✓				✓	✓	✓	✓	✓	✓	✓		無
王獻聰			✓	✓					✓	✓	✓	✓	✓	✓		無
莊進忠			✓	✓		✓	✓	✓	✓	✓	✓	✓	✓	✓		無
陳銘泰			✓	✓	✓	✓	✓	✓	✓	✓	✓	✓	✓	✓	✓	無
陳肇隆			✓	✓	✓	✓	✓	✓	✓	✓	✓	✓	✓	✓	✓	無
姜宏亮			✓	✓	✓	✓	✓	✓	✓	✓	✓	✓	✓	✓	✓	無

註 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項目如下：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戴誠志	108.11.0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
		108.12.17	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永續之經營策略與人才發展	3
副董事長	蔡炅廷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	3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	3
董事	王獻聰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	3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	3
董事	莊進忠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	3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	3
獨立董事	陳銘泰	108.12.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與評鑑業務研習班	6
獨立董事	陳肇隆	108.11.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刑事風險管理	3
		108.11.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治因應之道	3
		108.11.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了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3
		108.11.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利權攻守戰和	3
獨立董事	姜宏亮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	3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9.02.29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日政	106.12.26	男	78,000	0.007	-	-	-	-	國立台灣大學 工業工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建維	109.01.30	男	-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白景竹	107.11.06	男	11,022	0.001	-	-	-	-	國立成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其偉	107.03.15	男	41,000	0.004	-	-	-	-	上海復旦大學 法律研究所	明志企業(股)公司監察人、翰雲(股)公司監察人、吉網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安網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泰網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大信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至人	100.03.01	男	74,000	0.007	-	-	-	-	文化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雪綾	99.03.01	女	165,000	0.015	107,000	0.009	-	-	國立政治大學 外交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志誠	103.04.28	男	171,444	0.015	-	-	-	-	醒吾商專 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行協理	中華民國	歐玉印	108.11.01	男	136,130	0.012	-	-	-	-	逢甲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授信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蘇芃甄	107.12.25	女	23,350	0.002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行協理	中華民國	蘇芃甄	108.02.26	女	23,350	0.002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健閻	107.10.02	男	85,444	0.008	-	-	-	-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所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沈鴻松	103.05.27	男	1,000	0.000	-	-	-	-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協理	中華民國	沈鴻松	108.11.01	男	1,000	0.000	-	-	-	-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兼營運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淑真	109.02.10	女	73,380	0.006	-	-	-	-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呂英碩	108.01.23	男	-	-	-	-	-	-	中華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授信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祺佳	107.12.25	男	10,000	0.001	-	-	-	-	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法律事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水山	107.12.25	男	23,000	0.002	-	-	-	-	實踐家專 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鴻	108.04.01	男	8,574	0.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暨OBU經理	中華民國	戴頌琪	108.11.26	女	1,022,000	0.090	-	-	-	-	倫敦政經學院 金融風險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彭筠珈	109.02.10	女	-	-	-	-	-	-	政治大學 國貿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銀行保險部代理經理	中華民國	先鴻珮	109.01.07	女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雲嘉授信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卿	106.06.13	男	10,000	0.001	7,000	0.001	-	-	國立中正大學 高階主管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楊健閻	108.02.25	男	85,444	0.008	-	-	-	-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所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監察人、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雨萱	107.08.07	女	9,000	0.001	-	-	-	-	靜宜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歐玉印	109.02.25	男	136,130	0.012	-	-	-	-	逢甲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行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仁	107.12.25	男	10,244	0.001	-	-	-	-	銘傳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凱銘	105.12.13	男	36,000	0.003	-	-	-	-	中興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江穗光	107.10.01	男	-	-	-	-	-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仁德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富	107.12.25	男	5,180	0.000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忠孝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范姜順明	109.02.17	男	-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白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敏娥	103.01.14	女	-	-	-	-	-	-	台南高商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梅	104.01.20	女	5,706	0.001	-	-	-	-	南華大學 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廷銘	104.01.20	男	6,000	0.001	-	-	-	-	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盛遠	104.01.20	男	6,000	0.001	-	-	-	-	實踐專校 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秉勳	104.06.01	男	16,310	0.001	-	-	-	-	大同商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忠政	105.03.02	男	310	0.000	-	-	-	-	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西螺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文合	105.03.15	男	17,748	0.002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傑	105.03.15	男	20,568	0.002	-	-	-	-	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歸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銘賢	105.05.24	男	-	-	-	-	-	-	淡江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貞伶	105.12.13	女	3,000	0.000	-	-	-	-	東吳大學 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梅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英楓	105.12.13	男	8,073	0.001	-	-	-	-	輔仁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超賢	105.12.13	男	-	-	-	-	-	-	逢甲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秋勤	105.12.13	女	13,000	0.001	-	-	-	-	台南家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善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慧伶	105.12.13	女	8,000	0.001	-	-	-	-	嘉義大學 管理學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玉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建勳	105.12.13	男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章耀	106.01.10	男	96,425	0.009	50	0.000	-	-	大同商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銘州	106.03.28	男	1,000	0.000	-	-	-	-	靜宜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文	106.04.11	女	1,513	0.000	-	-	-	-	國際商專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太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山	106.06.13	男	1,113	0.000	-	-	-	-	東海大學 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莫文鵬	106.07.03	男	-	-	-	-	-	-	輔仁大學 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騫禎	106.07.18	男	3,000	0.000	-	-	-	-	台灣大學 農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府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元平	106.12.26	男	60,000	0.005	7,000	0.001	-	-	南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麗雪	106.12.26	女	-	-	-	-	-	-	台南家專 服裝設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大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靜玟	106.12.26	女	4,000	0.000	-	-	-	-	嘉義高商 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麻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康展誌	106.12.26	男	2,000	0.000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開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育勤	107.03.13	男	-	-	-	-	-	-	淡水工商專 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國松	107.03.13	男	5,001	0.000	-	-	-	-	逢甲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鹽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晉銓	107.04.01	男	-	-	-	-	-	-	淡水工商專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高暉	107.04.01	男	-	-	-	-	-	-	世界專校 圖書資料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秉昭	107.12.25	男	30,000	0.003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光迪	107.12.25	男	1,000	0.000	-	-	-	-	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學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麗玲	107.12.25	女	19,884	0.002	-	-	-	-	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鹽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毛贊欽	107.12.25	男	3,171	0.000	3,056	0.000	-	-	中原大學 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敬忠	107.12.25	男	-	-	-	-	-	-	東海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璉	107.12.25	女	32,784	0.003	10,000	0.001	-	-	台南高商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興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志仁	108.01.23	男	1,444	0.000	-	-	-	-	嘉義大學 生物事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水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曼君	108.01.23	女	-	-	-	-	-	-	大同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文	108.01.23	女	3,199	0.000	-	-	-	-	大同商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盈翔	108.01.23	男	26,000	0.002	4,000	0.000	-	-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馮志豪	108.02.26	男	-	-	-	-	-	-	東吳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文景	108.02.26	男	-	-	-	-	-	-	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玲	108.02.26	女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佳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姜天裕	108.04.01	男	7,000	0.001	15,866	0.001	-	-	淡江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蓉	108.10.08	女	41,086	0.004	-	-	-	-	逢甲大學 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銘洲	108.11.01	男	-	-	-	-	-	-	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雀	108.12.30	女	47,000	0.004	-	-	-	-	土庫商工 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麗霽	108.12.30	女	-	-	-	-	-	-	大同技術學院 商業經營與設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朴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瑩淑	108.12.30	女	19,006	0.002	-	-	-	-	三信高商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麗玉	108.12.30	女	9,000	0.001	-	-	-	-	大同商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六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春蜜	108.12.30	女	17,041	0.002	-	-	-	-	空中商專 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田家豪	108.12.30	男	8,000	0.001	34,000	0.003	-	-	逢甲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崙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美伶	108.12.30	女	6,000	0.001	-	-	-	-	嶺東商專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安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柏亨	108.12.30	男	-	-	-	-	-	-	興國管理學院 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關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芊蓉	108.12.30	女	3,000	0.000	-	-	-	-	台南家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思豪	108.12.30	男	-	-	-	-	-	-	輔仁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大正	108.12.30	男	2,000	0.000	-	-	-	-	長榮大學 土地管理與開發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世勛	108.12.30	男	15,000	0.001	-	-	-	-	雪菲爾哈倫大學 (英)國企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祐瑞	108.12.30	男	10,000	0.001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溫梅玉	108.12.30	女	2,000	0.000	-	-	-	-	大同商專 財政稅務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裕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孟雅	108.12.30	女	9,002	0.001	-	-	-	-	興國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三)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	-	-	-	-	-	-	-	-	-	-

註：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戴誠志	4,680,000	4,680,00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副董事長	蔡炅廷	3,480,000	3,480,00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董事	王獻聰	480,000	480,000	0	0	0	0	280,000	280,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莊進忠	480,000	480,000	0	0	0	0	282,000	282,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陳銘泰	960,000	960,000	0	0	0	0	276,000	276,000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960,000	960,000	0	0	0	0	284,000	284,000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姜宏亮	960,000	960,000	0	0	0	0	286,000	286,000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獨立董事職責範圍：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一、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除董事會應負職責外，另兼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所擔負之職責及投入時間不同於一般董事，故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1、本行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399,687 仟元。

2、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日政	5,102,400	5,102,400	0	0	3,311,900	3,311,900	383	0	383	0	0.25%	0.25%	無
總稽核	白景竹	1,200,000	1,200,000	0	0	675,000	675,000	383	0	383	0	0.06%	0.06%	無
副總經理	尤其偉	1,476,000	1,476,000	0	0	901,250	901,250	383	0	383	0	0.07%	0.07%	無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度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張日政	0	4,213	4,213	0.000123923%
總稽核	白景竹				
副總經理	尤其偉				
協理	陳雪綾				
協理	游志誠				
協理	蘇芃甄				
協理	歐玉印				
財務主管(協理)	吳至人				
協理	楊健閣				
協理	沈鴻松				
會計主管	陳雨萱				
合計					

(四)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 事	27,596,668	27,596,668	13,888,000	13,888,000
總經理、副總經理	14,862,192	14,862,192	12,667,699	12,667,699
總 計	42,458,860	42,458,860	26,555,699	26,555,699
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	1.48%	1.48%	0.78%	0.7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最近二年度未給付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本行之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情形、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為每人按月給付 20,000 元。

(2) 獨立董事

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訂定程序，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採取月支固定報酬 80,000 元、業務執行費用比照一般董事標準，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規定，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3)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與酬金制度，分別依照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年終考核辦法」、「員工待遇支給辦法」與「年終獎金發給辦法」所規定之方式辦理。每年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本行經理人之薪酬待遇相關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獎金部分連結本行單位績效考核結果，包含營運績效(淨利達成率)、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因素，並考量個人績效、所擔負之職責及個人貢獻度，並給予合理報酬，故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具高度相關。惟若發生涉及弊端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導致公司損失或影響商譽，除依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採取解任、調任、終止或減少酬金發給等措施。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2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戴誠志	21	2	91.30%	106.05.17 連任
副董事長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炅廷	23	0	100.00%	106.05.17 連任
董 事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獻聰	20	3	86.96%	106.05.17 連任
董 事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莊進忠	19	4	82.61%	106.05.17 新任
獨立董事	陳銘泰	18	5	78.26%	106.05.17 連任
獨立董事	陳肇隆	22	1	95.65%	106.05.17 新任
獨立董事	姜宏亮	23	0	100.00%	107.11.0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8.05.20 第十四屆第 48 次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9.09 第十四屆第 56 次	1. 提報本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事宜	✓	
	2. 提報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簽證服務事宜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9.01.06 第十四屆第 64 次	提報本公司銀行保險部委任會計師簽證服務事宜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2.24 第十四屆第 67 次	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01.21 第十四屆第 42 次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條件及標準案，戴誠志董事長及蔡炅廷副董事長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 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委員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績效評估。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三大構面： 1. 董事會架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 2. 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 3. 流程與資訊(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108年經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五屆(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評選為「上市組排名前百分之五」之公司。
- 2、108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應出席次數為161次,實際出席次數146次,實際出席率為90.68%。
- 3、108年度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4、108年度獨立董事姜宏亮出席率為100%,符合每次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之規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銘泰	6	0	100%	106.05.17連任
獨立董事	陳肇隆	6	0	100%	106.05.17新任
獨立董事	姜宏亮	6	0	100%	107.11.02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8.05.20 第十四屆第48次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8月2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8.09.09 第十四屆第56次	1. 提報本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事宜 2. 提報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簽證服務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11月12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109.01.06 第十四屆第64次	提報本公司銀行保險部委任會計師簽證服務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1月2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9.02.24 第十四屆第67次	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2月25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並作成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另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半年就稽核業務運作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8.02.25 審計委員會	107年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08.03.25 稽核座談會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無異議
108.09.09 審計委員會	108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09.02.24 審計委員會	108年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預計 109.04.06 稽核座談會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行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半年與獨立董事溝通關鍵查核等事項,亦與審計委員會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

核或核閱結果。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8.02.25 溝通會議	會計師就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溝通	無異議
108.02.25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08.07.29 溝通會議	會計師就108年上半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溝通	無異議
108.07.2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08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09.02.24 溝通會議	會計師就108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溝通	無異議
109.02.2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四、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 1、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行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亦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 2、本行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皆未具員工身分，獨立董事 3 席佔 43%，其中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年資在 7~9 年。董事年齡介於 45~50 歲 1 人、51~60 歲 2 人、61~70 歲 4 人；成員具備了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在專業能力及產業經驗上專長於銀行管理、財務分析及總體經濟分析之董事有戴誠志及蔡炅廷；專長於營建及土地開發等實務經驗之董事有莊進忠；專長於風險管理、行銷業務及金融事務之董事有王獻聰及獨立董事陳銘泰、姜宏亮；獨立董事陳肇隆則長於醫學研究及國際發展合作；董事會成員多元且互補，對本行存匯業務、企業融資與投資業務之發展皆有相當的助益。
- 3、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行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風 險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5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戴誠志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蔡炅廷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王獻聰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莊進忠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陳銘泰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陳肇隆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姜宏亮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4、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全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位董事具備上表任一能力。
個別董事至少具備上表五項能力。
目前達成情形：目前董事會成員皆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
- 5、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行網站：關於京城/公司治理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about/85d553f6>)

(四)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提名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目前本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及一位董事組成，詳如下表：

職稱	身份別	姓名	相關專業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銘泰	風險管理、領導決策
委員	副董事長	蔡炅廷	投資決策、財務分析、產品定位
委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國際發展、技術開發
委員	獨立董事	姜宏亮	金融創新、行銷策略、資產管理

2、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4) 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與定期檢視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 (5) 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
- (6)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 (7)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議定。
- (8) 監督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之落實及執行情形，並由管理階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108 年度共召開 5 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100%。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 (1) 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辦法」，納入處理董事所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2) 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獨立董事任期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3) 修訂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推動反賄賂管理機制，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 (4) 修訂本行「董事選任程序」，明定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
- (5) 進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6) 檢視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 (7) 檢視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8) 檢視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及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五)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	✓	<p>(一) 本行訂有「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準則」，並設專責窗口，該窗口於接獲客戶或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時深入了解後，交由相關單位處理，並依規定時間處理客訴案件。</p> <p>(二) 本行對董事、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經理人及持股逾 10% 以上之股東均隨時追蹤，對其變動、質押每月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三) 本行訂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填報作業細則」，與關係企業建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遵循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對轉投資子公司之經營、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皆依「京城商業銀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準則」辦理。</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三)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	<p>(一) 本行已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 106 年 11 月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進行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及成效之檢討。</p> <p>(二) 本行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依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三) 本行每年先由行政管理部依「會計師客觀性、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認會計師本人或配偶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監事或經理人員二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且未持有本行股份超過標準，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未發現違反獨立性之情事。</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行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指派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之楊健閣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p>108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至少於會前 7 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 15 日內提供議事錄。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p> <p>5. 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6. 進修情形： 楊健閣協理於108.02.22參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之「年度工商法規重要議題及實務解析研討會」3小時、108.07.19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108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3小時及108.07.25-108.07.26參加成功大學舉辦「會計主管進修課程」12小時、108.10.21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與任務」6小時、108.11.11台灣證券交易所「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3小時及108.11.25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及「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共6小時，當年度進修總時數：33小時。</p>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行公司網站關於京城/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連絡窗口，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各營業單位或本行網頁所揭露之服務管道充分反應意見，溝通管道暢通。</p>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 本行對於員工任用考量基本人權，進用排除性別限制並聘用身障人士及原住民任職。另總行設有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針對員工權益均適當反映，獲得協調改善。</p> <p>(二) 為激勵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並鼓勵員工儲蓄，98.12.2 董事會通過建立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制度，相對提撥固定金額以嘉惠員工。</p> <p>(三) 本行於公司網站設立主要負責人(董事長、獨立董事、總經理、總稽核) 電子郵件信箱，除投資人重要建議定期於董事會提報之外，對於供應商關係以及利益相關者之溝通管道順暢，有助於各該關係者權益之維護。</p> <p>(四) 本行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p> <p>(五)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新任之董事，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安排十二小時進修課程，次年度起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108 年度董事皆已達應進修時數。</p> <p>(六) 本行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修訂「京城商業銀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將功能性委員會納入績效評估之範圍，績效評估涵蓋「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與結構」、「董事/委員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108 年度董事會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並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p> <p>(七) 108 年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外部績效評估作業，經綜合評估，本行在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方面的綜合表現程度皆為「進階」，並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報告。</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前 5% 之公司，針對未得分之部分進行改善，已於 108.06.24 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並於年報中自願揭露非審計公費金額與性質。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召集人/獨立董事	陳銘泰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姜宏亮			✓	✓	✓	✓	✓	✓	✓	✓	✓	✓	無	

註 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項目如下：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數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05 月 26 日至 109 年 05 月 16 日，最近年度(108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銘泰	4	0	100%	106.05.26 就任，應出席 4 次。
委員	陳肇隆	4	0	100%	106.05.26 就任，應出席 4 次。
委員	姜宏亮	4	0	100%	107.11.12 新任，應出席 4 次。
委員	莊進忠	2	1	67%	107.06.11 新任，108.11.14 卸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九次 108.02.25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審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度單位主管以上及經理級人員所屬單位暨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核備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核備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第三屆第十次 108.03.25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十一次 108.09.09	107 年度金融同業董事及總經理酬金暨公司營運績效參考表檢視評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第三屆第十二次 108.12.09	新訂定「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理財服務評核及獎酬辦法」審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員工年終考核辦法」及「年終獎金發給辦法」核備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核備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本行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永續發展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發展因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妥適的風險回應措施，以維護企業永續發展。	無差異情形。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永續經營，本行指定「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企業社會責任督導單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由獨立董事參與。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由副董事長作為召集人，總行營運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單位，負責訂定、檢討 CSR 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彙整、策劃總行及各營業單位辦理社會責任之活動，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每年提出執行成果報告，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108 年共召開 4 次「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108/9/9 及 108/12/9 將執行計畫與成果提「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為落實節約能源，本行訂有「環境保護行為準則手冊」，針對各營業單位之耗能(水、電等)功率，每半年度檢討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並對於異常分行巡檢，以落實合適之環境管理。總行大樓並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為響應政府節能之運動，對員工加強宣導回收紙再利用、內部文件傳遞善用使用過之信封、推行雙面印刷、租用有省電模式功能之事務機器及購置有環保標章之用品，以減緩地球暖化效應且降低營運成本。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全球氣候變遷形成氣候異常頻繁，本行針對營運、環境及社會三面向進行檢視，審視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的潛在風險，並發展其因應對策及行動方案，降低企業營運的氣候風險。	(三) 無差異情形。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行已統計過去兩年全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亦已於 107 年 11 起統計總行大樓的廢棄物種類及重量。經本行自行盤查發現用電量為本行能源使用最大宗，故本行針對照明設備、空調設備、電腦機房及電梯設備制定節能計畫，並訂定 111 年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06 年減少 15% 的目標。具體運作情形如下： 1. 新設置及汰舊更新之照明設備，全面採用節能 T5 或 LED 燈具。 2. 調採變頻式高功率主機，使用恆溫控制裝置，並規定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 26 度。 3. 調整電腦機房空間配置及重整線路，提高機房能源使用效率。 4. 依日照時間分季節性，製定招牌燈之啟	(四)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閉時間，以達減碳節能。</p> <p>5. 在全體同仁積極落實能源管理下，截止 108 年底已節電 10.32%，且在 108 年經濟部能源局主辦之『108 年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選拔活動』，本行通過第一階段審核，並獲頒「節能績優企業」之表揚，激勵全體同仁持續朝 111 年目標努力。</p> <p>6. 在用水量部份，銀行服務業直接用水量佔營業規模的比例非常小，唯日常作業所需文件之用紙量大，造紙係一高耗水、高耗能及高污染的產業，每生產 1 噸白紙平均需耗水 24.5 噸。為降低間接耗水量，自 99 年起本行積極規劃並實施作業用紙減量與報表無紙化等措施。</p> <p>7.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本行於 107 年 11 月起針對總行大樓的廢棄物數量進行統計，將總行廢棄物分為一般垃圾、資源回垃圾及廚餘三大類，並於每日垃圾傾倒前確實秤重，以落實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比率。本行鼓勵資源循環再利用，例如總行餐廳不使用一次性餐具，而由公司提供環保餐具，於會議時不提供紙杯，鼓勵員工自帶環保杯，從員工自己落實減少廢棄物的產生。</p>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行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訂有「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行訂有「京城商業銀行工作規則」，針對員工操守態度及違反企業倫理或賄賂貪瀆行為範疇訂有明確之獎懲標準，獎懲結果列為考核評估項目，每年依行員年終考核結果作為晉薪標準，故可有效鼓勵行員落實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行每兩年舉辦一次健檢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每年定期舉辦自衛消防講座，加強員工消防避難常識。每年舉辦 CPR 心肺復甦術教學，增進員工急救知識與技能。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行依據員工不同職務、資歷，辦理新進人員、作業經辦及作業主管培訓課程，並遴派相關人員參加外部機構各種專業課程訓練或聘請外部專業講師授課，以培訓行員增進專業技能與知識，建立有助員工職涯發展之能力。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行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與函令及國際準則辦理。本行訂有「京城銀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京城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辦法」及「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準則」，明訂消費者保護政策應實施之措施，並指定專責單位檢視消費者保護機制之有效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六) 本行為與供應商共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彰顯優質形象，並以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為企業目標，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簽訂契約時，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2. 本行同時邀請主要供應商簽署「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內容承諾在勞動遵法、員工關懷及基本人權、節省能源、環境保護等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108年度採購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之供應商，其承諾書簽署率為 100%。 3. 訂有「京城商業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內容包括：節能管理、職業安全衛生、人權保障及環境保護等面向，積極推動供應商進行自評，透過自評機制，了解供應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狀況，作為與供應商持續合作的參考項目。108年採購之主要供應商 62 家中，已推動 13 家供應商完成自評，且自評結果均未違背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4. 針對高危險性工作的供應商，如行舍建設裝修協力廠商，於開工會議時依「京城商業銀行交付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進行相關宣導，除了要求其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外，並對現場工作人員進行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避免危險事項宣導，以降低人員於作業過程中所受到的傷害。108年宣導場次為 5 場，且未發生因工程意外而造成的傷亡事件。針對高危險性工作的供應商，如行舍建設裝修協力廠商，不定期至現場進行訪視，並依「京城商業銀行承攬商安全衛生檢查表」之檢查項目，由本行之承辦人員進行訪視檢查，並留下檢查記錄。檢查主要內容包括是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及本行交付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之重要宣導事項等，108年現場訪視檢查共計 5 次，檢查結果均合格，且未發現有特殊或重大缺失。本行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六) 無差異情形。
五、 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行已編製10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於2016年頒布之永續報告標準 (GRI Standards)、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撰寫相關對應內容。且報告書經由第三方獨立保證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針對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符合程度進行外部保證。</p>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情形。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行在社會參與、環境永續、顧客服務等方面，分別以「金融教育推廣」、「綠色金融」與「客戶數位服務再進化」為推動主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請參閱108年報第50頁「伍、營運概況-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2、107年本行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認證，促進能源合理與有效使用，杜絕能源浪費，將能源管理落實於生活中，並於108年順利完成ISO50001能源管理續審稽核作業。		
	3、證交所公布第五屆(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列為【前百分之五】之上市公司，且為產業別：金融保險類排名級距：前10%，將持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行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公司之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並於108年8月由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簽署「誠信行為聲明書」，亦於本行全球資訊網揭露「誠信經營暨反貪腐、反賄賂政策承諾」。</p> <p>(二)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各項之防範措施包括： 1.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 2.提供政治獻金、慈善捐款或贊助，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p> <p>(三) 1.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並訂有「工作規則」及「職員服務操守及生活道德行為準則」，其中包含陳報檢舉、違規懲戒及申訴等制度，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2.本行與所有員工簽署的勞動契約中包含保密協定，員工對於所經管之業務、事項、文件及客戶之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不得任意翻閱、摘錄與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非依法令或經核准，不得洩漏，且離職後亦同。 3.本行已制定相關懲戒規定，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亦明訂予以解任或解雇。 4.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爰就員工相關懲處案件進行審議及申復之審理。 5.本行訂有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6.為防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利用市場無法取得之資訊獲取利益之不誠信行為，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則」等內部規章，明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於該資訊公開前洩露予他人；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未公開</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本行及本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行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承諾等規範，確實執行。</p> <p>7.本行每年定期檢視及修正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行從事商業活動時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日後將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本行指定隸屬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專責單位，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本行設有董事長、總經理及總稽核等之電子信箱於本行全球資訊網，可供陳述。</p> <p>(四)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備供查核外，於本行之「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及「職員服務操守及生活道德行為準則」明定禁止行賄、收賄、圖利、舞弊、從事不公平競爭等不誠信之行為，並有明確的任免、解僱、懲戒制度，以維本行信譽，並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獨立超然之稽核部門建立嚴謹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五) 本行定期向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包括：</p> <p>1.108年09月辦理「檢舉制度宣導」，課程內容主要為宣導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檢舉制度相關規定，並針對檢舉管道、案件受理方式等。</p> <p>2.108年08月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宣導」，課程內容主要為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等。</p> <p>3.108年06月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主要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例研討等。</p> <p>4.108年07月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宣導」，課程內容主要為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暨</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四) 無差異情形。</p> <p>(五) 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實務注意事項、客戶名稱檢核系統查詢暨實務操作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金融機構篇等。 5.108年11月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課程內容主要為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6.108年每月辦理「法令遵循教育訓練」等。 綜合上述課程，108年度，計24,619人次，合計22,176人時。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行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並提供暢通便利之檢舉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反應，再依本行相關作業程序轉由專責單位處理。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1. 本行受理單位應檢視收受檢舉案件類型後，提交調查單位進行調查與審議，受理單位並應將受理、處理情形及結果通知檢舉人，調查後若發現涉及重大偶發或違法案件，依規應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本行於辦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時，就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不得洩漏、揭露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予非必要之第三人，並採取有效適當之保護措施。 2. 本行對於檢舉人身分確實保密並提供保護措施，使檢舉人不因此受不利處分或遭受報復；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 3. 本行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專責單位報告。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行對於檢舉人，給予全面的保護，免於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執行情形，明示「誠信經營暨反貪腐、反賄賂政策承諾」。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之「公司治理」，或本行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關於「京城/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資料」。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本行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關於「京城」。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 謹代表京城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二、 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 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 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 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 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 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五、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請加強股票擔保融資授信風險管控。	1、擬修訂「權利質權擔保品價值評估辦法」，修訂「以非上市櫃與櫃股票為擔保品之擔保放款案件，擔保品價值以淨值為評估基礎」。已對未上市櫃股票之價值評估採保守及嚴謹機制。 2、修訂「本行授信業務作業流程」，增訂「辦理徵授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股票為擔保(或副擔保)之授信案件(含信用放款)時，除評估借保人之資金用途、信用狀況、財資歷狀況、還款能力及專業經營能力外，應於徵信報告分析該股票發行公司所屬產業狀況，以落實股票擔保品之徵審作業，確保本行債權。	已於109年2月13日呈報主管機關，將依照擬定之調整改善作業規範落實執行。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106年間因前營業部理財專員涉嫌挪用客戶資金，107年12月14日經法院一審判決有期徒刑9年，沒收犯罪所得。案經雙方上訴，現由二審法院審理中。
-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 (1)107年1月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行對行員辦理保險商品銷售之作業缺失，予以糾正。
【改善措施】本行已修訂相關控管程式及作業流程以強化管控。
 - (2)107年5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106年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列缺失，共核處罰鍰新臺幣200萬元及糾正：
 - ①金融商品上架前之審查項目有欠完整，核處新臺幣120萬元罰鍰。
 - ②行員於行外對客戶辦理投資風險屬性評估作業缺失，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
 - ③計有2筆大額通貨交易，未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 ④本行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及持續監控作業之相關缺失，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措施】本行已修訂相關規範、控管程式及作業流程，現行作業均已遵照規定辦理。
- 3、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三) 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區 分	日 期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股東會	108.06.24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732,453,806 權贊成，19,871 權反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備查及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宜。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736,088,370 權贊成，24,870 權反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訂定 108 年 7 月 15 日為分配基準日，108 年 7 月 31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35,989,118 權贊成，20,061 權反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董事會	108.04.15	增設「銀行保險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8.05.20	永康分行遷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向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購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8.06.03	向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8.07.01	台南市南門段 1454、1455 地號之土地購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8.08.12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第二十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8.09.09	本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簽證服務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8.09.23	修訂本行組織圖、組織規程及授信區域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內湖分行遷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8.10.07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8.10.28	本行不動產資產處分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8.11.11	第二十一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8.11.25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8.12.09	申請裁撤本行位於嘉義縣朴子市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檔案室)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購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9.01.06	提報本公司銀行保險部委任會計師簽證服務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9.01.20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9.02.10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9.02.24	108 年度「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8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造送本行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北港分行遷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十四) 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董事或獨立董事並無不同意見。

(十五) 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張正道	1080101~108123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異動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張正道	2,880	-	-	-	690	690	108.1.1~108.12.31	-

註：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500 仟元。註銷庫藏股案件檢查表暨覆核意見書 100 仟元。京城與保代簡易合併案件申報專案 9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 年 2 月 2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異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在接收(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世杰、張正道
委任之日期	108 年 2 月 25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9年2月29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本人(主要股東)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主要股東)	戴誠志	385,000	0	0	0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蔡炅廷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莊進忠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獻聰	0	7,000,000	0	0
獨立董事	陳銘泰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肇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姜宏亮	0	0	0	0
總經理	張日政	0	0	0	0
副總經理	尤其偉	0	0	0	0
總稽核	白景竹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潘建維(就任日期:109.01.30)	0	0	0	0
協理	蘇芃甄	0	0	0	0
協理	歐玉印	0	0	0	0
財務主管(協理)	吳至人	0	0	0	0
協理	陳雪綾	(73,673)	0	0	0
協理	游志誠	0	0	0	0
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楊健閣	0	0	0	0
協理	沈鴻松(就任日期:108.11.01)	0	0	0	0
協理	蔡淑真(就任日期:109.02.10)	0	0	0	0
會計主管	陳雨萱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以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09.02.29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386,000	8.26%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陳翔玠	0	0%	0	0%	0	0%	無	無	
戴誠志(*)	78,209,000	6.91%	5,890,000	0.52%	0	0%	無	無	
蔡天贊	72,752,033	6.43%	10,346,139	0.91%	0	0%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之配偶	
							天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王獻聰 陳怡穎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651,000	4.12%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邱淳君	6,619,000	0.59%	0	0%	0	0%	無	無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99,025	3.48%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蔡薛美雲	10,346,139	0.91%	72,752,033	6.43%	0	0%	蔡天贊	配偶	
							王獻聰 陳怡穎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993,869	3.27%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莊伊麗	554,000	0.05%	0	0%	0	0%	無	無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690,325	3.07%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陳怡穎	23,756,000	2.10%	0	0%	0	0%	蔡天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王獻聰(*)	29,277,882	2.59%	12,432,667	1.10%	0	0%	蔡天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怡穎(*)	23,756,000	2.10%	0	0%	0	0%	蔡天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834,000	1.66%	0	0%	0	0%	無	無	

註：(*)為內部人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持股數。

十、 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8.12.31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382,983	0.36%	0	0%	1,382,983	0.36%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0	0%	80,000	0.4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770,677	0.50%	0	0%	1,770,677	0.50%
財金資訊(股)公司	6,119,158	1.17%	0	0%	6,119,158	1.17%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0,694,887	2.84%	0	0%	20,694,887	2.8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7,211	0.62%	0	0%	37,211	0.62%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65,323,000	100%	0	0%	65,323,000	100%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440	4.84%	0	0%	3,417,440	4.8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9.02.29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67.01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奉令改制銀行
69.03		24,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股東紅利 3,040 萬元·特別公積 960 萬元	69.06.19 經(69)商 19797 號
70.05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息 1,440 萬元·紅利 2,520 萬元·特別公積 2,040 萬元	71.03.18 經(71)商 09006 號
71.03		40,200,000	402,000,000	40,200,000	402,000,000	增值公積 4,590 萬元·特別公積 5,610 萬元	71.12.17 經(71)商 47072 號
72.10		42,500,000	425,000,000	42,500,000	425,000,000	特別公積 2,300 萬元	72.12.29 經(72)商 51587 號
73.09		45,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3.11.10 經(73)商 43814 號
74.07		47,500,000	475,000,000	47,500,000	475,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4.09.17 經(74)商 40767 號
75.06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5.08.25 經(75)商 37468 號
76.07		52,500,000	525,000,000	52,500,000	525,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6.08.18 經(76)商 41397 號
77.05		63,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	630,000,000	特別公積 10,500 萬元	77.06.30 經(77)商 18642 號
78.06		80,000,000	800,000,000	73,080,000	730,800,000	特別公積 10,080 萬元	78.06.14 經(78)商 123964 號
78.11	每股 18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6,920 萬元	78.12.16 經(78)商 134390 號
79.06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350,000	1,203,500,000	資本公積 24,000 萬元·特別公積 16,000 萬元·員工紅利 350 萬元	79.07.13 經(79)商 115085 號
80.06		200,000,000	2,000,000,000	171,500,000	1,715,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2,866.5 萬元·資本公積 27,783.5 萬元·員工紅利 500 萬元	80.09.10 經(80)商 1199766 號
81.11		227,300,000	2,273,000,000	227,300,000	2,273,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7,440 萬元·資本公積 27,783 萬元·員工紅利 577 萬元	81.09.14(81)台財證(一)第 02348 號
82.08		27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8,123.2 萬元·資本公積 14,476.8 萬元·員工紅利 100 萬元	82.05.17(82)台財證(一)第 01649 號
83.03	每股 53 元	335,000,000	3,350,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0	盈餘 39,041.5 萬元·資本公積 958.5 萬元·現金增資 25,000 萬元	83.07.05(83)台財證(一)第 28035 號
84.03	每股 43 元	440,130,000	4,401,300,000	440,130,000	4,401,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盈餘 59,920.4 萬元·資本公積 33,209.6 萬元·員工紅利 2,000 萬元	84.06.10(84)台財證(一)第 31862 號
85.10		545,762,200	5,457,622,000	545,762,200	5,457,622,000	盈餘 62,498.5 萬元·資本公積 43,132.7 萬元	85.07.12(85)台財證(一)第 41979 號
86.11		646,727,022	6,467,270,220	646,727,022	6,467,270,220	盈餘 57,850.7 萬元·資本公積 43,115.1 萬元	86.08.16(86)台財證(一)第 65313 號
87.12		724,334,265	7,243,342,650	724,334,265	7,243,342,650	盈餘 52,384.9 萬元·資本公積 25,222.3 萬元	87.09.15(87)台財證(一)第 79377 號
94.10	每股 10.7 元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84,334,265	10,843,342,650	現金增資 36 億元	94.08.15(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082 號
97.11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69,334,265	10,693,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50,000,000 元	97.09.17(97)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0338 號 97.10.20(97)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5145 號
97.12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51,234,265	10,5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81,000,000 元	97.12.15(97)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8208 號
102.03	每股 10 元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201,234,265	12,012,342,650	私募可轉換金融債轉換為股本 1,500,000,000 元	102.04.01(102)經授商字第 10201059550 號
105.02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64,234,265	11,64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370,000,000 元	105.02.24(105)經授商字第 10501037030 號
105.03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51,234,265	11,5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30,000,000 元	105.03.18(105)經授商字第 10501053730 號
108.02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41,234,265	11,4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00,000,000 元	108.02.27(108)經授商字第 10801016600 號
108.10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31,234,265	11,3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00,000,000 元	108.10.21(108)經授商字第 10801141640 號

肆、募資情形

(二) 股份種類

基準日：109.02.29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31,234,265	668,765,735	1,8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特別股	0	0	0	

(三)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9.02.29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人)	1	9	122	251	33,872	1	34,256
持有股數(股)	1,450	110,706,631	279,805,782	233,504,054	504,216,348	3,000,000	1,131,234,265
持有比率(%)	0.00%	9.79%	24.73%	20.64%	44.57%	0.27%	100%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9.02.2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1 至 999	16,532	4,309,496	0.38%
1,000 至 5,000	12,207	27,167,793	2.40%
5,001 至 10,000	2,577	19,904,341	1.76%
10,001 至 15,000	815	10,206,598	0.90%
15,001 至 20,000	504	9,222,651	0.82%
20,001 至 30,000	488	12,597,251	1.11%
30,001 至 40,000	223	8,025,229	0.71%
40,001 至 50,000	136	6,302,321	0.56%
50,001 至 100,000	289	21,186,870	1.87%
100,001 至 200,000	163	23,758,522	2.10%
200,001 至 400,000	108	31,131,400	2.75%
400,001 至 600,000	48	23,297,081	2.06%
600,001 至 800,000	25	17,496,163	1.55%
800,001 至 1,000,000	21	18,931,479	1.67%
1,000,001 股以上	120	897,697,070	79.36%
合計	34,256	1,131,234,265	100%

註：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五)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9.02.29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386,000	8.26%
戴誠志	78,209,000	6.91%
蔡天贊	72,752,033	6.43%
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651,000	4.12%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99,025	3.48%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993,869	3.27%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34,690,325	3.07%
王獻聰	29,277,882	2.59%
陳怡穎	23,756,000	2.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834,000	1.66%

註：係列明持股前十名股東。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3.00	34.65	38.00
	最低		28.10	27.80	33.10
	平均		33.84	32.09	35.9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0.83	36.28	37.60
	分配後		29.33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7,757	1,137,777	1,128,234
	每股盈餘		2.51	2.99	0.7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3.48	10.73	-
	本利比(註2)		22.5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4.43	-	-

註 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5：109 年 2 月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以本行自結數計算。

(七)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行之股利政策明訂於章程第卅三條之一，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分配之股利中，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股利分配原則得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者，則不予分派。

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作為普通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 0%~6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另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而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行 108 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因本行 108 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情形，故無影響。

(九)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肆、募資情形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差異數作為次年度會計估計變動。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08 年度決議發放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台幣 400,000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行經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7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 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360,000 元。

(十) 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1、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 回 期 次	第 20 次 (期)	第 21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8/08/13~108/09/23	108/11/14~108/12/0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0~35	30~35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10,000,000 股	3,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11,658,338	98,421,625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8/07/31 比率：14.61	基準日:108/9/30 比率：14.70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8/07/31 比率：14.46	基準日:108/9/30 比率：14.6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註 1)	0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8%	0.27%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不適用	尚未轉讓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不適用	無

註：第 20 次買回之庫藏股於 108.09.23 董事會決議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並於 108.10.21 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2、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本行 108 年度並無發行金融債券及辦理現金增資。

(二) 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存款業務

收受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代理收付款項及辦理國內匯兌。

2、放款業務

分為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企業金融放款業務為辦理各種放款、票據貼現、簽發國內信用狀及國內保證等業務，消費金融放款業務為辦理個人房貸及消費金融等業務。

3、外匯業務

辦理外匯存款、匯兌、進口、出口、外幣放款業務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4、財富管理業務

透過投資屬性分析，協助定位客戶的風險屬性，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的理財規劃(含保險及基金)。

5、信託業務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預收款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等業務。

6、投資業務

辦理台外幣資金調度、投資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等業務。

(二) 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各業務別資產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12.31	107.12.31	增減額	成長率(%)
台幣存款業務	176,392,985	175,585,475	807,510	0.46
外幣存款業務	15,422,458	13,130,016	2,292,442	17.46
放款業務	157,597,636	154,571,216	3,026,420	1.96
信託餘額	31,542,846	27,590,280	3,952,566	14.33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8.12.31	107.12.31	增減額	成長率(%)
央行 CD	17,700	17,600	100	0.57
國內公債	37,036	39,224	-2,188	-5.58
國內公司債	0	0	0	-
股票	3,590	5,236	-1,646	-31.44
基金	1,910	2,367	-457	-19.31
REITS	387	387	0	0
ETN	6	0	6	-
國內可轉債	0	50	-50	-100.00
資產交換	0	0	0	-
結構型商品	0	0	0	-
外幣有價證券(不含國外股票)	36,323	38,233	-1,910	-5.00
長期股權投資	2,017	745	1,272	170.74
合計	98,969	103,842	-4,873	-4.69

2、各業務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8,492,984	100.00	7,000,814	100.00
放款業務	4,281,930	50.42	4,517,629	64.53
企業金融	3,958,483	46.61	4,176,579	59.66
消費金融	323,447	3.81	341,050	4.87
信託業務	31,481	0.37	10,298	0.15
外匯業務	609,865	7.18	520,104	7.43
財富管理業務	373,497	4.40	355,846	5.08
投資業務	3,056,155	35.98	1,574,840	22.50
其他	140,056	1.65	22,097	0.32

(三) 109 年度經營計畫

1、存款業務

- (1) 掌握數位化發展趨勢，帶動商業模式的創新，積極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提供民眾與企業更多元及便利的金融服務，提升金融產業的競爭力。
- (2) 依據各營業單位所在區域特性，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落實外訪活動並加強社區發展，藉由推展各項活動，使本行成為客戶主要金流往來銀行。
- (3) 積極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推動金融數位化交易，利用數位科技開拓新通路及分行數位化服務，提升客戶對銀行的忠誠黏著度。
- (4) 持續推進金融服務數位化及創新商模，優化服務流程、網銀 APP，提供客戶友善使用體驗。

2、授信業務

- (1) 依市場變化適時調整授信產品及依不同客群特性提供適合之金融商品，並對各種資金需求提供不同貸放方案，滿足客戶財務上之需求。
- (2) 檢視授信產品收益，並持續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增加本行授信產品功能與附加價值。
- (3) 持續聚焦信保業務，並配合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以有效提升資本效益，保障債權，並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聯貸案，逐步強化授信廣度、提升市場能見度。

3、外匯業務

- (1) 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變化，積極開發網銀及行動網銀 APP 外幣數位化金融商品。
- (2) 持續開發推動外匯存款商品，吸收穩定之外匯資金。
- (3) 簡化外匯作業流程及開放聯行作業，以提升分行作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 (4) 開發非本行客戶之網路西聯匯出匯款網站平台。

4、財富管理業務

- (1) 規劃並執行財富管理業務各項專業訓練課程，包括：
 - A. 理專專業訓練每月二次分台南、中埔及台北區，每梯次受訓人員 90 人。
 - B. 信託銷售人員訓練，全省舉辦 2 場，預計受訓人員 160 人次。
 - C. 不定期舉辦分行經理暨理財人員財富管理業務研習會。
 - D. 儲備理財人員培訓課程及新任理專初階課程訓練。
 - E. 每週二早上的電話會議(投資市場訊息簡報)。
 - F. 為使分行同仁了解投資市場趨勢及新投資商品，不定期舉辦新商品教育訓練課程。
 - G. 為使本行理財客戶及同仁了解投資市場趨勢及方向，不定期舉辦 VIP 客戶理財說明會及分行夕會課程。
 - H. 為辦理本行新上架投資型商品銷售前教育訓練，已於「線上培訓平台」建置訓練課程及點讀流程。
- (2) 聚焦利基型商品及大筆定期定額股票基金業務，以增加本行手續費收入。
- (3) 投資平台持續增加及推動海外債券及 ETF 產品。
- (4) 持續推動網銀及行動銀行 APP 基金下單，增加網銀及行動銀行 APP 下單比例。
- (5) 配合電子商務的發展，加強財管業務非臨櫃交易平台的建置與發展，109 年度規劃新增網路銀行(Web)及行動銀行(APP)海外債券交易功能。

5、信託業務

- (1) 透過信託功能，滿足個人或企業理財規劃、交易安全、資產移轉及財產保全等多元化需求。
- (2) 為客戶量身訂做專屬信託商品，推廣信託觀念及商品，以增加本行手續費收入。
- (3) 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文化，提升對金融消費者之保障：
 - A. 配合主管機關增修訂之法規，適時更新相關契約與規範。
 - B. 建置信託價金訊息通知平台。

6、財務運籌業務

- (1)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嚴控流動性風險並提升銀行整體資金運用效益。
- (2) 維持順暢及穩定之資金調度業務以配合分行存放款業務之發展。
- (3) 明確規定各項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作業規範及授權範圍，以嚴控各項交易風險。

(四) 市場分析

1、本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目前本行共有 66 家國內營業據點，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佈於雲嘉南地區及主要都會區，北部地區 14 家、中部地區 4 家、雲嘉南地區 43 家、高屏地區 5 家，皆為全功能分行，主要營業範圍有財富管理、個人金融及企業金融等多元化業務，能提供客戶最優質之金融服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預測機構最新數據，多數認為 109 年全球經貿表現將優於 108 年，國內方面，受惠於國內半導體龍頭廠商持續精進先進製程、5G 基礎建設陸續開展、台商回流升溫等因素，投資成為帶動台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因此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 109 年經濟成長率為 2.67%。惟美中貿易協商進展、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寬鬆力道、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因素，都將為國內經濟帶來不確定性的風險，短期金融市場則將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而震盪。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本行競爭有利因素

- A. 經營績效指標（淨值報酬率、逾放比及覆蓋率）優於本國銀行一般水準。
- B. 深厚在地經營基礎，有長期往來之忠誠客戶，具利基優勢之中小型金融機構。

(2) 本行競爭不利因素

- A. 存放款業務規模較小、分行據點大部份集中於雲嘉南地區，北部、中部據點少，不利於業務拓展。
- B. 本行尚未設立海外分支機構，不利於台商業務之爭取，海外市場獲利動能受限。

4、因應對策

- (1) 定期評估分行績效及區域發展情形，以調整營業據點，增加競爭力。
- (2) 聚焦核心商品，整合行銷資源，落實交叉行銷，擴大核心客戶業務往來，提高客戶整體貢獻度。
- (3) 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加強客戶權益的保障，提升營運績效。
- (4) 因應數位金融時代的需求，持續打造新一代的個人網銀、企業網銀及行動銀行，提供客戶更友善的使用介面及交易功能。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企業金融方面：

- A. 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政策，加強對企業放款，對於擔保能力較不足之中小企業，則搭配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供予融資，截至 108 年底對中小企業貸款餘額為 84,712,056 仟元。
- B. 企業金融針對各類型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專業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如運輸產業、營造業、觀光產業及土建融資...等，了解客戶實際經營狀況，並進行客製化的財務及融資架構規劃，以明確還款來源，降低整體授信風險。
- C. 積極推動供應鏈融資業務、地區性核心產業授信業務，提升產品競爭力。

(2) 消費金融方面：

- A. 積極推動房屋貸款業務，如優利房貸、理財家房貸、截至 108 年底整體房貸餘額為 19,848,722 仟元。

伍、營運概況

B. 房貸業務以穩健發展為目標，提供客戶不同階段的產品需求，深耕在地客戶、加強客戶關係維護及服務品質等，有利房貸業務未來長期穩定之發展。

(3) 信託業務方面：

108 年度信託業務概況，至 108 年 12 月底特定金錢信託(基金業務)資產餘額為 9,171,811 仟元，其他信託(含不動產信託與其他金錢信託業務)資產餘額為 22,371,035 仟元。總信託資產為 31,542,846 仟元，總信託手續費收入為 79,539 仟元。

(4) 財富管理業務方面：

108 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 373,497 仟元，與去年比增加 17,651 仟元，成長率 4.96%。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58,122	40,713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完成仲介代結匯 SET APP 專案
- B. 完成證券分戶帳介接專案
- C. 完成鑑估流程自動化專案
- D. 完成台幣優利活存專案
- E. 完成舊 EAI 系統轉換專案
- F. 完成新個網暨行動銀行 ETF 專案
- G. 完成財金跨境支付專案
- H. 完成 ACH 系統檔案格式擴充專案
- I. 完成 ATM 跨行轉帳手續費調降專案
- J. 完成外幣階段式利率計息專案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最近年度計劃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數位存款帳戶專案	31,044	109 年 10 月
內部人員考核自動化專案	0	109 年 06 月
訊息通知平台整合專案	0	109 年 03 月
行動支付專案	0	109 年 12 月
新個網暨行動銀行海外債專案	0	109 年 09 月
WU.COM 專案	0	109 年 03 月
EACH 專案	7,500	109 年 12 月
HSM 整合專案	6,000	109 年 06 月
OPEN API 專案	0	110 年 12 月
授信案件流程自動化專案	0	109 年 12 月
覆審流程自動化專案	0	109 年 12 月
無卡提款專案	2,000	109 年 12 月
機房重建案	29,370	109 年 12 月
核心系統升級專案	27,625	109 年 12 月
台外幣核心系統整合專案	0	111 年 06 月
特權帳號管理	5,988	109 年 11 月
日誌管理系統增購 LOG&SIEM 授權	3,600	109 年 11 月

註：預計完成時間為依原規劃設計估算，將視業務流程異動或其他專案時程而有所調整。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掌握數位化發展趨勢，帶動商業模式的創新，提供民眾與企業更多元及便利的金融服務，提升金融產業的競爭力。
- (2) 積極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推動數位金融交易，利用數位科技開拓新通路及分行數位化服務，提升對銀行的忠誠黏著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因應金融環境變化與業務需要，聚焦利基型金融商品，推展以手續費收入為主之業務。
- (2) 持續作業簡化，降低作業風險，提昇作業服務效率，提供客戶優質金融服務。
- (3) 檢視各地區經濟發展狀況及分行經營績效，適時提出分行遷移計劃，提昇本行競爭力。
- (4) 強化各級主管領導職能及管理技巧，加速儲備幹部之培養，以厚植本行永續經營之基礎。
-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增進員工福利，深耕在地社區。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員工 人數	主管	268	270	277
	職員	671	678	676
	合計	939	948	953
平均年歲		39.6	39.5	39.9
平均服務年資		12.3	12.1	12.4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士及以上	9.3%	9%	9.8%
	大專	82.1%	83%	81.9%
	高中及以下	8.6%	8%	8.4%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之 名稱	證券商業務人員測驗	129	141	137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測驗	84	91	88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	7	8	8
	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	62	66	69
	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	58	62	62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	681	708	683
	理財規劃人員測驗	197	193	186
	銀行內控內稽測驗	648	648	640
	初階外匯人員測驗	99	104	101
	初階授信人員測驗	207	207	206
	進階授信人員測驗	9	10	8
	人身保險代理人	6	6	7
	財產保險代理人	4	5	5
	人身保險經紀人	3	3	3
	財產保險經紀人	4	4	4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786	823	806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733	780	76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502	505	514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456	490	499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25	26	27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	164	162	155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285	285	285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6	6	4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9	19	23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	-	6
	特許金融分析師	2	2	1
	國際反洗錢師	1	1	1
律師	1	1	2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1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1	1	1	

伍、營運概況

(二) 本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有關部門	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取得人數
稽核室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3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1
行政管理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9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經濟部、台灣金融研訓院)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基金會)	1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5
財務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0
風險管理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2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基金會)	1
法令遵循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7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經濟部、台灣金融研訓院)	1
	國際反洗錢師 (國際反洗錢師協會)	1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9

(三)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與維持企業競爭力，本行加強人才培養及推動員工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員工追求學習成長及激發個人潛能，並持續投注資源辦理訓練課程，其目的係希望同仁透過訓練活動，增進擔任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有利個人職涯發展。本公司 108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訓練	352	1,226	21,093	4,378,967
新進人員訓練	4	74	2,960	
法令宣導	6	544	8,926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2,796	1,838	
急救人員訓練	1	28	84	
勞工安全及消防編組訓練	2	77	228	
總計	368	4,745	35,129	

(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之情形：

108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取得進修時數者計 14 人共 84 小時。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張日政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及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	6
總稽核	白景竹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及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	6
行政管理部	楊健閣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及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	6
資訊室	林香吟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及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	6
法律事務部	黃水山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及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	6
法令遵循部	程佑哲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及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	6
數位服務暨業務部	蔡淑真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及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	6
銀行保險部	鄭傳議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及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	6
台南分行	王美文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及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	6
善化分行	柯慧伶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及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	6
仁德分行	黃志富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及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	6
西港分行	徐麗雪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及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	6
信託部	林志鴻	108.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及數位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相關法規	6
財務部	余惠珍	108.12.05	台灣金融研訓院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與評鑑業務研習班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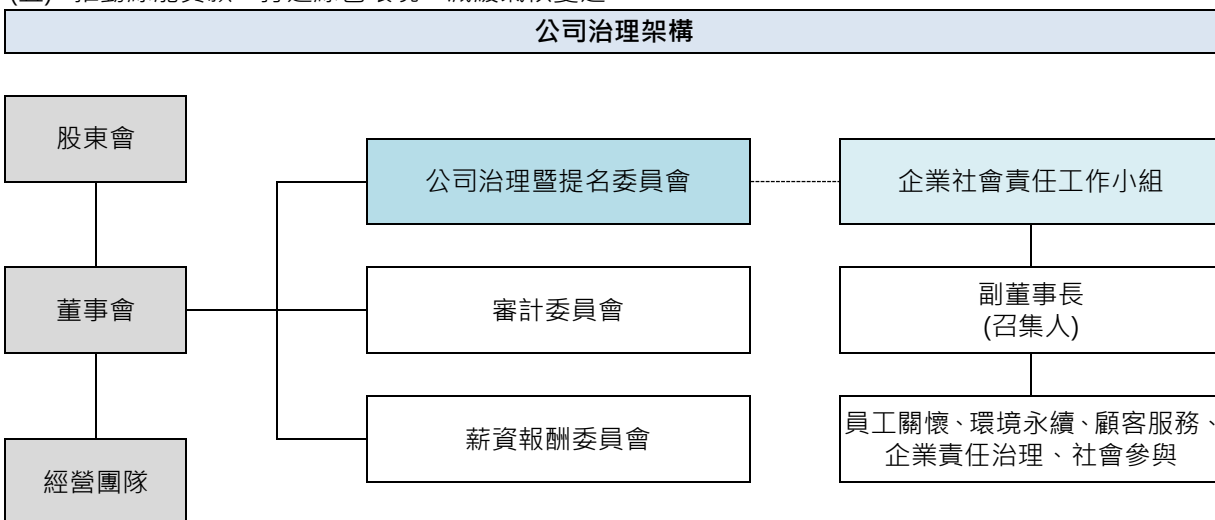
(五) 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本行於營業場所設置保全系統與保全人員，以維護工作場所及員工人身安全。
- 2、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依規定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在職訓練，以達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確保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 3、每年舉辦兩次消防自衛編組演練，加強員工消防避難常識。
- 4、每年舉辦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訓練課程，增進員工急救知識與技能。
- 5、108 年勞工安全及消防編組訓練 2 班次，共 77 人次，課程合計 228 時。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社區是本行立足的根基，面對市場環境轉變與社會變遷，本行知道，唯有透過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平衡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才能持續成長茁壯。本行於董事會下設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由副董事長召集「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總經理統籌，並分設員工關懷、環境永續、顧客服務、企業責任治理及社會參與等組別，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每年將執行成果陳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後提報董事會，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架構及執行成果如下。

- (一) 強化公司治理，重視風險控管，落實法令遵循。
- (二) 精進業務流程，了解客戶需求，提升客戶體驗。
- (三) 培育在地人才，關心工作夥伴，肯定女性職能。
- (四) 關懷弱勢家庭，消弭求學障礙，贊助藝文活動。
- (五) 推動綠能貸款，打造綠色環境，減緩氣候變遷。



京城銀行 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成果一覽表	
客戶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電子交易用戶較前一年度成長 22%。 2. 108 年客戶使用行動銀行進行的帳戶轉帳交易量較前一年度成長 77%，本行亦積極在行動銀行功能投入更多的資源，持續舉辦各種數位行銷活動，讓客戶享受在彈指間即可完成交易的便利體驗。 3. 為回應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本行持續更新 ATM、裝設自動存款機，截止 108 年底已完成裝設 65 台存款機，98% 的分行均已設置可同時提款及存款的存提款機，且提供之功能除了有卡存款外，並持續優化服務增加自行無卡存款功能。 4. 截止 108 年底 LINE@好友數已達到 70,683 人，較前一年成長率為 31%。 5. 截止 108 年底，Facebook 粉絲人數已達到 32,418 人，較前一年成長率為 15%
環境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經濟部能源局主辦之『108 年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選拔活動』，本行通過第一階段審核，並獲頒「節能績優企業」之表揚。 2. 108 年 8 月完成 ISO50001 能源管理續審作業。 3. 108 年度全行用電量 4,599,209 度，截止 108 年底已較 106 年底節電 10.32%。 4. 108 年度全行用水量 21,961 度，截止 108 年底每人平均用水量已較 106 年底節水 3.75%。 5.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2,495.23(公噸 CO2e/年)，截止 108 年底已較 106 年底減少排放量 12.85%。 6. 108 年度京城銀行內部自發綠色電力共 36,798 度，可減少 19,613 公斤的碳排放量。

京城銀行 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成果一覽表

社會公益及社區參與

1. 108 年本行總共舉辦或參與社區關懷活動達 257 場，志工人次 2,007 人，嘉惠人數為 56,410 人。
2. 108 年成功攔阻詐騙 113 次，攔阻金額約新台幣 1,500 萬餘元，在台南市每月由市長召開的治安會議，本行有功行員屢受表揚，也常受到各地區的警政單位頒獎表揚。
3. 108 年 6 月本行參加「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舉辦之大型愛心公益嘉年華活動，在炎熱的天氣下，志工們雖然汗流浹背，仍透過趣味的彈珠台及丟沙包遊戲，耐心的向社區民眾宣導金融知識的正確觀念，並幫助身障朋友參與活動，致贈實用小禮物，落實慈善公益，當天的活動社區居民反應熱絡，嘉惠人數約 1,000 人。
4. 支持偏鄉教育資源，為扶助偏鄉孩童，啟發孩童的學習興趣，108 年本行捐贈 10 吋平板電腦予 6 所偏鄉小學，此次的捐贈除了讓資源充分利用，亦期望可以對孩子的學習課程有所助益，幫助提升偏鄉資訊教育效能。
5. 在青少年的金融教育普及方面，集結資訊、法律、營運管理、外匯、數位金融、財管部門等專業行員擔任講師，一起走入校園，舉辦高中職金融教育講座。108 年共舉辦 8 場，嘉惠學子共 290 人。
6. 為建立與校園良好關係並嘉惠學子，於長榮大學開立「金融機構管理課程」，108 年 9 月開課，為期一學期。授課講師都是本行各部門實務經驗豐富的菁英，專業素養豐富，而在保險實務課程則是邀請本行的合作夥伴-保德信人壽保險公司的專家，一起為青年培力付諸實際行動。
7. 贊助台南藝術節、天使心家族基金會、「為台灣而教」基金會、青澀芷蘭菁英培育發展協會、法律百科研習會活動、台灣公益基金會-星秀音樂會、高爾夫球選手及挺農民採購關廟鳳梨禮盒等單位及活動，及參與各地方社區活動總支出共計 316 萬元。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之差異：

	107 年	108 年	成長率
全時員工人數(人)	812	818	0.74%
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仟元)	710	756	6.48%
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仟元)	655	695	6.11%

五、資訊設備

本公司通訊使用寬頻、穩定性高之網路線路及設備做為資訊流通及資源整合基礎平台，營業單位連線架構採用 HiLink VPN(企業專屬超高速數據交換網路)，兼具負載平衡及相互備援功能，日後將持續以建構安全及有效率的內部營運管理與外部協同合作的交易環境為方向，提昇核心能力。本行使用 IBM AS/400 主機群負責台幣存款系統、支票存款系統、託收票據系統、匯款系統、會計系統、放款系統、外匯系統、電話銀行、網路銀行、企業網銀、行動銀行等核心業務；其他系統如基金、央資、債票券及財富管理系統則使用 IBM 或 HP 伺服器。

通訊使用寬頻、穩定性高之網路線路及設備做為資訊流通及資源整合基礎平台，營業單位連線架構採用 HiLink VPN(企業專屬超高速數據交換網路)，兼具負載平衡及相互備援功能，並持續以建構安全及有效率的內部營運管理與外部協同合作的交易環境為方向，提昇核心能力。

除落實機房一般安全作為、強化消防安全設施、環境監控及預警功能等外，為強化資安防護措施，採用國際大廠防火牆、防毒系統及入侵偵測等相關資訊安全設備，近年來已完成 IPS 防火牆及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建置、更換中心骨幹交換器、強化內部網路架構及資訊設備監控系統等專案。

為提升主機效能及汰換老舊設備，本行已規劃核心帳務主機更新，並加強同地與異地備援機制，確保系統持續營運，達到服務不中斷。

因應數位發展，本行持續更新數位金融服務，並已著手建置數位存款帳戶系統、行動支付系統，另外，為提昇作業效率，提供客戶更便利安全之交易環境，未來將持續對現有業務進行作業流程簡化及數位業務創新，並透過訊息平台及數位化整合提供加值服務以達到友善服務之目的。

六、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

1、公司福利措施

- (1) 福利項目：員工存款及貸款之優惠、團體保險、體育文康活動等。
- (2) 本行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有關福利事項外，行員得另依規定申請結婚、生育、喪葬等補助。

2、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就職工薪津內扣繳 0.5%及營業收入內提撥 0.1%作為福利金，由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員工福利相關事宜，包括：

- (1) 結婚、生育、喪葬、疾病或傷害等互助金。
- (2) 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福利金。
- (3) 組織社團享有社團補助。

3、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制度

本行員工自行組成「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約定每月自各會員薪資中提存一定金額交付受託機構，長期投資取得及管理本行股票，公司另依約定提撥獎勵金，以強化員工之向心力，協助參加會員累積財富，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

(二) 退休制度

1、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定本行「員工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事宜。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任職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自 101 年起，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金基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員工退休時根據其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前半年平均月工資計算退休金。

3、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提撥計畫，每月以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108 年及 107 年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1,157 仟元及 30,783 仟元。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勞資會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每季舉辦一次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2、本行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各項權利與義務，使雙方同心協力，共創事業永續發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相關規定訂立本行「工作規則」，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 3、108 年度勞工勞動條件檢查結果，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事，確實落實維護員工權益。

(四) 最近年度及截止 109 年 2 月底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任契約	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03.08-110.03.07	逾期帳款委外催理	無
委任契約	仲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06.29-109.06.28		無
委任契約	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06.29-109.06.28		無
委任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06.29-109.06.28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受益證券基金名稱	類別	上市(櫃)日	發行總額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	107.12.05	105.817 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841,253	39,288,559	18,978,280	18,187,099	14,711,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2,217	5,585,356	21,606,855	31,786,797	34,979,7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3,487,356	50,89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7,597,996	17,698,13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87,166	3,106,295	2,565,772	624,167	150,022
應收款項—淨額		1,289,518	1,470,477	2,669,418	3,642,416	4,907,38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3,642,946	124,251,450	142,947,865	152,229,752	155,350,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310,324	63,973,405	59,078,492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7,600,00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27,015	3,052,381	2,309,637	4,705	4,39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94,436	2,461,730	2,393,890	2,388,923	2,713,818
使用權資產		-	-	-	-	215,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709	235,828	275,018	266,927	145,188
其他資產—淨額		522,006	658,481	751,034	878,581	974,912
資產總額		237,553,590	244,083,962	271,176,261	281,094,719	282,742,90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160,139	10,381,448	22,269,428	19,937,251	14,533,8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3,835,656	7,811,960	5,315,680	3,438,640	4,395,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986	34,946	127,902	25,784	6,0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431,429	15,553,347	21,359,805	29,316,496	28,218,020
應付款項		1,156,928	2,260,933	2,431,811	2,311,881	1,252,8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8,041	577,283	564,198	404,846	78,45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69,383,517	173,752,830	180,388,401	188,432,924	191,798,662
其他金融負債		-	70,000	900,000	1,230,000	500,000
負債準備		471,814	491,765	473,759	420,427	383,414
租賃負債		-	-	-	-	217,2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721	55,482	50,135	59,890	135,832
其他負債		290,250	293,472	334,262	332,519	291,2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9,098,481	211,283,466	234,215,381	245,910,658	241,811,399
	分配後	209,669,098	213,002,818	235,936,103	247,622,51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455,109	32,800,496	36,960,880	35,184,061	40,931,509
股本	分配前	12,012,343	11,512,343	11,512,343	11,512,343	11,312,343
	分配後	12,012,343	11,512,343	11,512,343	11,512,343	註2
資本公積		180,332	62,323	62,323	99,585	56,0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16,232	19,593,229	23,478,293	24,355,709	25,553,798
	分配後	15,345,615	17,873,877	21,757,571	22,643,857	註2
其他權益		1,319,176	1,762,241	2,037,561	(468,711)	4,107,695
庫藏股票		(972,974)	(129,640)	(129,640)	(314,865)	(98,42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455,109	32,800,496	36,960,880	35,184,061	40,931,509
	分配後	27,884,492	31,081,144	35,240,158	33,472,209	註2

註1：104年度至108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503,721	38,829,461	18,938,467	18,163,828	14,667,749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2,217	5,585,356	21,606,855	31,459,508	34,733,5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3,412,766	50,810,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7,597,996	17,698,1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72,466	3,106,295	2,565,772	624,167	150,022
應收款項—淨額		995,199	1,073,268	950,065	1,028,136	1,270,45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3,642,946	124,251,450	142,947,865	152,229,752	155,350,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310,324	63,791,755	58,723,64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7,600,00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13,341	997,671	1,066,561	988,643	699,8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127,015	2,952,381	2,189,637	4,705	4,39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94,270	2,461,369	2,392,392	2,387,498	2,706,831
使用權資產		-	-	-	-	215,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709	235,828	267,833	265,736	142,041
其他資產—淨額		519,304	653,899	745,778	870,298	956,932
資產總額		237,617,512	243,938,733	269,994,871	279,033,033	279,406,54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160,139	10,381,448	22,269,428	19,937,251	14,533,8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3,835,656	7,746,960	4,775,680	2,458,640	1,655,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986	34,946	127,902	25,784	6,0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431,429	15,553,347	21,359,805	29,316,496	28,218,020
應付款項		1,148,858	2,242,415	2,419,466	2,299,446	1,223,9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666	527,028	544,736	366,893	71,95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69,542,182	173,827,862	180,719,981	188,677,300	191,812,314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471,814	491,765	473,759	420,427	383,414
租賃負債		-	-	-	-	217,2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721	55,482	50,135	59,890	135,832
其他負債		240,952	276,984	293,099	286,845	216,6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9,162,403	211,138,237	233,033,991	243,848,972	238,475,039
	分配後	209,733,020	212,857,589	234,754,713	245,560,82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455,109	32,800,496	36,960,880	35,184,061	40,931,509
股本	分配前	12,012,343	11,512,343	11,512,343	11,512,343	11,312,343
	分配後	12,012,343	11,512,343	11,512,343	11,512,343	註 2
資本公積		180,332	62,323	62,323	99,585	56,0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16,232	19,593,229	23,478,293	24,355,709	25,553,798
	分配後	15,345,615	17,873,877	21,757,571	22,643,857	註 2
其他權益		1,319,176	1,762,241	2,037,561	(468,711)	4,107,695
庫藏股票		(972,974)	(129,640)	(129,640)	(314,865)	(98,42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455,109	32,800,496	36,960,880	35,184,061	40,931,509
	分配後	27,884,492	31,081,144	35,240,158	33,472,209	註 2

註 1：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利息收入		6,508,388	6,227,659	6,232,248	6,872,966	6,833,454
減：利息費用		(1,428,961)	(1,324,638)	(1,431,778)	(1,855,473)	(2,078,065)
利息淨收益		5,079,427	4,903,021	4,800,470	5,017,493	4,755,38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3,277	2,621,738	4,204,975	1,983,321	3,737,595
淨收益		6,122,704	7,524,759	9,005,445	7,000,814	8,492,98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2,633)	(111,058)	(670,584)	(1,643,112)	(2,655,404)
營業費用		(1,609,509)	(1,833,880)	(1,874,278)	(1,784,391)	(1,933,69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60,562	5,579,821	6,460,583	3,573,311	3,903,8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77,808)	(798,363)	(850,049)	(695,510)	(504,1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82,754	4,781,458	5,610,534	2,877,801	3,399,68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682,754	4,781,458	5,610,534	2,877,801	3,399,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398,743	423,634	269,202	(3,303,535)	4,469,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4,081,497	5,205,092	5,879,736	(425,734)	7,869,3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82,754	4,781,458	5,610,534	2,877,801	3,399,6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81,497	5,205,092	5,879,736	(425,734)	7,869,380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09	4.17	4.89	2.51	2.99

註：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利息收入		6,502,846	6,209,013	6,162,590	6,729,884	6,649,901
減：利息費用		(1,429,607)	(1,323,391)	(1,423,685)	(1,836,231)	(2,046,344)
利息淨收益		5,073,239	4,885,622	4,738,905	4,893,653	4,603,5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953,893	2,468,993	4,139,696	1,945,302	3,676,700
淨收益		6,027,132	7,354,615	8,878,601	6,838,955	8,280,25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6,933)	(59,645)	(639,497)	(1,606,593)	(2,553,305)
營業費用		(1,581,235)	(1,797,290)	(1,838,849)	(1,727,785)	(1,881,4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98,964	5,497,680	6,400,255	3,504,577	3,845,5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6,210)	(716,222)	(789,721)	(626,776)	(445,8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82,754	4,781,458	5,610,534	2,877,801	3,399,68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稅後淨利		3,682,754	4,781,458	5,610,534	2,877,801	3,399,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398,743	423,634	269,202	(3,303,535)	4,469,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4,081,497	5,205,092	5,879,736	(425,734)	7,869,380
每股盈餘		3.09	4.17	4.89	2.51	2.99

註：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查核簽證會計師	黃世杰、傅文芳	胡子仁、張正道	胡子仁、張正道	胡子仁、張正道	黃世杰、張正道
查核意見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4.13	72.67	80.49	82.04	82.18
	逾放比率(%)	0.03	0.02	0.02	0.02	0.0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7	0.77	0.81	1.02	1.1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5.22	4.88	4.62	4.44	4.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7	0.031	0.033	0.025	0.030
	員工平均收益額	7,149	7,871	9,351	7,129	8,501
	員工平均獲利額	4,056	5,002	5,826	2,931	3,40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7.20	19.45	19.84	10.46	11.24
	資產報酬率(%)	1.56	1.99	2.18	1.04	1.21
	權益報酬率(%)	13.25	15.61	16.08	7.98	8.93
	純益率(%)	56.73	63.54	62.30	41.11	40.03
	每股盈餘(元)	3.09	4.17	4.89	2.51	2.9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7.99	86.51	86.32	87.45	85.4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8.77	7.51	6.48	6.79	6.6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96	2.75	11.10	3.66	0.59
	獲利成長率(%)	(26.07)	25.09	15.78	(44.69)	9.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91	(10)	(49.75)	(13.67)	(3.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5.73	361.36	280.31	145.75	137.28
	現金流量滿足率	2,370.30	(247.81)	(3050.87)	16159.67	377.62
流動準備比率(%)	29.19	29.29	28.46	28.46	25.2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15,205	181,243	166,103	202,990	198,13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17	0.14	0.11	0.13	0.1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47	0.47	0.50	0.49	0.48
	淨值市占率(%)	0.83	0.91	0.98	0.88	0.95
	存款市占率(%)	0.51	0.51	0.51	0.52	0.50
	放款市占率(%)	0.52	0.50	0.55	0.56	0.54
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逾放比較上期低係因本行在審慎的風險管理與授信政策下，逾期放款金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2.資產成長率較上期減少係因銀行同業拆放金額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所致。 3.獲利成長率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股票市場回穩認列較多評價利益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上期減少主係購置金融資產及放款較上期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4.06	72.64	80.34	81.94	82.18
	逾放比率(%)		0.03	0.02	0.02	0.02	0.0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7	0.77	0.81	1.01	1.1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5.22	4.87	4.57	4.35	4.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7	0.030	0.033	0.025	0.030
	員工平均收益額		7,154	7,841	9,465	7,169	8,493
	員工平均獲利額		4,119	5,098	5,981	3,017	3,48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7.14	19.46	19.94	10.41	11.20
	資產報酬率(%)		1.56	1.99	2.18	1.05	1.22
	權益報酬率(%)		13.25	15.61	16.08	7.98	8.93
	純益率(%)		57.58	65.01	63.19	42.08	41.06
	每股盈餘(元)		3.09	4.17	4.89	2.51	2.9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7.99	86.50	86.26	87.35	85.3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8.77	7.50	6.47	6.79	6.6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96	2.66	10.68	3.35	0.13
	獲利成長率(%)		(26.51)	24.98	16.42	(45.24)	9.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71	(9.83)	(48.80)	(13.11)	0.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0.24	365.88	146.78	145.75	143.0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9,742.00)	(242.69)	(2929.60)	15221.43	(132.46)
流動準備比率(%)			29.19	29.29	28.46	29.29	25.2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15,205	181,243	166,103	202,990	198,13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17	0.14	0.11	0.13	0.1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47	0.47	0.50	0.49	0.47
	淨值市占率(%)		0.83	0.91	0.98	0.88	0.95
	存款市占率(%)		0.51	0.51	0.51	0.52	0.50
	放款市占率(%)		0.52	0.50	0.55	0.56	0.54
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p>1. 逾放比率較上期低係因本行在審慎的風險管理與授信政策下，逾期放款金額較上期減少所致。</p> <p>2. 資產成長率較上期減少係因銀行同業拆放金額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所致。</p> <p>3. 獲利成長率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股票市場回穩認列較多評價利益所致。</p> <p>4.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購置金融資產及放款較上期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所致。</p>						

註：104年度至108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上列(一)、(二)財務分析表中財務項目之計算如下：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三)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6,791,644	30,567,318	34,540,390	33,752,396	35,718,51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941,833	1,286,745	1,371,984	670,827	1,160,997	
	自有資本		27,733,477	31,863,063	35,912,374	34,423,223	36,879,51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9,808,610	172,253,077	189,364,260	197,892,405	203,419,934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16,802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660,108	12,491,079	13,659,885	13,772,518	14,518,83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5,931,443	13,318,991	24,201,891	30,537,017	27,297,382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7,400,161	198,079,949	227,226,036	242,201,940	245,236,146
	資本適足率			14.80%	16.09%	15.80%	14.21%	15.0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30%	15.44%	15.20%	13.94%	14.5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30%	15.44%	15.20%	13.94%	14.56%	
槓桿比率			10.28%	11.71%	11.95%	11.17%	11.81%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免分析。

註：上開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調整後數字編製。

(四)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6,384,973	30,127,483	34,063,996	33,293,116	35,406,62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535,163	837,909	885,604	211,547	849,105	
	自有資本		26,920,136	30,965,392	34,949,600	33,504,663	36,255,72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9,432,129	171,480,858	187,587,490	195,257,564	199,737,743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16,802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552,161	12,384,281	13,437,529	13,510,439	14,230,1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5,931,443	12,955,691	23,492,259	29,882,439	26,804,987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6,915,733	196,837,632	224,517,278	238,650,442	240,772,868
	資本適足率			14.40%	15.73%	15.57%	14.04%	15.0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12%	15.31%	15.17%	13.95%	14.7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12%	15.31%	15.17%	13.95%	14.71%	
槓桿比率			10.13%	11.56%	11.85%	11.11%	11.85%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免分析。

註：1、上開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調整後數字編製。

2、上列(三)、(四)資本適足性表中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上列(三)、(四)資本適足性表中資本適足性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三、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108 年度財務報告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告及附註，請參閱年報第 76 頁附錄一。

五、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一〇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145 頁附錄二。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187,099	14,711,349	(3,475,750)	(19.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86,797	34,979,793	3,192,996	10.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487,356	50,891,550	(2,595,806)	(4.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597,996	17,698,135	100,139	0.5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4,167	150,022	(474,145)	(75.96%)
應收款項—淨額		3,642,416	4,907,384	1,264,968	34.7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2,229,752	155,350,678	3,120,926	2.0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705	4,396	(309)	(6.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88,923	2,713,818	324,895	13.60%
使用權資產		-	215,683	215,6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927	145,188	(121,739)	(45.61%)
其他資產—淨額		878,581	974,912	96,331	10.96%
資產總額		281,094,719	282,742,908	1,648,189	0.5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937,251	14,533,849	(5,403,402)	(27.1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438,640	4,395,830	957,190	2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784	6,002	(19,782)	(76.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316,496	28,218,020	(1,098,476)	(3.75%)
應付款項		2,311,881	1,252,826	(1,059,055)	(45.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4,846	78,459	(326,387)	(80.62%)
存款及匯款		188,432,924	191,798,662	3,365,738	1.79%
其他金融負債		1,230,000	500,000	(730,000)	(59.35%)
負債準備		420,427	383,414	(37,013)	(8.80%)
租賃負債		-	217,256	217,25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890	135,832	75,942	126.80%
其他負債		332,519	291,249	(41,270)	(12.41%)
負債總額		245,910,658	241,811,399	(4,099,259)	(1.67%)
股本		11,512,343	11,312,343	(200,000)	(1.74%)
資本公積		99,585	56,095	(43,490)	(43.67%)
保留盈餘		24,355,709	25,553,798	1,198,089	4.92%
其他權益		(468,711)	4,107,695	4,576,406	976.38%
庫藏股票		(314,865)	(98,422)	216,443	68.74%
股東權益總額		35,184,061	40,931,509	5,747,448	16.34%
差異說明:					
1. 應收款項增加，係因子公司經營租賃業務，業務量成長相對應收票據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係因評估備抵呆帳及退休金精算所得稅影響金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央行及同業融資本期變動，係因資金調度所需導致承作金額變動所致。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係因本期外匯換匯評價金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5. 應付款項減少，係因本期應付待交換票據金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係因子公司應付商業本票金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係因金融資產評價所得稅利益影響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8.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本期變動係因本期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註銷買回之庫藏股所致。					
9. 其他權益本期變動係因海外債市場價格回升，提列較多評價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利息淨收益		5,017,493	4,755,389	(262,104)	(5.2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83,321	3,737,595	1,754,274	88.4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43,112)	(2,655,404)	1,012,292	61.61%
營業費用		(1,784,391)	(1,933,699)	149,308	8.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73,311	3,903,881	330,570	9.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77,801	3,399,687	521,886	18.1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877,801	3,399,687	521,886	18.13%
差異分析：					
1. 利息以外淨收益較上期增加，係因金融資產市場價格回升致投資收益較上期增加。					
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上期增加，係本期為維持良好資產品質及長期的經營穩健，增提放款呆帳費用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75	137.28	(8.47)	
現金流量滿足率	16159.67	377.62	(97.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上期減少，係因本期購置金融資產及放款較上期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374,376	7,174,385	2,619,693	13,929,068	-	-

四、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108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以符合本行長期營運發展之需要，進行投資及評估潛在轉投資之機會，有效分散經營風險與提高整體獲利能力為原則。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8 年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及經營績效回饋，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進行投資，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 改善計畫

本行每季均針對轉投資公司之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進行更新，並提出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以瞭解與監控轉投資公司之經營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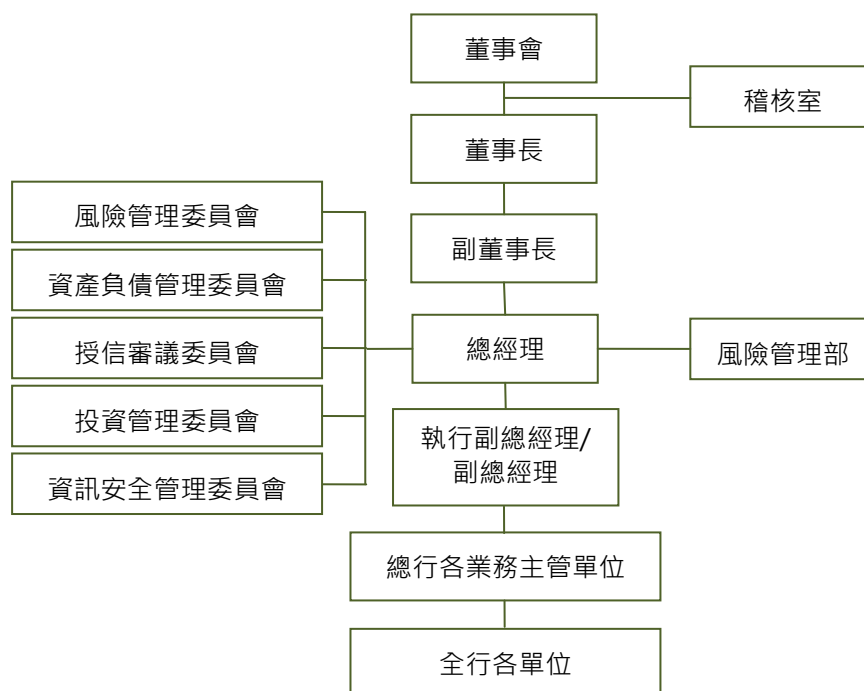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進行投資，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本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政策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行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B. 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事項。
- C. 檢視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
- D. 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E. 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F. 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門主管所組成，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負責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性暨收益性，定期舉行會議，以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評估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對金融業務經營之影響。
- B. 預測國內外資金、匯率、利率趨勢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對本行經營之影響。
- C. 評估本行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
- D. 評估本行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E. 預估本行未來經營績效，適度調整本行經營策略。

F. 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並由授信審查部、風險管理部、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等部室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加強授信業務之審核及風險控管，確保本行債權。原則上每週召開一次，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議案之整理及呈轉，由授信審查部辦理之。

(4) 投資管理委員會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特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全行投資業務之最高指導單位。投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其他總經理指派之人員擔任。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A. 依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訂定全行的投資策略及原則。

B. 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並預測國內外資金情勢、匯率、利率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之變化對本行投資部位之影響，並研議投資策略是否需要調整之。

C. 檢討各項金融投資項目之比重、配置及再投資方向。

D. 檢討投資之資金來源及成本架構。

(5)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求降低本行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於 104 年 11 月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 ISMS 之政策規範及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並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安全科每年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概況。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暨業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至少每年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乙次，或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其主要任務如下：

A. 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B.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C.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D. 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E. 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F.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之審議。

G. 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2、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係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辦法」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依公司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此外，考量整體暴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

3、資訊安全政策

為保護本行資訊資產，包括人員、設備、系統、資訊、資料及網路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特制訂「資訊安全政策」，並依該政策制訂相關辦法及要點，以利本行全體員工、委外服務廠商及訪客遵循。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8年度

項 目	內 容
<p>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p>	<p>1、信用風險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考量經濟景氣循環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影響性予以修正，以確保能涵蓋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p> <p>2、信用風險目標 在本行可承受之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p> <p>3、信用風險政策 本行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行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行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Cmoney 財務信評及展望調整核定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p>4、信用風險流程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另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行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行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p>
<p>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協調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3、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歸戶後金額屬董事會核准層級且原經董事會核准之授信案件，其利率、費率調整授權授信審議委員會酌情調整，並於每月彙報董事會核備。</p> <p>4、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計提信用風險資本及風險資訊揭露。</p> <p>5、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並管理所有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並確保在從事新種商品或交易之前，作好風險控管機制。</p> <p>6、全行各單位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徵信、授信及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管理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適時呈報相關單位。對信用風險之控管應與日常作業相結合，並確認各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7、營業單位授信審議小組負責對單位主管授權權限內之授信案件，召開授信審議會議，加強對授信業務之審核，藉以確保債權，作好風險控管。</p>
<p>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另將各暴露類型分類，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及範圍為：</p> <p>1、交易對手額度控管 (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p> <p>2、信用風險集中度控管(監控前 20 大授信戶)</p>

項 目	內 容
	3、授信業務結構分析(依放款類別) 4、資產品質(逾期放款、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信用評等維護作業、表內加權風險資產額維護作業...等。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違約之機率高低與損失金額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別等訂定限額,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行債權確保。 2、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提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持續有效運作。
五、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註: 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8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4,433,719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0,280,462	506,27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62,895,966	12,317,542
零售債權	32,837,379	2,387,850
住宅用不動產	10,537,095	494,377
權益證券投資	18,728	1,498
其他資產	5,450,423	271,140
合計	266,453,772	15,978,680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8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交易簿】: 1、本行為落實風險管理,於投資交易簿之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時,均依本行有價證券相關辦法進行投資決定及流程管理。 2、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須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交易簿】: 1、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並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另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資金操作及投資操作等策略並檢討執行,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 2、本行於投資交易簿之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時,所產生的各項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控管。 【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

項 目	內 容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交易簿】： 本行投資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等)每日評價，並對所產生之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評估及衡量，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交易簿】： 1、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尚未訂定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相關政策，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必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2、現行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規範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五、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p>【交易簿】： 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 角色	簿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 資本 (2)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 或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 券化 前應 計提 資本
			保留 或買入	提供流動 性融 資額度	提供 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	0	0	0	0	0	0	0	0	0	0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

1、「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RMBS 為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EITs 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銀行簿之暴險額係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8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作業風險。</p> <p>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透過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所有日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p>

項 目	內 容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u>董事會</u>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作業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u>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作業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3、<u>風險管理部</u>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定期彙總全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4、<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p> <p>5、<u>全行各單位</u>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作業風險管理。</p>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積極有效地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項作業風險，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p> <p>1、內容及範圍為：</p> <p>(1) 本行各項章則辦法「風險控管自評運作情形。</p> <p>(2) 各單位「作業流程」各項法令規章遵循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p> <p>(3)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p> <p>(4) 各營業單位授信業務作業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p> <p>(5) 財務部拆款、外匯、投資等業務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p> <p>(6) 向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申報辦理情形。</p> <p>(7)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辦理情形。</p> <p>(8) 關鍵風險指標(KRI)辦理情形。</p> <p>(9) 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大支柱原則辦理情形。</p> <p>(10) 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宣導情形。</p> <p>2、為有效衡量作業風險，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作業風險事件維護作業、授信授權限額維護作業...等。並制訂下列作業要點：</p> <p>(1)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作業要點」：收集損失事件資料，並對其型態及業務別加以分類，瞭解損失事件分佈狀況。</p> <p>(2) 「各單位風險控管自評制度實施要點」：以「風險控管評估表」評估本行作業流程、本行各項章程辦法、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等運作狀況。</p> <p>(3) 「關鍵風險指標制度實施要點」：針對主要暴險訂定量化指標及相對應之門檻值與預警值，以監控作業風險暴險及控制措施。</p>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如委外作業、投保員工誠實保險...等)。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基本指標法。</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年度	7,771,530	1,138,411
107年度	6,759,952	
108年度	8,236,739	
合計	22,768,221	1,138,411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投資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應以穩健為原則，重視商品基本分析與景氣循環，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符合投資限額法規限制。</p> <p>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p>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市場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投資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p> <p>3、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審議市場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4、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帳務事宜，並以公平市價定期評估損益，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向業務交易單位通知超限、停損、預警，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5、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p> <p>6、各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市場風險管理，其風險管理人員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或由不同部門科別人員擔任，對於各種限額、停損等機制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適時陳報相關單位。</p>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包含因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商品等之風險，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依據「交易簿與銀行簿分類管理辦法」，將持有之部位分類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以有效管理金融商品部位，各種投資交易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規範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及範圍為：</p> <p>1、市場風險投資限額、預警管理：</p> <p>(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a)各類有價證券限額(主管機關規定)(b)同一法人、集團企業、產業之投資限制(本行規定)(c)非法定投資等級限額(主管機關規定)、非法定投資等級債票券投資申請規定及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本行規定)(d)應予注意債票券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本行規定)、非法定投資等級加計應予注意債票券之限額(本行規定)(e)信用評等皆為「BBB-/Baa3、twBBB-及相當者」債票券加計應予注意債券及非法定投資等級債券投資限額(本行規定)(f)除依循本行「國家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外，對主權信評為Baa1~Baa3/BBB+~BBB-級之單一國家投資上限(本行規定)。(g)投資大陸地區之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本行規定)對大陸地區整體債票券投資餘額(本行規定)。其中對非金融機構之企業(含租賃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之債票券投資餘額(本行規定)。(h)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主管機關規定)。</p> <p>(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a)名目本金總部位上限與損失上限 (b)各類別契約之名目本金控管 (c)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各交易對手之市價評估利益預警 (d)交易對手額度限制(同一集團企業、產業) (e)整體未對沖契約及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市價評估損益總和，若為損失狀況，其損失金額之限定。</p> <p>(3) 外匯交易：(a)全行台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限額 (b)全行外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 (c)各幣別兌美元之部位。</p> <p>(4) 拆款業務交易對手拆出額度(台、外幣)。</p> <p>2、市場風險停損機制及重大暴險機制監控：</p> <p>(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a)各類有價證券之停損點、執行及重大暴險 (b)各類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減損或賣出評估及重大暴險。</p> <p>(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停損。</p>

項 目	內 容
	(3) 全行匯兌全行交易員及商業性部位匯兌損失之限制及執行。 3、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綜合情境損益影響數/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遵循主管機關有關投資限額規範,並於本行各種投資等相關作業準則、辦法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以監控市場風險。於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時,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151,932
權益證券風險	912,631
外匯風險	79,836
商品風險	0
合計	2,144,399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風險管理程序:

針對各項資產及負債,定期分析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以此作為資金調撥之依據,進行流動性管理,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定期分析各項資產及負債與市場利率之相關性,以評估市場利率風險,並據以調整存放款利率訂價及資產配置,進行利率風險管。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上呈報資產負債配置概況,及各項風險管理指標的變化,以確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2) 衡量與控管原則:

為應付流動性需求,監控流動性風險及避免資金運用過於集中,定期編製「新台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及「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分析各天期之資金缺口,做為流動性預警指標,並考慮國內外金融情勢及季節性因素之影響,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利率缺口及資產負債結構,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在資金運用方面,除按規定提存足額的法定準備金外,剩餘資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公債、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國庫券、金融債券、公債附買回交易、公司債、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受益憑證等固定收益金融商品,除注重投資標的本身的安全性外,更考量次級市場的流通性,以降低營運風險。

新台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9,723,828	50,921,248	14,135,711	12,354,584	21,256,940	36,124,994	94,930,3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8,369,349	12,819,228	10,122,762	29,259,729	31,286,226	43,523,136	121,358,268
期距缺口	(18,645,521)	38,102,020	4,012,949	(16,905,145)	(10,029,286)	(7,398,142)	(26,427,917)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1,618,912	93,056	16,317	24,820	33,375	1,451,344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663,610	1,127,780	174,587	52,830	82,193	226,220
期距缺口	(44,698)	(1,034,724)	(158,270)	(28,010)	(48,818)	1,225,124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致力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規範於 106 年 3 月法令遵循部下設「洗錢防制科」，作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金管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同年，訂定「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及「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108 年完成客戶洗錢風險評等模型架構，依新架構之客戶風險評等模型，調整客戶基本資料維護欄位，以利後續計算風險因子權數累計結果。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數位金融時代的進步，本行 104 年先行建置手機認證機制，以利後續數位金融服務的開發，並進行個人網路銀行的版面改版，帶給客戶全新的樣貌。105 年，延續同樣的設計元素及風格，推出行動銀行及企業網路銀行，讓企業戶和個人戶皆可不受地域及時間的限制，享受便利的金融服務。106 年，持續進行打造新一代的個人網銀及行動銀行，在行動銀行內加入指紋登入功能、收支管理等生活化功能及個人化提醒，提供客戶更友善的使用介面及交易功能。107 年，持續優化個人網銀及行動銀行，增加基金服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理財方式。108 年，本行 ATM 自動櫃員機新增「自行無卡存款」交易功能。

(五)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 108 年度無擴充營業據點之情事。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對於各項業務推展與投資控管，均依銀行法與各項法令規定辦理。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營業部林姓理財專員盜用客戶存款 6000 餘萬元乙案，刑事部份於 107.12.04 收到台南地院 106 年金訴字第 7 號判決書，被告已提出上訴；民事部份目前由台南地院 108 年度金訴字第 1、2、3 號審理中。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 108 年度資訊安全評估測試、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安設備監控等作業之資安風險評析結果，均無重大營運風險，且均為可控範圍並已實施對映之管控措施。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規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準則」、「安全維護作業規範」、「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個資外洩緊急應變作業要點」以供遵循。俾利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除即時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迅速以電話向通報系統召集人及主辦單位，將即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期於危險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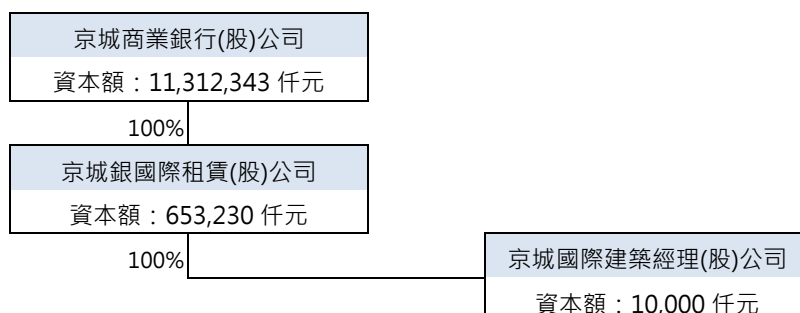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9.02.29)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04.01.2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8 樓	653,230	融資租賃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05.12.0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8 樓	10,000	建築經理

3、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8.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劉建志	65,323,000	100.00%
	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戴誠志		
	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蔡炅廷		
	監察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健閣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長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陳明輝	1,000,000	100.00%
	董事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戴誠志		
	董事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蔡炅廷		
	監察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楊健閣		

4、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08.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653,230	4,182,407	3,482,517	699,890	1,237,203	134,404	70,259	1.08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0,000	18,952	3,161	15,791	13,471	5,821	4,741	4.74

*註：該公司之損益已反映於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報表，詳請參閱年報第 81 頁至第 85 頁。

(三) 關係聲明書：詳請參閱年報第 77 頁。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年度重要紀事如下：

日期	事項
01/01	配合金管會推動「身心障礙者透過網路申請 ATM 跨行交易手續費減免」上線。
01/02	本行 ATM 自動櫃員機新增「自行無卡存款」交易功能。
03/18	北港分行遷址(雲林縣北港鎮義民路 80 號)。
03/31	全行補摺機共 61 台汰換完成。
04/30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前 5%上市公司。
07/01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臨櫃(電子通路)新增「投信、境外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交易文件予投資人審閱及簽署。
07/24	本行新版個人網路銀行(Web)與行動銀行(APP)ETF 交易功能啟用。
07/29	永康分行遷址(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27 號)。
08/31	全行存提機 ATM 共 65 台安裝完成。
10/21	開辦網路西聯匯入匯款以美元帳戶收款功能。
11/01	開辦臨櫃西聯匯出匯款至越南地區「送到家」功能。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事項：無。

玖、本行總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南地區		
總行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 213-9171
信託部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8 樓	(06) 213-9922
國外部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9 樓	(06) 215-523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9 樓	(06) 215-5238
總行營業部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 214-1271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69 號 1、2 樓	(06) 228-3155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8 號 1 樓、2 樓	(06) 238-5506
中華分行	台南市東區仁和路 106 號 1 樓	(06) 260-3171
新興分行	台南市南區新興路 357、359 號	(06) 265-8511
府城分行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15 號 1 樓	(06) 283-3046
裕農分行	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619 之 2 號 1、2 樓	(06) 235-0588
開元分行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280 號	(06) 234-7302
安和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41 號 1 樓、2 樓	(06) 355-9311
安南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366 號	(06) 259-8153
鹽行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54 號	(06) 254-1839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27 號	(06) 272-9621
歸仁分行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9 號	(06) 239-6185
新化分行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586 號	(06) 598-7103
玉井分行	台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130 號	(06) 574-7673
仁德分行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365 號 1 樓、2 樓	(06) 270-8056
關廟分行	台南市關廟區文衡路 17 號	(06) 596-1550
麻豆分行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83 號 1 樓、2 樓	(06) 572-1117
佳里分行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203 號 1 樓、2 樓	(06) 722-3152
西港分行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344 號	(06) 795-1949
學甲分行	台南市學甲區濟生路 111 號	(06) 783-1417
新營分行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48 號	(06) 632-4161
白河分行	台南市白河區國光路 7 號	(06) 685-2085
六甲分行	台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491 號	(06) 698-7813
鹽水分行	台南市鹽水區中正路 15 號	(06) 652-1677
善化分行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452 號	(06) 581-5658
新市分行	台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240 號	(06) 599-5631
大台北地區		
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8 樓	(02) 8712-6369
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75 號 2 樓	(02) 2771-0922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4 號 1 樓	(02) 2799-4599
忠孝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743 巷 29 號 1 樓	(02) 8785-2525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3 號 1 樓、地下 1 樓	(02) 8951-5758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78 號 1 樓	(02) 8221-787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146 號 1 樓	(02) 2994-1213

名稱	地址	電話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2 號 1 樓	(02) 2288-4988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190 號 9 樓	(02) 8911-9298
桃竹地區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106~108 號 1~3 樓	(03) 347-2469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路 175 號 1 樓	(03) 462-8989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一段 117 號	(03) 352-1616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80 號	(03) 528-0526
東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227、229、231 號	(03) 563-9998
中彰地區		
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200 號 1 樓	(04) 2329-3511
文心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20 號 1 樓、2 樓	(04) 2328-8007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408 號 1、2 樓	(04) 2406-8829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134、136 號	(04) 728-8998
雲林地區		
斗南分行	雲林縣斗南鎮中正路 131 號	(05) 597-3181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33 號 1 樓	(05) 632-3301
崙背分行	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 375 號	(05) 696-6821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28 號 1 樓	(05) 532-1561
西螺分行	雲林縣西螺鎮福興路 166 號	(05) 586-9541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義民路 80 號 1 樓	(05) 783-6181
嘉義地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 175 號	(05) 224-2135
興業分行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84 號	(05) 285-2171
梅山分行	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 126 號	(05) 262-2131
竹崎分行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中山路 221 之 1 號	(05) 261-1941
中埔分行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中山路五段 867 號	(05) 239-0011
水上分行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 317 號	(05) 268-9681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 166 之 17 號	(05) 238-1518
朴子分行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43 號	(05) 379-5181
民雄分行	嘉義縣民雄鄉民生路 6 號	(05) 226-2372
大林分行	嘉義縣大林鎮祥和路 291 號	(05) 265-1541
高雄地區		
中正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176 號 1 樓、2 樓	(07) 235-2929
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裕誠路 110 號	(07) 345-717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50 號 1 樓	(07) 550-7708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76 號	(07) 624-176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益群路 67 號 1 樓	(07) 362-696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仙草里西門路一段506號
公司電話：(06)213-9171

聲明書

本行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戴誠志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85,871,343 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 31%。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 38,004,133 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例為 44%。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上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三及十四。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放款之帳面金額155,350,678千元，約占資產總額5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世杰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548,667	1	\$4,342,34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	11,162,682	4	13,844,758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34,979,793	13	31,786,797	1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26/八	50,891,550	18	53,487,356	1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26	17,698,135	6	17,597,996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6	150,022	-	624,16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7	4,907,384	2	3,642,416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8	155,350,678	55	152,229,752	5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9	4,396	-	4,70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0、26	2,713,818	1	2,388,92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	三/四/六.27	215,683	-	-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0	145,188	-	266,92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1	974,912	-	878,581	-
	資產總計		<u>\$282,742,908</u>	<u>100</u>	<u>\$281,094,71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2	\$14,533,849	5	\$19,937,251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3	4,395,830	2	3,438,64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4	6,002	-	25,78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5	28,218,020	10	29,316,496	10
23000	應付款項	六.16	1,252,826	1	2,311,88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78,459	-	404,84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7	191,798,662	68	188,432,924	6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18	500,000	-	1,230,000	1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9、20、26	383,414	-	420,427	-
26000	租賃負債	三/四/六.27	217,256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135,832	-	59,890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1	291,249	-	332,519	-
	負債總計		241,811,399	86	245,910,658	87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2				
31100	股本		11,312,343	4	11,512,343	4
31500	資本公積		56,095	-	99,585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418,637	4	9,555,297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38,481	-	100,93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596,680	5	14,699,482	6
32500	其他權益	四	4,107,695	1	(468,711)	-
32600	庫藏股票	四	(98,422)	-	(314,865)	-
	權益總計		40,931,509	14	35,184,061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2,742,908	100	\$281,094,7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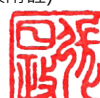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833,454	80	\$6,872,966	98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2,078,065)	(24)	(1,855,473)	(26)
	利息淨收益	六.23	4,755,389	56	5,017,493	7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4	1,840,557	22	1,843,003	2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四/六.25	1,461,468	17	(206,416)	(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四	128,683	1	53,747	1
49600	兌換淨利益	四	181,050	2	161,600	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四/六.26	(27,311)	-	59,109	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153,148	2	72,278	1
	淨收益		8,492,984	100	7,000,814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7、8、26	(2,655,404)	(32)	(1,643,112)	(23)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28	(1,024,169)	(12)	(932,445)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0、27、28	(125,212)	(1)	(49,970)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784,318)	(9)	(801,976)	(1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03,881	46	3,573,311	5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30	(504,194)	(6)	(695,510)	(10)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3,399,687	40	2,877,801	4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89	-	(8,950)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30,495	5	(71,940)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752)	-	8,632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55)	(1)	64,596	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124,894	49	(3,283,825)	(4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22	-	(12,0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4,469,693	53	(3,303,535)	(4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7,869,380	93	\$(425,734)	(6)
67100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3,399,687		\$2,877,801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6730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7,869,380		\$(425,734)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六.31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2.99		\$2.51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2.99		\$2.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7,872,137	\$72,877	\$15,261,794	\$(24,117)	\$2,850,763	\$(129,640)	\$37,478,48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3,160		(1,683,16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53	(28,05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20,722)				(1,720,7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7,262	-	-	-	-	-	129,640	166,902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877,801	-	-	-	2,877,80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	52,548	(3,355,765)	-	(3,303,53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7,483	52,548	(3,355,765)	-	(425,734)
庫藏股買回成本								(314,865)	(314,8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860)		7,860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512,343	99,585	9,555,297	100,930	14,699,482	28,431	(497,142)	(314,865)	35,184,06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3,340		(863,34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7,551	(437,55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11,852)				(1,711,852)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399,687	-	-	-	3,399,687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63)	(72,533)	4,555,389	-	4,469,69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6,524	(72,533)	4,555,389	-	7,869,380
庫藏股買回								(410,080)	(410,080)
庫藏股註銷	(200,000)	(43,490)			(383,033)			626,52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3,550)		93,550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312,343	\$56,095	\$10,418,637	\$538,481	\$14,596,680	\$(44,102)	\$4,151,797	\$(98,422)	\$40,931,5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903,881	\$3,573,311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96,868)	(44,755)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1,921	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947)	(44,675)
預期信用減損 / 呆帳費用	2,655,404	1,643,1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311	(58,692)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957,190	(1,877,04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098,476)	7,956,691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25,212	49,970	發放現金股利	(1,711,852)	(1,720,722)
利息淨收益	(4,755,389)	(5,017,49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8,12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262	庫藏股買回成本	(410,080)	(314,8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9,291)	89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29,64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損失	(1)	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1,340)	4,173,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655)	64,59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72,399)	(292,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22,294)	(3,025,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92,996)	(8,900,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96,670	16,522,376
應收款項（增加）	(1,473,729)	(924,4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4,376	\$13,496,6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5,679,720)	(10,957,92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123,745	3,875,595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548,667	\$4,342,3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00,000)	-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5,675,687	8,530,1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17)	(4,649)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其他資產（增加）	(96,331)	(127,56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22	624,16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5,403,402)	(2,332,177)	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9,782)	(102,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4,376	\$13,496,670
應付款項（減少）	(1,045,778)	(146,807)			
存款及匯款增加	3,365,738	8,044,523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730,000)	330,000			
負債準備（減少）	(37,660)	(43,538)			
其他負債（減少）	(41,270)	(1,743)			
收取之利息	6,954,067	6,806,625			
支付之利息	(2,087,515)	(1,828,596)			
支付之所得稅	(639,530)	(840,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0,352)	(7,219,3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由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而成，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集團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同時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股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並於國內各地區設立分行。
2.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支票存款(2)收受其他各種存款(3)發行金融債券(4)辦理放款(5)辦理票據貼現(6)辦理各項投資業務(7)辦理國內、外匯兌(8)辦理匯票承兌(9)簽發國內、外信用狀(10)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11)代理收付款項(12)辦理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13)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3.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99人及982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271,864仟元；租賃負債增加271,864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57%。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不含一年內到期之短期租賃)	\$291,603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71,86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271,864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消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業務	(註)	100.00%
本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業務	(註)	100.00%
本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京城銀國際租賃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建築經理	100.00%	100.00%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子公司之損益總額分別為210,376仟元及239,635仟元。

(註)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以發揮經營綜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台南人身保險代理(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代理(股)公司辦理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代理(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基準日為一〇八年六月三日。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尚包括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如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表外債務工具，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放款及應收款及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除依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外，並依我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取孰高者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

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

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5.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A.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B.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集團提供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1) 放款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2) 手續費收入係透過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之手續費。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手續費收入係於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或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

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集團放款減損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於考量放款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請詳附註十四。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三。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1,790,442	\$1,366,471
庫存外幣	223,202	230,888
待交換票據	252,376	1,565,553
存放銀行同業	1,282,647	1,179,429
合計	<u>\$3,548,667</u>	<u>\$4,342,341</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份金額所合併而成。

	108.12.31	107.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548,667	\$4,342,34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75,687	8,530,16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0,022	624,167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9,374,376</u>	<u>\$13,496,670</u>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12.31	107.12.31
存款準備金 - 甲戶	\$2,267,322	\$2,939,644
存款準備金 - 乙戶	5,486,995	5,314,596
存款準備金 - 外幣	18,365	17,518
拆放銀行同業	3,390,000	5,573,000
合 計	<u>\$11,162,682</u>	<u>\$13,844,758</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3,564,197	\$4,584,529
權益證券	1,921,705	2,368,012
國內債券	29,056,073	24,111,160
衍生工具	8,805	39,017
可轉換公司債	-	323,902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429,013	360,177
合 計	<u>\$34,979,793</u>	<u>\$31,786,797</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債	\$8,850,669	\$15,622,987
公司債券	33,039,873	33,660,910
金融債券	3,283,306	4,264,717
小 計(總帳面金額)	45,173,848	53,548,614
評價調整	3,148,095	(952,250)
小 計	<u>48,321,943</u>	<u>52,596,36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35,225	93,96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534,382	797,032
小 計	<u>2,569,607</u>	<u>890,992</u>
合 計	<u>\$50,891,550</u>	<u>\$53,487,356</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77,143仟元及33,744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2,467仟元及698,266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93,550仟元及7,860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可轉讓定存單	\$17,700,000	\$17,600,000
減：備抵損失	(1,865)	(2,004)
合 計	<u>\$17,698,135</u>	<u>\$17,597,996</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12.31	107.12.31
公 債	<u>\$150,022</u>	<u>\$624,167</u>

本集團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150,031 仟元及 624,260 仟元。

7. 應收款項 - 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	\$3,732,458	\$2,652,762
應收利息	918,211	1,038,824
應收交割款	309,606	-
其他應收款	28,367	21,681
小 計(總帳面金額)	4,988,642	3,713,267
減：備抵損失	(81,258)	(70,851)
淨 額	<u>\$4,907,384</u>	<u>\$3,642,416</u>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本集團應收款項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8.12.31	107.12.31
透 支	\$202,095	\$74,653
放 款	157,395,540	154,496,56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0,791	25,759
總 額	157,618,426	154,596,975
減：備抵呆帳	(2,267,748)	(2,367,223)
淨 額	<u>\$155,350,678</u>	<u>\$152,229,752</u>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12.31	107.12.3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168	\$3,968
其 他	4,396	2,037
小 計(總帳面金額)	5,564	6,005
減：備抵呆帳	(1,168)	(1,300)
合 計	<u>\$4,396</u>	<u>\$4,705</u>

10. 不動產及設備

本集團帳列之不動產及設備皆為自用及自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後對本集團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影響。

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01.01	\$2,015,003	\$1,169,735	\$18,940	\$164,532	\$4,776	\$3,372,986
增添	329,970	4,115	-	32,881	29,902	396,868
處分	(25,324)	(25,463)	(2,291)	(7,906)	-	(60,984)
其他變動	-	26,068	-	-	(26,068)	-
108.12.31	\$2,319,649	\$1,174,455	\$16,649	\$189,507	\$8,610	\$3,708,870
107.01.01	\$2,015,003	\$1,191,501	\$18,940	\$149,174	\$6,907	\$3,381,525
增添	-	1,273	-	28,815	14,667	44,755
處分	-	(39,837)	-	(13,457)	-	(53,294)
其他變動	-	16,798	-	-	(16,798)	-
107.12.31	\$2,015,003	\$1,169,735	\$18,940	\$164,532	\$4,776	\$3,372,986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11,209	\$840,074	\$13,136	\$119,644	\$-	\$984,063
折舊	-	20,291	1,800	27,252	-	49,343
處分	(11,209)	(17,785)	(1,580)	(7,780)	-	(38,354)
108.12.31	\$-	\$842,580	\$13,356	\$139,116	\$-	\$995,052
107.01.01	\$11,209	\$859,657	\$10,087	\$106,682	\$-	\$987,635
折舊	-	20,670	3,049	26,251	-	49,970
處分	-	(39,836)	-	(13,289)	-	(53,125)
其他變動	-	(417)	-	-	-	(417)
107.12.31	\$11,209	\$840,074	\$13,136	\$119,644	-	\$984,063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2,319,649	\$331,875	\$3,293	\$50,391	\$8,610	\$2,713,818
107.12.31	\$2,003,794	\$329,661	\$5,804	\$44,888	\$4,776	\$2,388,92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1. 其他資產-淨額

	108.12.31	107.12.31
預付款項	\$10,885	\$9,446
跨行清算基金	726,810	602,655
其他預付款	69,153	-
存出保證金	134,647	235,310
其他	33,417	31,170
淨 額	\$974,912	\$878,58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資產-其他累計減損金額均為 20,280 仟元。

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8.12.31	107.12.31
銀行同業存款	\$2,049	\$71
銀行同業拆放	14,531,800	19,937,180
合 計	\$14,533,849	\$19,937,251

13. <u>央行及同業融資</u>		108.12.31	107.12.31
同業融資		\$4,395,830	\$3,438,640
1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108.12.31	107.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6,002	\$25,784
15.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108.12.31	107.12.31
公債		\$8,280,000	\$8,579,875
公司債		19,411,343	19,992,978
金融債		526,677	743,643
合計		\$28,218,020	\$29,316,496
本集團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28,267,625 仟元及 29,388,277 仟元。			
16. <u>應付款項</u>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388,298	\$266,629
應付利息		142,146	155,423
應付待交換票據		252,376	1,565,553
應付交割款		47,150	-
其他		422,856	324,276
合計		\$1,252,826	\$2,311,881
17. <u>存款及匯款</u>		108.12.31	107.12.31
支票存款		\$2,217,464	\$2,334,521
活期存款		36,054,653	35,480,317
定期存款		21,442,825	24,444,454
儲蓄存款		132,078,219	126,173,193
匯款		5,501	439
合計		\$191,798,662	\$188,432,924
18. <u>其他金融負債</u>		108.12.31	107.12.31
	利率區間(%)		
彰化銀行	1.1%~1.21%	\$500,000	\$500,000
中華票券	1.44%~1.48%	-	100,000
國際票券	1.44%~1.54%	-	140,000
合庫票券	1.40%	-	120,000
台灣票券	1.4%~1.46%	-	100,000
兆豐票券	1.48%~1.49%	-	100,000
萬通票券	1.42%~1.44%	-	120,000
大慶票券	1.39%~1.44%	-	50,000
合計		\$500,000	\$1,230,000

19. 負債準備

	108.12.31	107.12.31
退職後福利計畫	\$248,385	\$292,615
保證責任準備	115,711	105,994
融資承諾準備	19,318	21,818
合計	<u>\$383,414</u>	<u>\$420,427</u>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105,994	\$146,533
本期提列(迴轉)數	9,735	(40,562)
匯率影響數	(18)	23
期末餘額	<u>\$115,711</u>	<u>\$105,994</u>

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21,818	\$33,318
本期 (迴轉)數	(2,500)	(11,500)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餘額	<u>\$19,318</u>	<u>\$21,818</u>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2,248 仟元及 31,855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基金，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起由 8%改為 15%，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38,232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七年及一一六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71	\$2,05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098	5,269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2,359)	(2,191)
合計	<u>\$4,010</u>	<u>\$5,13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	\$535,820	\$541,1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7,435)	(248,532)
負債準備-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48,385	\$292,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7.1.1	\$557,055	\$(229,829)	\$327,226
當期服務成本	2,055	-	2,055
利息費用(收入)	5,269	(2,191)	3,078
小計	564,379	(232,020)	332,35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837	-	15,837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887)	(6,887)
小計	15,837	(6,887)	8,950
支付之福利	(39,069)	31,299	(7,770)
雇主提撥數	-	(40,924)	(40,924)
107.12.31	\$541,147	\$(248,532)	\$292,615
當期服務成本	1,271	-	1,271
利息費用(收入)	5,098	(2,359)	2,739
小計	547,516	(250,891)	296,62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65	-	2,065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654)	(8,654)
小計	2,065	(8,654)	(6,589)
支付之福利	(13,761)	11,814	(1,947)
雇主提撥數	-	(39,704)	(39,704)
108.12.31	\$535,820	\$(287,435)	\$248,38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0%	1.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6,422)	\$-	\$(7,459)
折現率減少 0.25%	6,627	-	7,707	-
預期薪資增加 0.5%	13,510	-	15,641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2,823)	-	(14,80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1. 其他負債

	108.12.31	107.12.31
存入保證金	\$38,692	\$41,540
預收收入	213,300	264,973
其他	39,257	26,006
合計	<u>\$291,249</u>	<u>\$332,519</u>

2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1,312,343 仟元及 11,512,34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1,131,234 仟股及 1,151,2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3,509	\$54,455
庫藏股票交易	-	42,544
其他	2,586	2,586
合計	<u>\$56,095</u>	<u>\$99,585</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股票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54,455	\$42,544	\$-	\$2,586	\$99,5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庫藏股轉讓	-	-	-	-	-
註銷庫藏股	(946)	(42,544)	-	-	(43,49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53,509</u>	<u>\$-</u>	<u>\$-</u>	<u>\$2,586</u>	<u>\$56,095</u>
107年1月1日餘額	\$54,455	\$5,282	\$-	\$2,586	\$62,3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7,262	-	37,262
庫藏股轉讓	-	37,262	(37,262)	-	-
註銷庫藏股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54,455</u>	<u>\$42,544</u>	<u>\$-</u>	<u>\$2,586</u>	<u>\$99,58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3,000仟股	-	3,000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0,000仟股	10,000仟股	20,000仟股	-
合計	<u>10,000仟股</u>	<u>13,000仟股</u>	<u>20,000仟股</u>	<u>3,000仟股</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仟股	-	5,000仟股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0,000仟股	-	10,000仟股
合計	<u>5,000仟股</u>	<u>10,000仟股</u>	<u>5,000仟股</u>	<u>10,000仟股</u>

-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辦理註銷或分配予員工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98,422仟元及314,865仟元，股數分別為3,000仟股及10,000仟股。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七月十九日分別轉讓庫藏股予員工914仟股及4,086仟股。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各10,000仟股，合計200,000仟元。
- e.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配原則則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者，則不予分派。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19,906	\$863,340		
特別盈餘公積	(423,162)	437,5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92,351	1,711,852	\$1.5	\$1.5
合計	\$2,289,095	\$3,012,74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8。

23. 利息淨收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4,194,505	\$4,289,86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2,041	46,15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364,921	2,372,807
其他利息收入	221,987	164,138
小計	6,833,454	6,872,966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030,661)	(984,107)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430,554)	(419,504)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613,021)	(451,828)
其他	(3,829)	(34)
小計	(2,078,065)	(1,855,473)
合計	\$4,755,389	\$5,017,493

24. 手續費淨收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手續費收入	\$1,888,143	\$1,889,836
手續費費用	(47,586)	(46,833)
合計	\$1,840,557	\$1,843,003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股票投資	\$814,531	\$(572,438)
債券投資	601,153	385,140
衍生工具	(36,418)	(60,793)
其他	82,202	41,675
合計	\$1,461,468	\$(206,416)

26.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50)	\$58,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	132
不動產及設備	-	417
小計	(27,311)	59,109
放款及應收款呆帳迴轉(提存)	(2,648,169)	(1,695,174)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9,735)	40,562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	2,500	11,500
小計	(2,655,404)	(1,643,112)
合計	\$(2,682,715)	\$(1,584,00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3 年至 10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211,245	
其他設備	4,438	
合計	\$215,68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9,868仟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 (217,256)</u>	
流動	<u>\$ (217,256)</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為3,827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四、4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74,205	
其他設備	1,664	
合計	<u>\$75,86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73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5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78,122仟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 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78,0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8,529
超過五年		25,562
合計		<u>\$292,15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8.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84,357	\$789,506
勞健保費用	66,503	65,400
退休金費用	36,258	36,9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051	40,551
折舊	125,212	49,970
合計	<u>\$1,149,381</u>	<u>\$982,415</u>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

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以0.01%估列員工酬勞，分別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400仟元及36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400仟元及0仟元，其與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60仟元及0仟元，其與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30,495	\$-	\$430,495	\$-	\$430,49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89	-	6,589	(19,752)	(13,1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55)	-	(85,655)	13,122	(72,5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176,434	(51,540)	4,124,894	-	4,124,894
合計	<u>\$4,527,863</u>	<u>\$(51,540)</u>	<u>\$4,476,323</u>	<u>\$(6,630)</u>	<u>\$4,469,693</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1,940)	\$-	\$(71,940)	\$-	\$(71,94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50)	-	(8,950)	8,632	(3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596	-	64,596	(12,048)	52,5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303,829)	20,004	(3,283,825)	-	(3,283,825)
合計	<u>\$(3,320,123)</u>	<u>\$20,004</u>	<u>\$(3,300,119)</u>	<u>\$(3,416)</u>	<u>\$(3,303,535)</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1,540仟元及20,004仟元。

3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10,376	\$695,8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10	(8,7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3,008	62,963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	(5,99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8,533)
所得稅費用	<u>\$504,194</u>	<u>\$695,5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22)	\$12,04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9,752	(8,63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630</u>	<u>\$3,41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903,881</u>	<u>\$3,573,31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80,776	\$714,66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27,990)	(362,5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4	3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392	(9,063)
所得基本稅額調整	248,162	143,6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217,2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10	(8,7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04,194</u>	<u>\$695,510</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	\$(2,647)	\$ (83,050)	\$-	\$(85,697)
備抵呆帳	158,566	(76,028)	-	82,538
資產減損	23,234	(9,293)	-	13,941
員工未休假負債	5,726	(2,164)	-	3,562
應付補償款	9,276	(8,114)	-	1,162
保證責任準備	11,289	(4,230)	-	7,0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836	(9,090)	(19,752)	29,9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918	-	918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7,108)	-	13,122	6,01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91,051)</u>	<u>\$ (6,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57,172</u>			<u>\$59,4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6,927</u>			<u>\$145,1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755</u>			<u>85,6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u>50,135</u>			<u>50,135</u>
合計	<u>\$59,890</u>			<u>\$135,832</u>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	\$17,971	\$(20,618)	\$-	\$(2,647)
備抵呆帳	142,681	15,885	-	158,566
資產減損	22,336	898	-	23,234
員工未休假負債	6,174	(448)	-	5,726
應付補償款	7,250	2,026	-	9,276
保證責任準備	17,736	(6,447)	-	11,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895	(5,691)	8,632	58,8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5	(35)	-	-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4,940	-	(12,048)	(7,10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4,430)</u>	<u>\$(3,4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75,018</u>			<u>\$257,17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5,018</u>			<u>\$266,9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u>50,135</u>			<u>50,135</u>
合計	<u>\$50,135</u>			<u>\$59,890</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孫公司-京城國際建築經理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3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3,399,687</u>	<u>\$2,877,80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37,777</u>	<u>1,147,75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99</u>	<u>\$2.51</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3,399,687</u>	<u>\$2,877,80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37,777</u>	<u>1,147,757</u>
稀釋效果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37,777</u>	<u>1,147,75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99</u>	<u>\$2.51</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戴誠志	本公司董事長
蔡炅廷	本公司副董事長
張日政	本公司總經理
天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陳銘泰	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肇隆	本公司獨立董事
許智傑	本公司獨立董事(107.5.16 辭任)
姜宏亮	本公司獨立董事(107.11.2 就任)
其他	本公司經理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及其二親等內親屬及實質關係人等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及放款

會計項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u>108.12.31</u>		
存款	\$216,702	0.11%
放款	28,796	0.02%
<u>107.12.31</u>		
存款	\$234,256	0.12%
放款	33,496	0.02%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部分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分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2) 租賃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而支付之租金費用均為 3,840 仟元。

(3) 放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2	\$5,601	\$5,374	\$5,37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	13,264	13,147	13,14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〇〇	3,000	3,000	3,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〇〇	1,100	1,100	1,1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尤〇〇	1,175	1,175	1,175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余〇〇	5,000	5,000	5,000	-	不動產	無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8	\$4,586	\$4,413	\$4,413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	23,503	23,308	23,30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〇〇	1,100	1,100	1,1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尤〇〇	1,175	1,175	1,175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林〇〇	3,500	3,500	3,500	-	不動產	無

(4) 保證款項：無。

(5)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7)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等之獎勵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555	\$42,455
退職後福利	1,864	1,763
合 計	\$28,419	\$44,21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3,455	\$6,737,446	附買回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688	11,203	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56,191	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86,282	25,914,862	附買回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0,073	8,752,307	同業融資
應收帳款	1,269,000	828,814	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400	-	同業融資
合 計	\$40,213,898	\$44,300,8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計有下列或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8.12.31	107.12.31
應收代收款	\$10,764,902	\$10,780,490
應收保證款項	5,619,363	5,092,739
應收信用狀款項	54,661	33,176
信託及保管項目	31,605,353	27,652,280
約定融資額度	21,220,207	17,201,151

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集團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8.12.31	107.12.31	信託負債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909,909	\$3,687,960	中期借款	\$4,821,230	\$-
股票	2,524,592	384,111	應付款項	22,179	49,179
基金	9,171,811	10,414,291	其他負債	31,402	1,769
不動產	18,070,304	12,380,141	信託資本	26,505,245	27,583,648
其他資產	866,230	723,777	各項準備		
			與累積盈餘	162,790	(44,316)
信託資產總額	\$31,542,846	\$27,590,280	信託負債總額	\$31,542,846	\$27,590,280

項目	信託帳損益表	
	108 年度	107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105	\$751
租金收入	385,687	11,994
股利收入	129,037	-
未實現資本利益	53,013	-
其他利益	16,158	-
小 計	585,000	12,745
信託費用		
銷售費用	-	35,376
管理費用	34,571	-
稅捐支出	22,850	-
利息費用	40,298	-
未實現資本損失	69,166	-
鑑價費	3,000	6,612
報酬費	1,200	8,418
其他費用	58,645	6,655
小 計	229,730	57,061
稅前淨利(淨損)	355,270	(44,316)
所得稅費用	(25)	-
稅後淨利(淨損)	\$355,245	\$(44,316)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909,909	\$3,687,960
股票	2,524,592	384,111
基金	9,171,811	10,414,291
不動產		
土地	13,193,092	8,953,760
房屋及建築	4,870,632	3,150,231
在建工程	6,580	276,150
其他	866,230	723,777
合 計	\$31,542,846	\$27,590,280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979,793	\$34,979,793	\$31,786,797	\$31,786,7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91,550	50,891,550	53,487,356	53,487,3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698,135	17,698,135	17,597,996	17,597,996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35,023	1,535,023	2,744,982	2,744,98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62,682	11,162,682	13,844,758	13,844,7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0,022	150,022	624,167	624,167
應收款項	4,907,384	4,907,384	3,642,416	3,642,416
貼現及放款	155,350,678	155,350,678	152,229,752	152,229,752
其他金融資產	4,396	4,396	4,705	4,705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533,849	\$14,533,849	\$19,937,251	\$19,937,251
央行及同業融資	4,395,830	4,395,830	3,438,640	3,438,6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218,020	28,218,020	29,316,496	29,316,496
應付款項	1,252,826	1,252,826	2,311,881	2,311,881
存款及匯款	191,798,662	191,798,662	188,432,924	188,432,924
租賃負債	217,256	217,256	(註)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6,002	6,002	25,784	25,784
-------	-------	-------	--------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明細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108.12.31		
外匯換匯合約	\$1,984,179	\$2,803
107.12.31		
外匯換匯合約	\$4,176,667	\$13,233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吸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屬有公開報價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結算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市場公開報價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集團將以市場買(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

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故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5) 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集團若依約定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集團採用路透社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參數或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允價值。
- (6)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類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三、3。

3. 公允價值層級

(1)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①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②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一般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③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提供相關參考報價。本集團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3,564,197	\$3,564,197	\$-	\$-
債券投資	29,056,073	-	29,056,073	-
衍生工具	8,805	-	8,805	-
其他	2,350,718	2,350,718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2,569,607	21,386	13,839	2,534,382
債券投資	48,321,943	39,382,688	8,939,255	-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6,002	-	6,002	-

107.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584,529	\$4,584,529	\$-	\$-
債券投資	24,435,062	301,361	24,133,701	-
衍生工具	39,017	-	39,017	-
其他	2,728,189	2,728,18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90,992	93,960	-	797,032
債券投資	52,596,364	36,881,446	15,714,918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5,784	-	25,784	-
------	--------	---	--------	---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股票
108.1.1	\$797,032
108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2,699
本期取得	1,304,651
108.12.31	\$2,534,3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股票
107.1.1	\$803,543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10)
本期取得	4,599
107.12.31	\$797,03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2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可轉讓定存單	\$17,698,135	\$-	\$-	\$17,698,135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可轉讓定存單	\$17,597,996	\$-	\$-	\$17,597,996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6,563,455	\$6,957,000	\$6,563,455	\$6,957,000	\$(393,5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25,086,281	21,261,020	25,086,281	21,261,020	3,825,261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集團依集團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並考量整體暴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等，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辦法」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類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主管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並迴避各項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另外，稽核室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與不定期檢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作業流程，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機制能有效運作，與各項風險相關之交易紀錄、報表、評價等均留存稽核軌跡，供稽核室查核。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②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事項。
- ③檢視本集團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
- ④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執行推動單位及本行風險管理規劃及管理單位，獨立監控管理全行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部門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主管由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風險管理部負責計算並監控資本適足性，並依據各風險管理準則綜理全行風險管理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事宜，每季向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規程，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事宜。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門主管所組成，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負責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性暨收益性，定期舉行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評估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對金融業務經營之影響。
- ②預測國內外資金、匯率、利率趨勢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對本集團經營之影響。
- ③評估本集團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
- ④評估本集團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⑤預估本集團未來經營績效，適度調整本集團經營策略。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並由授信審查部、風險管理部及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等部室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加強授信業務之審核及風險控管，確保本集團債權。原則上每週召開一次，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議案之整理及呈轉，由授信審查部辦理之。

(4) 投資管理委員會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本集團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特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本集團投資業務之最高指導單位。投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其他經總經理指派之人員擔任。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依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訂定全行的投資策略及原則。
- ②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並預測國內外資金情勢、匯率、利率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之變化對本集團投資部位之影響，並研議投資策略是否需要調整之。
- ③檢討各項金融投資項目之比重、配置及再投資方向。
- ④檢討投資之資金來源及成本架構。

(5)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求降低本集團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集團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 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④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集團信用風險暴露，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則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建立書面文件，以作為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同時亦建立相關之政策及作業準則，確保策略能持續有效之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管理範圍包含：①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含個別授信案件、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等)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等業務。②銀行簿與交易簿內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於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施行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放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謹就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①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集團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本集團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集團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集團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集團依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制定「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業務劃分表」，根據企業戶及個人戶分別訂定信用評等要點，將授信戶之信用評分表評分結果分十級(C1~C10)為內部信用評等，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以信用評等等級作為授信審核之准駁與授信條件之核定參考，並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者列為授信覆審頻率較高之施行對象。

②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集團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於每年年底依國內、外金融同業信用評等分別授予台幣及外幣拆款額度，呈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③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保證機構、國家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與本集團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同業，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管理辦法」依據交易對手之性質及信評狀況分別訂定金融交易額上限進行控管。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① 擔保品

本集團對授信業務採行降低信用風險之方法有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集團債權確保。已制訂擔保品鑑價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並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集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

②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集團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集團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集團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及展望調整核予限

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集團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集團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③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集團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約定淨額交割方式，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8.12.31	107.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1,220,207	\$17,201,15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07,684	668,933
各類保證款項	5,619,363	5,092,739
合計	\$27,047,254	\$22,962,823

(5)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帳面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09,321,607	\$ -	\$109,321,607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707,019	-	11,707,01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00	-	3,000
各類保證款項	2,287,112	-	2,287,112
合計	\$123,318,738	\$ -	\$123,318,738
<u>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u>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02,787,532	\$-	\$102,787,532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0,067,432	-	10,067,43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03,359	-	203,359
各類保證款項	1,843,473	-	1,843,473
合計	\$114,901,796	\$-	\$114,901,796

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集團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集團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集團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集團貼現、放款及催

收款依產業別列示信用風險，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集中之資訊如下：

108產業別

產業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一、民營企業	\$118,440,765	75	\$121,205,378	79
二、政府機關	-	-	-	-
三、非營利團體	161,417		177,347	
四、私人	39,016,244	25	33,214,250	21
五、金融機構	-	-	-	-
合計	\$157,618,426	100	\$154,596,975	100

②地區別

本集團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③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48,296,819	31	\$51,809,444	34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13,342,931	8	14,351,793	9
-不動產	85,331,445	54	78,741,042	51
-保證	2,932,494	2	1,963,499	1
-其他擔保品	7,714,737	5	7,731,197	5
合計	\$157,618,426	100	\$154,596,975	100

(7)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8) 本集團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授信業務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集團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①量化指標：

報導日合約逾期狀態超過 30 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②質化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紀錄。
- 授信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 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 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授信戶聲請重整者。
- 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者。
- 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受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 其他知悉授信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本集團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集團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主要考量指標為量化指標之信用評級變化，於每一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各類債務工具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9) 本集團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業務

本集團對各類授信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各類授信資產違約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

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集團判定該各類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① 量化指標

報導日合約逾期狀態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②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客觀減損證據(如協議、紓困、更生等)，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債務工具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債務工具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集團判定該債務工具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① 量化指標

於每一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②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發生違約事件。
- b.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c. 發行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10) 沖銷政策

本集團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配合本行資產品質政策適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11)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集團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債務工具類別、信用評等及標的求償順位等，將金融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授信資產/債務工具類別	定義
企金放款	依風險特性、企業規模及授信類別等進行分組
消金放款	依產品類別及貸放類別等進行分組
公司債與金融債	依長期發行人評等(Moody' s 為主)及標的求償順位進行分類
政府公債與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依主權評等(Moody' s 為主)及標的求償順位進行分類

本集團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Stage1)，係按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2)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Stage3)，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於考量借款人/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惟表外授信資產需再乘以巴賽爾資本協定標準法所規範之 CCF 監理值計算。

本集團授信業務/投資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外部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全球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等)調整計算。

本集團於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違約暴險金額。另依據內外部資訊，考量該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 108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12)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集團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或插補調整法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LG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授信資產於民國 108 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為經濟成長率；債務工具於民國 108 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為全球經濟成長率及通貨膨脹率。

(13) 備抵損失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調節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392,388	\$41,994	\$-	\$146,477	\$-	\$580,859	\$1,786,364	\$2,367,2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88)	1,054	-	(795)	-	(929)		(92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	(18)	-	2,897,934	-	2,897,896		2,897,896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19)	-	-	-	(17)		(17)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1,121)	(41,286)	-	(17,593)	-	(310,000)		(310,00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1,436	507	-	(250,573)	-	(48,630)		(48,6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0,475	20,475
轉銷呆帳	-	-	-	(2,986,217)	-	(2,986,217)		(2,986,21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32,203	-	332,203		332,203
其他變動	-	-	-	-	-	-		-
匯兌變動	-	-	-	-	-	-	(4,256)	(4,256)
期末餘額	\$341,497	\$2,232	\$-	\$121,436	\$-	\$465,165	\$1,802,583	\$2,267,74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調節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354,129	\$493	\$-	\$172,532	\$-	\$527,154	\$1,710,577	\$2,237,73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80)	5,570	-	(276)	-	(86)		(8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	(82)	-	1,607,364	-	1,607,268		1,607,26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	(39)	-	-	-	(35)		(35)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0,627)	(129)	-	(23,225)	-	(223,981)		(223,98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4,276	36,181	-	(59,119)	-	221,338		221,3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71,533	71,533
轉銷呆帳	-	-	-	(1,856,449)	-	(1,856,449)		(1,856,44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05,650	-	305,650		305,650
其他變動	-	-	-	-	-	-		-
匯兌變動	-	-	-	-	-	-	4,254	4,254
期末餘額	\$392,388	\$41,994	\$-	\$146,477	\$-	\$580,859	\$1,786,364	\$2,367,223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集體 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 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150,797,346	\$3,461,185	\$-	\$338,444	\$-	\$154,596,975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7,536)	258,937	-	(3,040)	-	(81,63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200)	(5,907)	-	2,911,156	-	2,892,049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7,707	(9,194)	-	-	-	(1,487)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	-	-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93,863,069	179,197	-	108,859	-	94,151,125
轉銷呆帳	-	-	-	(2,986,217)	-	(2,986,217)
除列	(87,572,571)	(3,288,419)	-	(91,390)	-	(90,952,380)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156,744,815	\$595,799	\$-	\$277,812	\$-	\$157,618,42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集體 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 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144,675,468	\$111,473	\$-	\$398,655	\$-	\$145,185,596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30,487)	804,648	-	-	-	(525,83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054)	(17,307)	-	1,627,608	-	1,597,247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9,280	(10,138)	-	(1,130)	-	(1,988)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	-	-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90,115,786	2,597,645	-	274,402	-	92,987,833
轉銷呆帳	-	-	-	(1,856,449)	-	(1,856,449)
除列	(82,659,647)	(25,136)	-	(104,642)	-	(82,789,425)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150,797,346	\$3,461,185	\$-	\$338,444	\$-	\$154,596,975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預期信用損失	\$32,972	\$79,056	\$-	\$-	\$112,028
因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已認列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6)	24,449	-	-	23,96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698)	-	-	-	(5,69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388	8,794	-	-	14,18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909	(6,656)	-	-	(5,747)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539)	(1,613)	-	-	(2,15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	\$32,546	\$104,030	\$-	\$-	\$136,5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預期信用損失	\$31,394	\$138,718	\$-	\$-	\$170,112
因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已認列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6)	14,861	-	-	14,66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25	(63,994)	-	-	(62,56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15)	(10,841)	-	-	(14,65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188	10,629	-	-	14,817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86)	(10,670)	-	-	(10,956)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262	353	-	-	61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	\$32,972	\$79,056	\$-	\$-	\$112,028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進一步解釋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總帳面金額(註)	\$52,183,475	\$1,365,139	\$-	\$-	\$53,548,614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1,497)	452,009	-	-	(9,48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金融資產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900,013	139,884	-	-	8,039,897
除列之金融資產	(15,727,345)	-	-	-	(15,727,345)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	-	-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650,165)	(27,665)	-	-	(677,83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註)	\$43,244,481	\$1,929,367	\$-	\$-	\$45,173,848

註:總帳面金額係不包含評價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總帳面金額(註)	\$54,188,642	\$2,543,520	\$-	\$-	\$56,732,162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0,884)	176,206	-	-	5,32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1,349,115	(1,303,150)	-	-	45,965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金融資產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447,269	122,186	-	-	4,569,455
除列之金融資產	(8,265,889)	(204,249)	-	-	(8,470,138)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	-	-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635,222	30,626	-	-	665,84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註)	\$52,183,475	\$1,365,139	\$-	\$-	\$53,548,614

註:總帳面金額係不包含評價調整。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屬未逾期，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988,642仟元及3,713,267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2%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81,258仟元及70,851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08.1.1	\$70,851
本期提列金額	88,148
沖銷數	(87,412)
收回已沖銷數	9,671
108.12.31	<u>\$81,258</u>
107.1.1	\$75,968
本期提列金額	17,837
沖銷數	(32,264)
收回已沖銷數	9,310
107.12.31	<u>\$70,851</u>

(14)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203,536,045 仟元及 204,714,088 仟元，其中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貼現及放款。

(15)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29,056,073	\$24,435,062
- 衍生工具	8,805	39,017

(16)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集團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集團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不動產抵押：依不動產位置分別訂定貸放成數，較大金額或特殊產品則委託外部估價師進行價格評估
- 股票：依上市櫃、興櫃、未上市等條件分別訂定合理貸放成數及評估基準
- 動產：考量處分性及成本給予合適貸放金額
- 存單：以本行台外幣存單為主
- 信用保險：對於中小企業以信用保險方式辦理
- 權利質權：地上權、債權等較特殊權利則依個案分別判斷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集團關於擔保品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162,659	\$42,939	\$119,720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162,659</u>	<u>\$42,939</u>	<u>\$119,720</u>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集團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執行，惟分行需向財務部通報資金缺口以利財務部統一控管，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①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②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③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天及一個月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集團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亦監控中長期之借款承諾、貼現額度使用及保證函等或有負債之程度及型態。

相關資訊定期向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781,199	\$752,650	\$-	\$-	\$14,533,8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55,830	810,000	700,000	1,130,000	4,395,8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250,020	4,968,000	-	-	28,218,020
存款及匯款	14,546,478	17,853,339	74,421,043	84,977,802	191,798,662
租賃負債(註)	6,286	12,572	53,825	157,609	230,292
其他金融負債	-	500,000	-	-	5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084,482	\$-	\$-	\$-	\$2,084,482
現金流入	2,078,480	-	-	-	2,078,480
現金流量淨額	<u>\$ (6,002)</u>	<u>\$-</u>	<u>\$-</u>	<u>\$-</u>	<u>\$ (6,002)</u>

107.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632,276	\$2,304,975	\$-	\$-	\$19,937,251
央行及同業融資	3,438,640	-	-	-	3,438,6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255,969	7,060,527	-	-	29,316,496
存款及匯款	17,554,755	22,386,111	67,842,625	80,649,433	188,432,924
其他金融負債	220,000	1,010,000	-	-	1,230,000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583,399	\$-	\$-	\$-	\$4,583,399
現金流入	4,557,615	-	-	-	4,557,615
現金流量淨額	<u>\$(25,784)</u>	<u>\$-</u>	<u>\$-</u>	<u>\$-</u>	<u>\$(25,784)</u>

註：1.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租賃負債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 72,683	\$ 134,397	\$ 23,212	\$-	\$ 230,292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

本集團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可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和商品等四大類風險。

①「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包括現貨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之部位。前項「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獲利，或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

②非因上項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③市場風險管理範圍：

I. 利率及權益證券，僅需計提屬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所須資本。

II. 外匯及商品，需計提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①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應建立書面文件，以說明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確保全行實行市場風險管理之一致性。

②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須因應本集團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集團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

③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I.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包括定性與定量方法。

II. 市場風險監控方法：如限額管理、停損機制等。

III. 本集團應建立限額核定層級以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本集團應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① 風險辨識

I. 所謂市場風險因子即指影響部位價值的市場比率及價格，本集團風險衡量系統應具備足夠的風險因子以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存在之風險。

II. 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應辨識各組成部份之市場風險因子，以提供正確衡量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暴露之基礎。

III. 風險因子之選定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商品價格等。

IV. 本集團各單位應辨識存在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市場風險。

② 風險衡量

I. 本集團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於商品市價、利率、匯率等市場資料來源應建立合理的驗證與控制程序。

II. 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衡量市場風險時，應考量由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等原因所造成的市場流動性風險。

III. 財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其交易部位應至少每日按照市價評價。如果以模型評價，所有模型參數應每日評估。

IV. 本集團應依所持有投資組合之規模與複雜程度，發展衡量整體部位風險暴露之方式，避免投資

組合過度集中於某項風險因子。執行風險衡量時，應藉由評估交易標的物之波動性與相關性，考量交易標的物之個別風險以及可能之風險分散效果。並且對於流動性不佳或市場價格透明度不夠的部位應保守評估，以充分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

③風險溝通

I. 對內呈報

- i. 市場風險報告應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 ii. 本集團應訂定各項作業辦法，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如：違反政策與程序的情況)能即時呈報予適當之管理階層。

II. 對外揭露

- i. 應充分揭露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 ii. 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
- iii. 資訊揭露的程度應與本集團市場業務活動的規模、風險情形以及複雜程度配合。

④風險監控

I. 本集團各業務交易單位應訂定交易限額制度，並由風險管理人員每日進行控管，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應適時提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II. 監控交易狀態須即時、全程監控，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III. 應由本集團外部或交易單位以外之管道取得用以覆核金融商品評價所需之資料，以避免因利益衝突而產生人為操弄評價資料之情況。

IV. 本集團應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之相關規定，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i. 限額管理

業務主管單位對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商品特性及不同層級設定其限額，例如交易員、風險類別、交易對手交易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

ii. 停損機制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停損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地將損失控制在預期之範圍內。

iii. 超限處理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限額超限處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處理例外狀況。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應依持有意圖分為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其定義如下：

①交易簿之範圍及定義：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該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可列屬交易簿之部位歸納如下：

- I. 意圖自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II. 意圖自其他價格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III. 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IV. 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V. 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②交易簿授權項目：

- I. 貨幣市場交易：一年以內短期票(債)券。
- II. 資本市場交易：一年期以上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證券化債券、股票、各類型基金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
- III.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匯率類、利率類與股票類...等。
- IV. 外匯市場交易：外匯即期、換匯、遠期外匯、遠期利率協定。

③交易簿之評價機制：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之評價機制，應由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的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其中交易簿部位應依「市價評估方法」每日或每週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價，例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或來自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並提董事會核備。

④部位之限額、監控、預警、停損及呈報等管理規範與流程：應依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投資有價證券管理作業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外匯交易業務處理辦法」、「拆款業務處理辦法」、「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

規定辦理。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①管理策略與流程

因應本集團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集團經營策略及為健全本集團經營，提昇全行資產組合運用效能，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使利率之暴險維持於適當水準。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銀行簿利率風險。

②管理組織與架構

- A. 董事會為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本集團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評估本集團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協調有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 D. 風險管理部為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監控工作，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定期彙總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
- E.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涉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章及作業流程，協助風險管理部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利率風險部位。
- F. 全行各單位(含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配合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並採取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操作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利率暴險部位。

③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集團以「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為監控管理指標，以控制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於可承受範圍，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上月比較並分析變化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風險控管報告內容及範圍為(一)衡量指標：1.盈餘觀點(利率風險預警與呈報)2.經濟價值觀點(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二)壓力測試：(1)利率變動對未來1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2)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由資訊部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風險管理部相關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等資訊，以有效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協助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④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及交易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低與損失嚴重性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如遇有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風險管理部或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向總經理呈報，並採取合宜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降低銀行簿利率敏感性淨影響部位或提高本集團資本。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①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可評估本集團在受壓情境下的風險承擔能力，使本集團藉由發展具體可行之避險策略與因應計畫，以監控在各類情境下風險狀況的可能變化，並讓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決定本集團的暴險是否與其風險胃納相符，並作為識別、衡量與控制資本適足與流動性規劃決策之重要工具之一。

※本集團依投資分類原則主要區分為：

A. 銀行簿之國內、外債票券與股權投資

- a. 國內債券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納入計算，違約率(PD)依風險鏈結指標並對照違約率表進行計算，違約損失率(LGD)則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參酌回收經驗分別予以估算。
- b. 國內股權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違約機率(PD)比照授信部位信用風險之壓力測試進行估算，違約損失率(LGD)估計，其回收機率甚小，故以100%

計算。

- c. 國外票債券與股權投資：國外票債券投資與股權投資之相關資產，給定固定之損失率 (PD*LGD)，用以計算壓力情境下之預期損失。其中，主權國家型暴險，主要依其外部評等結果給定違約率，並僅針對較嚴重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其餘則視其交易對手是否為金融業，給定不同之損失率。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投資部位則以帳面值為計算基準。

B. 交易簿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集團依現行第二支柱有關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之計算方式，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計算權益證券、利率、黃金與匯率、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等風險因子變動後，造成資產減損而對損益之影響數，各風險因子之變動量依輕微及較嚴重等情境之比率產生不同利益及損失。在各風險因子與國內外之區隔中，同一情境下之變動量可能會造成部分部位產生利益，部分部位產生損失，選取各情境中漲跌變動產生較大損失者予以合計，成為壓力情境下損失估計值。

② 敏感度分析

測試項目：針對持有不同市場之主要交易簿部位，若其部位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佔全部市場風險資本計提5%以上者，進行表列之情境測試。

A. 利率風險

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移/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集團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009,633 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貨幣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集團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486 仟元。其中主要貨幣為美元、歐元及日圓。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時，則本集團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55,591 仟元。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8.01.01 ~ 108.12.31

市場類別	情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855,591	\$2,144,399	39.90%
	主要股市 -15 %	(855,591)		-39.90%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2,009,633)		-93.72%
	主要利率 - 100bp	2,009,633		93.72%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8,486		0.40%
	主要貨幣 -3 %	(8,486)		-0.40%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2,856,738)		-133.22%

107.01.01 ~ 107.12.31

市場類別	情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1,061,908	\$2,390,595	44.42%
	主要股市 -15 %	(1,061,908)		-44.42%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1,888,496)		-79.00%
	主要利率 - 100bp	1,888,496		79.00%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8,871		0.37%
	主要貨幣 -3 %	(8,871)		-0.37%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2,941,533)		-123.05%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74,328	30.11	\$47,396,726	\$1,464,767	30.73	\$45,016,674
港幣	96,000	3.87	371,138	101,591	3.92	398,642
澳幣	16,974	21.10	358,111	3,735	21.68	80,953
日幣	2,481,013	0.28	687,241	2,960,152	0.28	823,810
歐元	4,136	33.73	139,517	4,576	35.22	161,170
人民幣	649,292	4.32	2,807,344	721,785	4.48	3,230,639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38,479	30.11	\$43,306,861	\$1,547,009	30.73	\$47,544,224
港幣	10,835	3.87	41,890	10,940	3.92	42,928
澳幣	53,336	21.10	1,125,285	45,089	21.68	977,341
日幣	1,197,931	0.28	331,827	1,484,524	0.28	413,143
歐元	4,179	33.73	140,951	4,491	35.22	158,168
人民幣	297,901	4.32	1,288,033	319,247	4.48	1,428,918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81,050仟元及161,600仟元。

十五、資本管理

1. 概述

為因應資本管理趨勢，建立本集團整體經營監控指標，配合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反映整體風險狀況。本集團各項資本管理指標如下：

- (1) 本行整體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10.5% 為目標。
- (2) 第一類資本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8.5% 為目標。
- (3) 普通股權益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7.0% 為目標。
- (4) 第二類資本所稱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二五。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採「法定資本」：
法定資本管理目標：配合監理機關法定資本要求，訂定本集團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保證本集團能夠安全、穩健地運行。
- (2) 法定資本管理
 - ① 需求法定資本
本集團依據監理機關所訂定之方法，計算本集團在現有資產與營運狀態下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可能產生之非預期損失，並計提相對資本因應。
 - ② 可用法定資本
本集團之可用法定資本為基於主管機關公佈之規則，將本集團之帳面資本依其來源與特性分類如后：
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普通股權益：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第二類資本：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③法定資本的管理為首先將各風險之非預期損失轉換為風險性資產總額，其後將可用法定資本除上此風險性資產總額，計算出資本適足比率。確保本集團資本適足率維繫在法定要求比率之上為基本目標。

(3) 資本適足性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15.04%及14.21%，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無。
- (2)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3.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事項。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詳十四、3(13)。
- (2) 資產品質：詳附表四。
- (3)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附表五。
- (4)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六及附表六之一。
- (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七及附表七之一。

- (6)獲利能力：詳附表八。
 (7)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九及附表九之一。
 (8)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

十七、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分行業務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信託業務推廣及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2)金融市場營運部門：掌理全行資金調度及投資相關工作。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已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與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108 年度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利息收入	\$3,369,165	\$1,386,224	\$-	\$4,755,389
手續費收入	1,840,557	-	-	1,840,557
投資利益	5,124	1,656,839	-	1,661,963
其他收支	235,075	-	-	235,075
收入合計	5,449,921	3,043,063	-	8,492,984
折舊及攤銷	(67,562)	(57,650)	-	(125,212)
其他營業費用	(1,623,012)	(185,475)	-	(1,808,487)
其他重大非現金科目				
呆帳提存	(2,655,404)	-	-	(2,655,404)
部門損益	\$1,103,943	\$2,799,938	\$-	\$3,903,881

107 年度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利息收入	\$3,469,344	\$1,548,149	\$-	\$5,017,493
手續費收入	1,843,003	-	-	1,843,003
投資利益	(35,237)	26,692	-	(8,545)
其他收支	148,863	-	-	148,863
收入合計	5,425,973	1,574,841	-	7,000,814
折舊及攤銷	(28,202)	(21,768)	-	(49,970)
其他營業費用	(1,607,924)	(126,497)	-	(1,734,421)
其他重大非現金科目				
呆帳提存	(1,643,112)	-	-	(1,643,112)
部門損益	\$2,146,735	\$1,426,576	\$-	\$3,573,311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8.12.31				
部門資產	\$179,217,564	\$103,380,156	\$145,188	\$282,742,908
107.12.31				
部門資產	\$176,278,426	\$104,549,366	\$266,927	\$281,094,719

2. 產品別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已以業務事業為基礎劃分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業務別資訊。

3. 地區別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收入全數來自於臺灣之收入。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本行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情形。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108.01.01 ~ 108.12.3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註四)	1	手續費收入	\$26,574	一般	0.31%
0	本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註四)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80	一般	0.01%
0	本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註四)	1	手續費收入	587	一般	0.01%
0	本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註四)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50	一般	-
0	本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1,278	一般	-
0	本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24	一般	0.01%
0	本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374	一般	-
0	本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20	一般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該等子公司合併案於民國108年3月8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民國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為108年6月3日。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客戶 彙總	應收帳款	否	\$1,834,063	\$1,596,381	\$1,500,781	5%~18%	1	\$1,027,952		\$17,669	無/不動產	\$2,600,835	\$934,224	\$3,736,897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客戶 彙總	應收帳款	否	300,668	208,610	203,610	5%~18%	2	-	營業週轉	2,454	無/不動產	361,259	155,704	249,126

(註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
 - 無擔保: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50%為限。
 - 擔保/無擔保合計: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150%為限。
-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25%為限。

(註三) 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40%，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6倍。

(註四)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 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 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 轉投資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本期資金貸與對象共50家，未有個別金額大於20%者，故不個別列出明細。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80	\$76,105	0.75%	\$76,105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和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	5,300	2.49%	5,30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2	173,502	2.61%	173,502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0	17,825	0.17%	17,825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	27,631	0.36%	27,63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27,240	-	27,24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14,290	\$89,267,889	0.02%	\$1,301,331	9106.59%	\$11,881	\$83,864,153	0.01%	\$1,311,246	11,036.50%
	無擔保	-	48,127,976	-	657,645	-	-	51,749,234	-	745,687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7,517	16,092,535	0.05%	252,526	3359.40%	21,920	14,907,763	0.15%	250,625	1,143.36%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1,059	126,260	0.84%	4,432	418.51%	310	91,104	0.34%	5,307	1,711.94%
	其他 (註6)	擔保	-	3,862,417	-	49,526	-	380	3,924,877	0.01%	52,538
無擔保		-	141,349	-	2,288	-	-	59,844	-	1,820	-
放款業務合計		\$22,866	\$157,618,426	0.01%	\$2,267,748	9917.55%	\$34,491	\$154,596,975	0.02%	\$2,367,223	6,863.31%
		逾期帳款金 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76	\$376	100.00%	\$376	100.00%	\$813	\$813	100.00%	\$700	86.1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五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3,847	\$76	\$5,658	\$10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2,311	70	18,134	110
合計	\$16,158	\$146	\$23,792	\$215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六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8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308,896	18.69%
2	B公司(集團) - 綜合商品批發業	5,157,644	13.19%
3	C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300,000	11.00%
4	D公司(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3,654,743	9.35%
5	E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3,522,363	9.01%
6	F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897,635	7.41%
7	G公司(集團) - 不動產租售業	2,710,530	6.93%
8	H公司(集團) -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541,028	6.50%
9	I公司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198,529	5.62%
10	J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125,000	5.43%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六之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471,822	21.24%
2	B公司(集團) - 綜合商品批發業	5,667,055	16.11%
3	C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500,000	12.79%
4	D公司(集團) -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4,265,540	12.12%
5	E公司(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3,815,217	10.84%
6	F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3,546,733	10.08%
7	G公司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914,198	8.28%
8	H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817,115	8.01%
9	I公司(集團) - 不動產租售業	2,740,530	7.79%
10	J公司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2,384,967	6.78%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七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8.01.01 ~ 10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0,626,899	\$782,638	\$3,570,507	\$37,098,495	\$212,078,5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8,636,022	8,453,992	19,324,704	1,542,852	187,957,57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990,877	(7,671,354)	(15,754,197)	35,555,643	24,120,969
淨 值					35,703,7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56

107.1.1 ~ 107.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6,900,620	\$3,528,581	\$9,675,400	\$31,557,092	\$211,661,6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1,791,613	7,634,612	16,712,961	1,491,510	187,630,6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09,007	(4,106,031)	(7,037,561)	30,065,582	24,030,997
淨 值					34,212,2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24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七之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8.01.01 ~ 108.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8,233	\$93,493	\$14,375	\$1,211,578	\$1,547,67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45,955	35,740	48,025	407	1,430,1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17,722)	57,753	(33,650)	1,211,171	117,552
淨 值					173,2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84

107.1.1 ~ 107.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6,753	\$2,299	\$-	\$-	\$319,0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78,069	23,770	39,615	-	1,541,4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61,316)	(21,471)	(39,615)	-	(1,222,402)
淨 值					(1,202,8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0.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1.63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八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38	1.29
	稅後	1.21	1.0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26	9.91
	稅後	8.93	7.98
純益率		40.03	41.11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九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229,723,828	\$65,056,959	\$12,354,584	\$21,256,940	\$36,124,994	\$94,930,351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248,369,349	22,941,990	29,259,729	31,286,226	43,523,136	121,358,268
期距缺口	(18,645,521)	42,114,969	(16,905,145)	(10,029,286)	(7,398,142)	(26,427,917)

107.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 金匯入	\$229,760,884	\$64,571,579	\$9,767,412	\$19,047,650	\$47,042,010	\$89,332,233
主要到期資 金匯出	244,571,868	27,012,109	32,414,978	27,714,173	42,032,167	115,398,441
期距缺口	(14,810,984)	37,559,470	(22,647,566)	(8,666,523)	5,009,843	(26,066,208)

附表九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1,618,912	\$93,056	\$16,317	\$24,820	\$33,375	\$1,451,344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663,610	1,127,780	174,587	52,830	82,193	226,220
期距缺口	(44,698)	(1,034,724)	(158,270)	(28,010)	(48,818)	1,225,124

107.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455,838	\$146,087	\$3,790	\$22,419	\$12,045	\$271,497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545,463	1,224,689	163,136	43,281	78,583	35,774
期距缺口	(1,089,625)	(1,078,602)	(159,346)	(20,862)	(66,538)	235,723

附表十

資本適足性(說明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說明 2)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35,718,515	\$33,752,39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160,997	670,827
	自有資本		36,879,512	34,423,223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3,419,934	197,892,40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518,830	13,772,51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7,297,382	30,537,01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5,236,146	242,201,940
	資本適足率			15.0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56%	13.9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56%	13.94%
槓桿比率			11.81%	11.17%

說明：

-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仙草里西門路一段506號
公司電話：(06)213-91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85,543,741 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 31%。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 38,004,133 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例為 44%。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三及十四。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之帳面金額 155,350,678 仟元，約佔資產總額 5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

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505,067	1	\$4,319,07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	11,162,682	4	13,844,758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34,733,596	13	31,459,508	1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26/八	50,810,145	18	53,412,766	1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26	17,698,135	6	17,597,996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6	150,022	-	624,16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7	1,270,450	1	1,028,136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8	155,350,678	56	152,229,752	5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9	699,890	-	988,64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10	4,396	-	4,70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26	2,706,831	1	2,387,49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三/四/六.27	215,683	-	-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0	142,041	-	265,73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2	956,932	-	870,298	-
	資產總計		<u>\$279,406,548</u>	<u>100</u>	<u>\$279,033,03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3	\$14,533,849	5	\$19,937,251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4	1,655,830	1	2,458,64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5	6,002	-	25,78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6	28,218,020	10	29,316,496	11
23000	應付款項	六.17	1,223,956	-	2,299,446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71,953	-	366,89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	191,812,314	69	188,677,300	68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9、20、26	383,414	-	420,427	-
26000	租賃負債	三/四/六.27	217,256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135,832	-	59,890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1	216,613	-	286,845	-
	負債總計		238,475,039	85	243,848,972	87
31000	權益	六.22				
31100	股本		11,312,343	4	11,512,343	4
31500	資本公積		56,095	-	99,585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418,637	4	9,555,297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38,481	-	100,93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596,680	5	14,699,482	6
32500	其他權益	四	4,107,695	2	(468,711)	-
32600	庫藏股票	四	(98,422)	-	(314,865)	-
	權益總計		40,931,509	15	35,184,061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9,406,548	100	\$279,033,03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649,901	80	\$6,729,884	98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2,046,344)	(25)	(1,836,231)	(26)
	利息淨收益	六.23	4,603,557	55	4,893,653	7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4	1,647,842	20	1,580,817	2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四/六.25	1,456,344	18	(171,180)	(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28,683	2	53,748	1
49600	兌換淨收益	四	181,050	2	161,600	3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	214,445	3	239,111	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四/六.26	(27,311)	-	59,109	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75,647	-	22,097	-
	淨收益		8,280,257	100	6,838,955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7、8、26	(2,553,305)	(31)	(1,606,593)	(23)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28	(990,007)	(12)	(898,316)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1、28	(124,825)	(2)	(49,653)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766,569)	(9)	(779,816)	(1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45,551	46	3,504,577	5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30	(445,864)	(5)	(626,776)	(9)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3,399,687	41	2,877,801	4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89	-	(8,950)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23,680	5	(68,926)	(1)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15	-	(3,014)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752)	-	8,632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55)	(1)	64,596	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124,894	50	(3,283,825)	(48)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22	-	(12,0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4,469,693	54	(3,303,535)	(4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7,869,380	95	\$(425,734)	(6)
	每股盈餘(元)	六.31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2.99		\$2.51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2.99		\$2.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7,872,137	\$72,877	\$15,261,794	\$(24,117)	\$2,850,763	\$(129,640)	\$37,478,48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3,160		(1,683,16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53	(28,05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20,722)				(1,720,7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7,262	-	-	-	-	-	129,640	166,902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877,801	-	-	-	2,877,80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	52,548	(3,355,765)	-	(3,303,53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7,483	52,548	(3,355,765)	-	(425,734)	
庫藏股買回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860)		7,860	(314,865)	(314,8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512,343	99,585	9,555,297	100,930	14,699,482	28,431	(497,142)	(314,865)	35,184,06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3,340		(863,34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7,551	(437,55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11,852)				(1,711,852)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399,687	-	-	-	3,399,687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63)	(72,533)	4,555,389	-	4,469,69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6,524	(72,533)	4,555,389	-	7,869,380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200,000)	(43,490)			(383,033)			(410,080)	(410,0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3,550)		93,550	626,523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312,343	\$56,095	\$10,418,637	\$538,481	\$14,596,680	\$(44,102)	\$4,151,797	\$(98,422)	\$40,931,5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北京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845,551	\$3,504,577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90,919)	(44,511)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1,921	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281	-
預期信用減損數 / 呆帳費用數	2,553,305	1,606,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136,717)	(44,431)
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27,311	(58,692)			
非金融資產減損 (迴轉利益)	-	(4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24,825	49,653	央行及同業融資 (減少)	(802,810)	(2,317,040)
利息淨收益	(4,603,557)	(4,893,6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減少) 增加	(1,098,476)	7,956,6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 之份額	(214,445)	(239,111)	發放現金股利	(1,711,852)	(1,720,7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262	庫藏股買回成本	(410,080)	(314,8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 (利益) 損失	(19,291)	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8,122)	-
處分其他資產 (利益) 損失	(1)	2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29,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4,101,340)	3,733,7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增加)	(172,399)	(292,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3,142,934)	(8,927,8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655)	64,596
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298,052)	6,952			
貼現及放款(增加)	(5,679,720)	(10,957,9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數	(4,142,623)	(3,009,1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123,745	3,875,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73,399	16,482,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增加)	(100,0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0,776	\$13,473,399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917)	(4,649)			
其他資產 (增加)	(83,382)	(124,54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減少)	(5,403,402)	(2,332,177)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5,067	\$4,319,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減少)	(19,782)	(102,11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5,675,687	8,530,162
應付款項 (減少)	(1,063,044)	(146,897)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存款及匯款增加	3,135,014	7,957,31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22	624,167
負債準備 (減少)	(37,660)	(43,538)	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其他負債 (減少)	(70,269)	(6,254)			
收取之利息	6,770,514	6,663,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0,776	\$13,473,399
收取之股利	143,002	271,620			
支付之利息	(2,055,794)	(1,809,354)			
支付之所得稅	(577,529)	(796,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81,089	(6,763,0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由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而成，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同時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台南市中西區仙草里西門路一段506號，並於國內各地區設立分行。
2.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支票存款(2)收受其他各種存款(3)發行金融債券(4)辦理放款(5)辦理票據貼現(6)辦理各項投資業務(7)辦理國內、外匯兌(8)辦理匯票承兌(9)簽發國內、外信用狀(10)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11)代理收付款項(12)辦理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13)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75人及954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271,864仟元；租賃負債增加271,864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57%。
- ii.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不含一年內到期之短期租賃)	<u>\$291,603</u>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u>\$271,864</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271,864</u>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公司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尚包括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如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表外債務工具，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放款及應收款及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除依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外，並依我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取孰高者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

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 60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其他設備	3 ~ 10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5.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A.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B.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1) 放款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2) 手續費收入係透過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之手續費。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公司手續費收入係於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或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放款減損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放款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請詳附註十四。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三。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1,790,402	\$1,366,431
庫存外幣	223,202	230,888
待交換票據	252,376	1,565,553
存放銀行同業	1,239,087	1,156,198
合 計	<u>\$3,505,067</u>	<u>\$4,319,070</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份金額所合併而成。

	108.12.31	107.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5,067	\$4,319,07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75,687	8,530,16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0,022	624,167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9,330,776</u>	<u>\$13,473,399</u>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12.31	107.12.31
存款準備金 - 甲戶	\$2,267,322	\$2,939,644
存款準備金 - 乙戶	5,486,995	5,314,596
存款準備金 - 外幣	18,365	17,518
拆放銀行同業	3,390,000	5,573,000
合 計	<u>\$11,162,682</u>	<u>\$13,844,758</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3,318,000	\$4,257,240
權益證券	1,921,705	2,368,012
國內債券	29,056,073	24,111,160
衍生工具	8,805	39,017
可轉換公司債	-	323,902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429,013	360,177
合 計	<u>\$34,733,596</u>	<u>\$31,459,508</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債	\$8,850,669	\$15,622,987
公司債	33,039,873	33,660,910
金融債券	3,283,306	4,264,717
小 計(總帳面金額)	45,173,848	53,548,614
評價調整	3,148,095	(952,250)
小計	<u>48,321,943</u>	<u>52,596,364</u>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35,225	93,96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452,977	722,442
小計	2,488,202	816,402
合計	<u>\$50,810,145</u>	<u>\$53,412,766</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股利收入為77,143仟元及33,744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2,467仟元及698,266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93,550仟元及7,860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可轉讓定存單(總帳面金額)	\$17,700,000	\$17,600,000
減:備抵損失	(1,865)	(2,004)
合計	<u>\$17,698,135</u>	<u>\$17,597,996</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12.31	107.12.31
公債	<u>\$150,022</u>	<u>\$624,167</u>

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150,031仟元及624,260仟元。

7. 應收款項 - 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	\$44,284	\$4,926
應收利息	918,211	1,038,824
應收交割款	309,606	-
其他應收款	28,367	19,073
小計(總帳面金額)	1,300,468	1,062,823
減：備抵損失	(30,018)	(34,687)
淨額	<u>\$1,270,450</u>	<u>\$1,028,136</u>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8.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8.12.31	107.12.31
透支	\$202,095	\$74,653
放款	157,395,540	154,496,56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0,791	25,759
總額	157,618,426	154,596,975
減：備抵呆帳	(2,267,748)	(2,367,223)
淨額	<u>\$155,350,678</u>	<u>\$152,229,752</u>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12.31		107.12.31	
	帳面價值	持股(%)	帳面價值	持股(%)
投資子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註)		\$363,699	100.00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註)		6,197	100.0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699,890	100.00	618,747	100.00
合計	\$699,890		\$988,643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14,445仟元及239,111仟元。

註：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以發揮經營綜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辦理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基準日為一〇八年六月三日。

1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08.12.31	107.12.3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168	\$3,968
其他	4,396	2,037
小計(總帳面金額)	5,564	6,005
減：備抵損失	(1,168)	(1,300)
合計	\$4,396	\$4,705

11.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帳列之不動產及設備皆為自用及自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後對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並無影響。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01.01	\$2,015,003	\$1,169,735	\$17,708	\$163,223	\$4,776	\$3,370,445
增添	326,470	1,765	-	32,782	29,902	390,919
處分	(25,324)	(25,463)	(2,290)	(7,320)	-	(60,397)
其他變動	-	26,068	-	-	(26,068)	-
108.12.31	\$2,316,149	\$1,172,105	\$15,418	\$188,685	\$8,610	\$3,700,967
107.01.01	\$2,015,003	\$1,191,501	\$17,708	\$148,109	\$6,907	\$3,379,228
增添	-	1,273	-	28,571	14,667	44,511
處分	-	(39,837)	-	(13,457)	-	(53,294)
其他變動	-	16,798	-	-	(16,798)	-
107.12.31	\$2,015,003	\$1,169,735	\$17,708	\$163,223	\$4,776	\$3,370,445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11,209	\$840,074	\$12,845	\$118,819	\$-	\$982,947
折舊	-	20,242	1,595	27,119	-	48,956
處分	(11,209)	(17,785)	(1,579)	(7,194)	-	(37,767)
其他變動	-	-	-	-	-	-
108.12.31	\$-	\$842,531	\$12,861	\$138,744	\$-	\$994,136
107.01.01	\$11,209	\$859,657	\$10,001	\$105,969	\$-	\$986,836
折舊	-	20,670	2,844	26,139	-	49,653
處分	-	(39,836)	-	(13,289)	-	(53,125)
其他變動	-	(417)	-	-	-	(417)
107.12.31	\$11,209	\$840,074	\$12,845	\$118,819	\$-	\$982,947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2,316,149	\$329,574	\$2,557	\$49,941	\$8,610	\$2,706,831
107.12.31	\$2,003,794	\$329,661	\$4,863	\$44,404	\$4,776	\$2,387,498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2. 其他資產-淨額

	108.12.31	107.12.31
預付款項	\$9,934	\$7,415
跨行清算基金	726,810	602,655
其他預付款	69,153	-
存出保證金	119,434	230,569
其他	31,601	29,659
淨 額	<u>\$956,932</u>	<u>\$870,298</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資產-其他之累計減損金額均為 20,280 仟元。

1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8.12.31	107.12.31
銀行同業存款	\$2,049	\$71
銀行同業拆放	14,531,800	19,937,180
合 計	<u>\$14,533,849</u>	<u>\$19,937,251</u>

1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8.12.31	107.12.31
同業融資	<u>\$1,655,830</u>	<u>\$2,458,640</u>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6,002</u>	<u>\$25,784</u>

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8.12.31	107.12.31
公 債	\$8,280,000	\$8,579,875
公 司 債	19,411,343	19,992,978
金 融 債	526,677	743,643
合 計	<u>\$28,218,020</u>	<u>\$29,316,496</u>

本公司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28,267,625 仟元及 29,388,277 仟元。

17. 應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375,010	\$256,086
應付利息	142,146	155,423
應付待交換票據	252,376	1,565,553
應付交割款	47,150	-
其 他	407,274	322,384
合 計	<u>\$1,223,956</u>	<u>\$2,299,446</u>

18. 存款及匯款

	108.12.31	107.12.31
支票存款	\$2,217,464	\$2,334,725
活期存款	36,068,305	35,574,489
定期存款	21,442,825	24,594,454
儲蓄存款	132,078,219	126,173,193
匯 款	5,501	439
合 計	<u>\$191,812,314</u>	<u>\$188,677,300</u>

19. 負債準備

	108.12.31	107.12.31
退職後福利計畫	\$248,385	\$292,615
保證責任準備	115,711	105,994
融資承諾準備	19,318	21,818
合 計	<u>\$383,414</u>	<u>\$420,427</u>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105,994	\$146,533
本期提列(迴轉)數	9,735	(40,562)
匯率影響數	(18)	23
期末餘額	\$115,711	\$105,994

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21,818	\$33,318
本期 (迴轉)數	(2,500)	(11,500)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餘額	\$19,318	\$21,818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170仟元及30,75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基金，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起由8%改為15%，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8,232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七及一一六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71	\$2,05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098	5,26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59)	(2,191)
合計	\$4,010	\$5,13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	\$535,820	\$541,1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7,435)	(248,532)
負債準備-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48,385	\$292,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1.1	\$557,055	\$(229,829)	\$327,226
當期服務成本	2,055	-	2,055
利息費用(收入)	5,269	(2,191)	3,078
小計	564,379	(232,020)	332,35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837	-	15,837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887)	(6,887)
小計	15,837	(6,887)	8,950
支付之福利	(39,069)	31,299	(7,770)
雇主提撥數	-	(40,924)	(40,924)
107.12.31	\$541,147	\$(248,532)	\$292,615
當期服務成本	1,271	-	1,271
利息費用(收入)	5,098	(2,359)	2,739
小計	547,516	(250,891)	296,62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65	-	2,065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654)	(8,654)
小計	2,065	(8,654)	(6,589)
支付之福利	(13,761)	11,814	(1,947)
雇主提撥數	-	(39,704)	(39,704)
108.12.31	\$535,820	\$(287,435)	\$248,38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0%	1.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6,422)	\$-	\$(7,459)
折現率減少 0.25%	6,627	-	7,707	-
預期薪資增加 0.5%	13,510	-	15,641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2,823)	-	(14,80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1. 其他負債

	108.12.31	107.12.31
存入保證金	\$6,711	\$4,184
預收收入	205,166	259,579
其他	4,736	23,082
合計	\$216,613	\$286,845

2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1,312,343 仟元及 11,512,34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1,131,234 仟股及 1,151,2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3,509	\$54,455
庫藏股票交易	-	42,544
其他	2,586	2,586
合計	<u>\$56,095</u>	<u>\$99,585</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股票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108年1月1日餘額	\$54,455	\$42,544	\$-	\$2,586	\$99,5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庫藏股轉讓	-	-	-	-	-
註銷庫藏股	(946)	(42,544)	-	-	(43,49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53,509</u>	<u>\$-</u>	<u>\$-</u>	<u>\$2,586</u>	<u>\$56,095</u>
107年1月1日餘額	\$54,455	\$5,282	\$-	\$2,586	\$62,3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7,262	-	37,262
庫藏股轉讓	-	37,262	(37,262)	-	-
註銷庫藏股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54,455</u>	<u>\$42,544</u>	<u>\$-</u>	<u>\$2,586</u>	<u>\$99,58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3,000仟股	-	3,000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0,000仟股	10,000仟股	20,000仟股	-
合計	<u>10,000仟股</u>	<u>13,000仟股</u>	<u>20,000仟股</u>	<u>3,000仟股</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仟股	-	5,000仟股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0,000仟股	-	10,000仟股
合計	<u>5,000仟股</u>	<u>10,000仟股</u>	<u>5,000仟股</u>	<u>10,000仟股</u>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辦理註銷或分配予員工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98,422仟元及314,865仟元，股數分別為3,000仟股及10,000仟股。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七月十九日分別轉讓庫藏股予員工914仟股及4,086仟股。

d.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各10,000仟股，合計200,000仟元。

e.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配原則則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

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者，則不予分派。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與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19,906	\$863,340		
特別盈餘公積	(423,162)	437,5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92,351	1,711,852	\$1.5	\$1.5
合計	\$2,289,095	\$3,012,74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8。

23. 利息淨收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4,194,505	\$4,289,86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2,041	46,15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364,921	2,372,807
其他利息收入	38,434	21,056
小計	6,649,901	6,729,884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030,751)	(984,320)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398,743)	(400,049)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613,021)	(451,828)
其他	(3,829)	(34)
小計	(2,046,344)	(1,836,231)
合計	\$4,603,557	\$4,893,653

24. 手續費淨收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手續費收入	\$1,695,428	\$1,627,650
手續費費用	(47,586)	(46,833)
合計	\$1,647,842	\$1,580,817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股票投資	\$809,407	\$(537,202)
債券投資	601,153	385,140
衍生工具	(36,418)	(60,793)
其他	82,202	41,675
合計	\$1,456,344	\$(171,180)

26.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50)	\$58,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	132
不動產及設備	-	417
小計	(27,311)	59,109
放款及應收款呆帳迴轉(提存)	(2,546,070)	(1,658,655)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9,735)	40,562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	2,500	11,500
小計	(2,553,305)	(1,606,593)
合計	\$(2,580,616)	\$(1,547,48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7.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211,245	
其他設備	4,438	
合計	\$215,683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9,868仟元。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217,256)	
流動	\$(217,25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為3,827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四、4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74,205	
其他設備	1,664	
合計	\$75,86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

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73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2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現金流出總額為78,122仟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 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房屋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年度(註)	107 年度
不超過一年		\$78,0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8,529
超過五年		25,562
合 計		\$292,15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8.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0,422	\$731,801
勞健保費用	64,481	63,381
退休金費用	35,180	35,890
董事酬金	13,815	27,5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109	39,721
折 舊	124,825	49,653
合 計	\$1,114,832	\$947,969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75人及95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以0.01%估列員工酬勞，分別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400仟元及36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400仟元及0仟元，其與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60仟元及0仟元，其與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23,680	\$-	\$423,680	\$-	\$423,6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15	-	6,815	-	6,81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89	-	6,589	(19,752)	(13,1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5,655)	-	(85,655)	13,122	(72,5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4,176,434	(51,540)	4,124,894	-	4,124,894
合 計	<u>\$4,527,863</u>	<u>\$(51,540)</u>	<u>\$4,476,323</u>	<u>\$(6,630)</u>	<u>\$4,469,693</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8,926)	\$-	\$(68,926)	\$-	\$(68,9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14)	-	(3,014)	-	(3,01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50)	-	(8,950)	8,632	(3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596	-	64,596	(12,048)	52,5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3,303,829)	20,004	(3,283,825)	-	(3,283,825)
合 計	<u>\$(3,320,123)</u>	<u>\$20,004</u>	<u>\$(3,300,119)</u>	<u>\$(3,416)</u>	<u>\$(3,303,53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1,540仟元及20,004仟元。

3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6,270	\$627,1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413)	(8,7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193,007	55,70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7,265)
所得稅費用	<u>\$445,864</u>	<u>\$626,7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122)	\$ 12,04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9,752	(8,63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6,630</u>	<u>\$ 3,416</u>
<u>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u>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 3,845,551</u>	<u>\$ 3,504,57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769,110	\$ 700,91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70,431)	(417,46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4	3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392	(9,168)
所得基本稅額調整	248,162	143,6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217,2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413)	(8,7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445,864</u>	<u>\$ 626,776</u>
<u>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u>		
<u>民國一〇八年度</u>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2,647)	\$ (83,050)	\$ -	\$ (85,697)
備抵呆帳	157,375	(77,066)	-	80,309
資產減損	23,234	(9,293)	-	13,941
員工未休假負債	5,726	(2,164)	-	3,562
應付補償款	9,276	(8,114)	-	1,162
保證責任準備	11,289	(4,230)	-	7,0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836	(9,090)	(19,752)	29,994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7,108)	-	13,122	6,014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193,007)</u>	<u>\$ (6,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55,981</u>			<u>\$ 56,34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65,736</u>			<u>\$ 142,0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55			85,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50,135			50,135
合計	<u>\$ 59,890</u>			<u>\$ 135,832</u>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17,971	\$ (20,618)	\$ -	\$ (2,647)
備抵呆帳	135,531	21,844	-	157,375
資產減損	22,336	898	-	23,234
員工未休假負債	6,174	(448)	-	5,726
應付補償款	7,250	2,026	-	9,276
保證責任準備	17,736	(6,447)	-	11,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895	(5,691)	8,632	58,836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4,940	-	(12,048)	(7,108)
遞延所得稅利益		<u>\$(8,436)</u>	<u>\$(3,4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67,833</u>			<u>\$255,98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7,833</u>			<u>\$265,7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u>50,135</u>			<u>50,135</u>
合計	<u>\$50,135</u>			<u>\$59,890</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3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3,399,687</u>	<u>\$2,877,80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37,777</u>	<u>1,147,75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99</u>	<u>\$2.51</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3,399,687</u>	<u>\$2,877,80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37,777</u>	<u>1,147,757</u>
稀釋效果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37,777</u>	<u>1,147,75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99</u>	<u>\$2.51</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108.6.3 合併消滅)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108.6.3 合併消滅)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戴誠志	本公司董事長
蔡炘廷	本公司副董事長
張日政	本公司總經理
天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陳銘泰	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肇隆	本公司獨立董事
許智傑	本公司獨立董事(107.5.16 辭任)
姜宏亮	本公司獨立董事(107.11.2 就任)
其他	本公司經理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及其二親等內親屬及實質關係人等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及放款

會計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108.12.31		
存款	\$230,354	0.12%
放款	28,796	0.02%
107.12.31		
存款	\$478,632	0.25%
放款	33,496	0.0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部分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分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2) 租賃情形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辦公處所予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844 仟元及 984 仟元。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而支付之租金費用均為 3,840 仟元。

(3) 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向關係人收取手續費收入、董事長薪資及董監酬勞等(帳列綜合損益表-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7,004	\$43,344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687	1,838
	\$27,691	\$45,182

(4) 放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2	\$5,601	\$5,374	\$5,37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	13,264	13,147	13,14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〇〇	3,000	3,000	3,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〇〇	1,100	1,100	1,1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尤〇〇	1,175	1,175	1,175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余〇〇	5,000	5,000	5,000	-	不動產	無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8	\$4,586	\$4,413	\$4,413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	23,503	23,308	23,30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〇〇	1,100	1,100	1,1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尤〇〇	1,175	1,175	1,175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林〇〇	3,500	3,500	3,500	-	不動產	無

(5) 保證款項：無。

(6)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7)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8)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等之獎勵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555	\$42,455
退職後福利	1,864	1,763
合計	\$28,419	\$44,218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3,455	\$6,737,446	附買回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688	11,203	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56,191	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86,282	25,914,862	附買回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9,473	8,689,407	同業融資
合 計	<u>\$38,824,898</u>	<u>\$43,409,109</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計有下列或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8.12.31	107.12.31
應收代收款	\$10,764,902	\$10,780,490
應收保證款項	5,619,363	5,092,739
應收信用狀款項	54,661	33,176
信託及保管項目	31,605,353	27,652,280
約定融資額度	21,220,207	17,201,151

十、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8.12.31	107.12.31	信託負債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909,909	\$3,687,960	中期借款	\$4,821,230	\$-
股票	2,524,592	384,111	應付款項	22,179	49,179
基金	9,171,811	10,414,291	其他負債	31,402	1,769
不動產	18,070,304	12,380,141	信託資本	26,505,245	27,583,648
其他資產	866,230	723,777	各項準備		
			與累積盈餘	162,790	(44,316)
信託資產總額	<u>\$31,542,846</u>	<u>\$27,590,280</u>	信託負債總額	<u>\$31,542,846</u>	<u>\$27,590,280</u>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105	\$751
租金收入	385,687	11,994
股利收入	129,037	-
未實現資本利益	53,013	-
其他利益	16,158	-
小 計	<u>585,000</u>	<u>12,745</u>
信託費用		
銷售費用	-	35,376
管理費用	34,571	-
稅捐支出	22,850	-
利息費用	40,298	-
未實現資本損失	69,166	-
鑑價費	3,000	6,612
報酬費	1,200	8,418
其他費用	58,645	6,655
小 計	<u>229,730</u>	<u>57,061</u>
稅前淨利(淨損)	355,270	(44,316)
所得稅費用	(25)	-
稅後淨利(淨損)	<u>\$355,245</u>	<u>\$(44,31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909,909	\$3,687,960
股票	2,524,592	384,111
基金	9,171,811	10,414,291
不動產		
土地	13,193,092	8,953,760
房屋及建築	4,870,632	3,150,231
在建工程	6,580	276,150
其他	866,230	723,777
合計	<u>\$31,542,846</u>	<u>\$27,590,280</u>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733,596	\$34,733,596	\$31,459,508	\$31,459,5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10,145	50,810,145	53,412,766	53,412,7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698,135	17,698,135	17,597,996	17,597,996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91,463	1,491,463	2,721,751	2,721,7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62,682	11,162,682	13,844,758	13,844,7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0,022	150,022	624,167	624,167
應收款項	1,270,450	1,270,450	1,028,136	1,028,136
貼現及放款	155,350,678	155,350,678	152,229,752	152,229,752
其他金融資產	4,396	4,396	4,705	4,705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533,849	\$14,533,849	\$19,937,251	\$19,937,25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55,830	1,655,830	2,458,640	2,458,6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218,020	28,218,020	29,316,496	29,316,496
應付款項	1,223,956	1,223,956	2,299,446	2,299,446
存款及匯款	191,812,314	191,812,314	188,677,300	188,677,300
租賃負債	217,256	217,256	(註)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6,002	6,002	25,784	25,784
-------	-------	-------	--------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明細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108.12.31		
外匯換匯合約	\$1,984,179	\$2,803
107.12.31		
外匯換匯合約	\$4,176,667	\$13,233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吸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屬有公開報價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結算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市場公開報價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公司將以市場買(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故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5) 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公司採用路透社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參數或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允價值。
- (6)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類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三、3。

3. 公允價值層級

- (1)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①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②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③等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提供相關參考報價。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3,318,000	\$3,318,000	\$-	\$-
債券投資	29,056,073	-	29,056,073	-
衍生工具	8,805	-	8,805	-
其他	2,350,718	2,350,718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2,488,202	21,386	13,839	2,452,977
債券投資	48,321,943	39,382,688	8,939,255	-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6,002	-	6,002	-

107.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4,257,240	\$4,257,240	\$-	\$-
債券投資	24,435,062	301,361	24,133,701	-
衍生工具	39,017	-	39,017	-
其他	2,728,189	2,728,189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816,402	93,960	-	722,442
債券投資	52,596,364	36,881,446	15,714,918	-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25,784	-	25,784	-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股票

108.1.1 \$722,442

108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5,884

本期取得 1,304,651

108.12.31 \$2,452,9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股票
107.1.1	\$725,908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65)
本期取得	4,599
107.12.31	\$722,44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 價率	2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可轉讓定存單	\$17,698,135	\$-	\$-	\$17,698,135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可轉讓定存單	\$17,597,996	\$-	\$-	\$17,597,996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 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6,563,455	\$6,957,000	\$6,563,455	\$6,957,000	\$(393,5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5,086,281	21,261,020	25,086,281	21,261,020	3,825,261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依公司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並考量整體暴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等，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辦法」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類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主管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並迴避各項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另外，稽核室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與不定期檢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作業流程，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能有效運作，與各項風險相關之交易紀錄、報表、評價等均留存稽核軌跡，供稽核室查核。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②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事項。
- ③檢視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
- ④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執行推動單位及本行風險管理規劃及管理單位，獨立監控管理全行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部門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主管由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風險管理部負責計算並監控資本適足性，並依據各風險管理準則綜理全行風險管理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事宜，每季向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規程，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事宜。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門主管所組成，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負責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性暨收益性，定期舉行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評估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對金融業務經營之影響。
- ②預測國內外資金、匯率、利率趨勢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
- ③評估本公司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
- ④評估本公司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⑤預估本公司未來經營績效，適度調整本公司經營策略。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並由授信審查部、風險管理部及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等部室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加強授信業務之審核及風險控管，確保本公司債權。原則上每週召開一次，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議案之整理及呈轉，由授信審查部辦理之。

(4) 投資管理委員會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本公司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特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投資業務之最高指導單位。投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其他經總經理指派之人員擔任。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依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訂定全行的投資策略及原則。
- ②估投資組合之績效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並預測國內外資金情勢、匯率、利率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之變化對本公司投資部位之影響，並研議投資策略是否需要調整之。
- ③檢討各項金融投資項目之比重、配置及再投資方向。
- ④檢討投資之資金來源及成本架構。

(5)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求降低本公司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 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④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露，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則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建立書面文件，以作為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同時亦建立相關之政策及作業準則，確保策略能持續有效之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管理範圍包含：①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含個別授信案件、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等)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等業務。②銀行簿與交易簿內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於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施行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放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①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本公司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公司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依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制定「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業務劃分表」，根據企業戶及個人戶分別訂定信用評等要點，將授信戶之信用評分表評分結果分十級(C1~C10)為內部信用評等，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以信用評等等級作為授信審核之准駁與授信條件之核定參考，並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者列為授信覆審頻率較高之施行對象。

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於每年年底依國內、外金融同業信用評等分別授予台幣及外幣拆款額度，呈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③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保證機構、國家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與本公司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同業，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管理辦法」依據交易對手之性質及信評狀況分別訂定金融交易額上限進行控管。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①擔保品

本公司對授信業務採行降低信用風險之方法有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公司債權確保。已制訂擔保品鑑價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並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

②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公司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及展望調整核予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公司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公司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③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約定淨額交割方式，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8.12.31	107.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1,220,207	\$17,201,15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07,684	668,933
各類保證款項	5,619,363	5,092,739
合計	\$27,047,254	\$22,962,823

(5)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帳面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109,321,607	\$ -	\$109,321,607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707,019	-	11,707,01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00	-	3,000
各類保證款項	2,287,112	-	2,287,112
合計	<u>\$123,318,738</u>	<u>\$ -</u>	<u>\$123,318,738</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102,787,532	\$ -	\$102,787,532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0,067,432	-	10,067,43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03,359	-	203,359
各類保證款項	1,843,473	-	1,843,473
合計	<u>\$114,901,796</u>	<u>\$ -</u>	<u>\$114,901,796</u>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餘額均未顯重大。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列示信用風險，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① 產業別

產業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一、民營企業	\$118,440,765	75	\$121,205,378	79
二、政府機關	-	-	-	-
三、非營利團體	161,417	-	177,347	-
四、私人	39,016,244	25	33,214,250	21
五、金融機構	-	-	-	-
合計	\$157,618,426	100	\$154,596,975	100

②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③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48,296,819	31	\$51,809,444	34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13,342,931	8	14,351,793	9
-不動產	85,331,445	54	78,741,042	51
-保證	2,932,494	2	1,963,499	1
-其他擔保品	7,714,737	5	7,731,197	5
合計	\$157,618,426	100	\$154,596,975	100

(7)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8) 本公司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授信業務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① 量化指標：

報導日合約逾期狀態超過 30 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② 質化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紀錄。

b. 授信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c. 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d. 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授信戶聲請重整者。

e. 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者。

f. 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受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g. 其他知悉授信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本公司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債務工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主要考量指標為量化指標之信用評級變化，於每一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各類債務工具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9) 本公司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業務

本公司對各類授信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各類授信資產違約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各類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① 量化指標

報導日合約逾期狀態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②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客觀減損證據(如協議、紓困、更生等)，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債務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債務工具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債務工具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① 量化指標

於每一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②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發生違約事件。

b.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c. 發行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10) 沖銷政策

本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配合本行資產品質政策適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11)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債務工具類別、信用評等及標的求償順位等，將金融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授信資產/債務工具類別	定義
企金放款	依風險特性、企業規模及授信類別等進行分組
消金放款	依產品類別及貸放類別等進行分組
公司債與金融債	依長期發行人評等(Moody' s 為主)及標的求償順位進行分類
政府公債與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依主權評等(Moody' s 為主)及標的求償順位進行分類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Stage1)，係按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2)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Stage3)，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借款人/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惟表外授信資產需再乘以巴賽爾資本協定標準法所規範之 CCF 監理值計算。

本公司授信業務/投資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外部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全球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等)調整計算。

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違約暴險金額。另依據內外部資訊，考量該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 108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12)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或插補調整法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LG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授信資產於民國 108 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為經濟成長率；債務工具於民國 108 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為全球經濟成長率及通貨膨脹率。

(13) 備抵損失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調節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392,388	\$41,994	\$-	\$146,477	\$-	\$580,859	\$1,786,364	\$2,367,2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88)	1,054	-	(795)	-	(929)		(92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	(18)	-	2,897,934	-	2,897,896		2,897,896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19)	-	-	-	(17)		(17)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1,121)	(41,286)	-	(17,593)	-	(310,000)		(310,00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1,436	507	-	(250,573)	-	(48,630)		(48,6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0,475	20,475
轉銷呆帳	-	-	-	(2,986,217)	-	(2,986,217)		(2,986,21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32,203	-	332,203		332,203
其他變動	-	-	-	-	-	-		-
匯兌變動	-	-	-	-	-	-	(4,256)	(4,256)
期末餘額	\$341,497	\$2,232	\$-	\$121,436	\$-	\$465,165	\$1,802,583	\$2,267,74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調節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354,129	\$493	\$-	\$172,532	\$-	\$527,154	\$1,710,577	\$2,237,73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80)	5,570	-	(276)	-	(86)		(8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	(82)	-	1,607,364	-	1,607,268		1,607,26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	(39)	-	-	-	(35)		(35)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0,627)	(129)	-	(23,225)	-	(223,981)		(223,98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4,276	36,181	-	(59,119)	-	221,338		221,3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71,533	71,533
轉銷呆帳	-	-	-	(1,856,449)	-	(1,856,449)		(1,856,44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05,650	-	305,650		305,650
其他變動	-	-	-	-	-	-		-
匯兌變動	-	-	-	-	-	-	4,254	4,254
期末餘額	\$392,388	\$41,994	\$-	\$146,477	\$-	\$580,859	\$1,786,364	\$2,367,223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集體 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 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150,797,346	\$3,461,185	\$-	\$338,444	\$-	\$154,596,975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7,536)	258,937	-	(3,040)	-	(81,63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200)	(5,907)	-	2,911,156	-	2,892,049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7,707	(9,194)	-	-	-	(1,487)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	-	-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93,863,069	179,197	-	108,859	-	94,151,125
轉銷呆帳	-	-	-	(2,986,217)	-	(2,986,217)
除列	(87,572,571)	(3,288,419)	-	(91,390)	-	(90,952,380)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156,744,815	\$595,799	\$-	\$277,812	\$-	\$157,618,42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集體 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 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144,675,468	\$111,473	\$-	\$398,655	\$-	\$145,185,596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30,487)	804,648	-	-	-	(525,83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054)	(17,307)	-	1,627,608	-	1,597,247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9,280	(10,138)	-	(1,130)	-	(1,988)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	-	-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90,115,786	2,597,645	-	274,402	-	92,987,833
轉銷呆帳	-	-	-	(1,856,449)	-	(1,856,449)
除列	(82,659,647)	(25,136)	-	(104,642)	-	(82,789,425)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150,797,346	\$3,461,185	\$-	\$338,444	\$-	\$154,596,975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預期信用損失	\$32,972	\$79,056	\$-	\$-	\$112,028
因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已認列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6)	24,449	-	-	23,96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698)	-	-	-	(5,69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388	8,794	-	-	14,18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909	(6,656)	-	-	(5,747)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539)	(1,613)	-	-	(2,15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	\$32,546	\$104,030	\$-	\$-	\$136,5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預期信用損失	\$31,394	\$138,718	\$-	\$-	\$170,112
因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已認列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6)	14,861	-	-	14,66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25	(63,994)	-	-	(62,56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15)	(10,841)	-	-	(14,65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188	10,629	-	-	14,817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86)	(10,670)	-	-	(10,956)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262	353	-	-	61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	\$32,972	\$79,056	\$-	\$-	\$112,028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進一步解釋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總帳面金額(註)	\$52,183,475	\$1,365,139	\$-	\$-	\$53,548,614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1,497)	452,009	-	-	(9,48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金融資產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900,013	139,884	-	-	8,039,897
除列之金融資產	(15,727,345)	-	-	-	(15,727,345)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	-	-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650,165)	(27,665)	-	-	(677,83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註)	\$43,244,481	\$1,929,367	\$-	\$-	\$45,173,848

註：總帳面金額係不包含評價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總帳面金額(註)	\$54,188,642	\$2,543,520	\$-	\$-	\$56,732,162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0,884)	176,206	-	-	5,32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1,349,115	(1,303,150)	-	-	45,965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金融資產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447,269	122,186	-	-	4,569,455
除列之金融資產	(8,265,889)	(204,249)	-	-	(8,470,138)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	-	-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635,222	30,626	-	-	665,84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註)	\$52,183,475	\$1,365,139	\$-	\$-	\$53,548,614

註：總帳面金額係不包含評價調整。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屬未逾期，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總帳面金額1,300,468仟元及1,062,823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5%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30,018仟元及34,687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08.1.1	\$34,687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13,952)
沖銷數	(388)
收回已沖銷數	9,671
108.12.31	<u>\$30,018</u>
107.1.1	\$51,435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18,682)
沖銷數	(7,376)
收回已沖銷數	9,310
107.12.31	<u>\$34,687</u>

(1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203,536,045 仟元及 204,714,088 仟元，其中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貼現及放款。

(15)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29,056,073	\$24,435,062
- 衍生工具	8,805	39,017

(16)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不動產抵押：依不動產位置分別訂定貸放成數，較大金額或特殊產品則委託外部估價師進行價格評估
- 股票：依上市櫃、興櫃、未上市等條件分別訂定合理貸放成數及評估基準
- 動產：考量處分性及成本給予合適貸放金額
- 存單：以本行台幣存單為主
- 信用保險：對於中小企業以信用保險方式辦理
- 權利質權：地上權、債權等較特殊權利則依個案分別判斷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公司關於擔保品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162,659	\$42,939	\$119,720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162,659</u>	<u>\$42,939</u>	<u>\$119,720</u>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執行，惟分行需向財務部通報資金缺口以利財務部統一控管，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①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②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天及一個月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公司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亦監控中長期之借款承諾、貼現額度使用及保證函等或有負債之程度及型態。

相關資訊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781,199	752,650	\$-	\$-	\$14,533,8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55,830	-	-	-	1,655,8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250,020	4,968,000	-	-	28,218,020
存款及匯款	14,560,130	17,853,339	74,421,043	84,977,802	191,812,314
租賃負債(註)	6,286	12,572	53,825	157,609	230,292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084,482	\$-	\$-	\$-	\$2,084,482
現金流入	2,078,480	-	-	-	2,078,480
現金流量淨額	\$(6,002)	\$-	\$-	\$-	\$(6,002)

107.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632,276	\$2,304,975	\$-	\$-	\$19,937,251
央行及同業融資	2,458,640	-	-	-	2,458,6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255,969	7,060,527	-	-	29,316,496
存款及匯款	17,799,131	22,386,111	67,842,625	80,649,433	188,677,300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583,399	\$-	\$-	\$-	\$4,583,399
現金流入	4,557,615	-	-	-	4,557,615
現金流量淨額	\$(25,784)	\$-	\$-	\$-	\$(25,784)

註：1.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租賃負債	\$72,683	\$134,397	\$23,212	\$-	\$230,292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

本公司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可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和商品等四大類風險。

①「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包括現貨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之部位。前項「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獲利，或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

②非因上項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③市場風險管理範圍：

I.利率及權益證券，僅需計提屬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所須資本。

II.外匯及商品，需計提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①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應建立書面文件，以說明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確保全行實行市場風險管理之一致性。

②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須因應本公司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

③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I.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包括定性與定量方法。

II.市場風險監控方法：如限額管理、停損機制等。

III.本公司應建立限額核定層級以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本公司應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①風險辨識

I.所謂市場風險因子即指影響部位價值的市場比率及價格，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應具備足夠的風險因子以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存在之風險。

II.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應辨識各組成部份之市場風險因子，以提供正確衡量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暴露之基礎。

III.風險因子之選定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商品價格等。

IV.本公司各單位應辨識存在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市場風險。

②風險衡量

I.本公司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於商品市價、利率、匯率等市場資料來源應建立合理的驗證與控制程序。

II.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衡量市場風險時，應考量由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等原因所造成的市場流動性風險。

III.財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其交易部位應至少每日按照市價評價。如果以模型評價，所有模型參數應每日評估。

IV.本公司應依所持有投資組合之規模與複雜程度，發展衡量整體部位風險暴露之方式，避免投資組合過度集中於某項風險因子。執行風險衡量時，應藉由評估交易標的物之波動性與相關性，考量交易標的物之個別風險以及可能之風險分散效果。並且對於流動性不佳或市場價格透明度不夠的部位應保守評估，以充分評估本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

③風險溝通

I.對內呈報

i.市場風險報告應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ii.本公司應訂定各項作業辦法，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如：違反政策與程序的情況)能即時呈報予適當之管理階層。

II.對外揭露

i.應充分揭露本公司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ii.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

iii.資訊揭露的程度應與本公司市場業務活動的規模、風險情形以及複雜程度配合。

④風險監控

I.本公司各業務交易單位應訂定交易限額制度，並由風險管理人員每日進行控管，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應適時提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II.監控交易狀態須即時、全程地監控，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III.應由本公司外部或交易單位以外之管道取得用以覆核金融商品評價所需之資料，以避免因利益衝突而產生人為操弄評價資料之情況。

IV.本公司應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之相關規定，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i.限額管理

業務主管單位對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商品特性及不同層級設定其限額，例如交易員、風險類別、交易對手交易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

ii.停損機制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停損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地將損失控制在預期之範圍內。

iii.超限處理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限額超限處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處理例外狀況。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應依持有意圖分為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其定義如下：

①交易簿之範圍及定義：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該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可列屬交易簿之部位歸納如下：

I.意圖自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II.意圖自其他價格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III.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IV.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V.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②交易簿授權項目：

I.貨幣市場交易：一年以內短期票(債)券。

II.資本市場交易：一年期以上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證券化債券、股票、各類型基金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

III.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匯率類、利率類與股票類...等。

IV.外匯市場交易：外匯即期、換匯、遠期外匯、遠期利率協定。

③交易簿之評價機制：

本公司交易簿部位之評價機制，應由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的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其中交易簿部位應依「市價評估方法」每日或每週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價，例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或來自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並提董事會核備。

④部位之限額、監控、預警、停損及呈報等管理規範與流程：應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投資有價證券管理作業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外匯交易業務處理辦法」、「拆款業務處理辦法」、「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①管理策略與流程

因應本公司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為健全本公司經營，提昇全行資產組合運用效能，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使利率之暴險維持於適當水準。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銀行簿利率風險。

②管理組織與架構

A. 董事會為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本公司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評估本公司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協調有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 D. 風險管理部為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監控工作，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定期彙總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
- E.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涉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章及作業流程，協助風險管理部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利率風險部位。
- F. 全行各單位(含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配合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並採取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操作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利率暴險部位。

③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公司以「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為監控管理指標，以控制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於可承受範圍，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上月比較並分析變化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風險控管報告內容及範圍為(一)衡量指標：1.盈餘觀點(利率風險預警與呈報)2.經濟價值觀點(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二)壓力測試：(1)利率變動對未來1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2)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由資訊部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風險管理部相關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等資訊，以有效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協助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④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及交易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低與損失嚴重性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如遇有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風險管理部或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向總經理呈報，並採取合宜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降低銀行簿利率敏感性淨影響部位或提高本行資本。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①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可評估本公司在受壓情境下的風險承擔能力，使本公司藉由發展具體可行之避險策略與因應計畫，以監控在各類情境下風險狀況的可能變化，並讓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決定本公司的暴險是否與其風險胃納相符，並作為識別、衡量與控制資本適足與流動性規劃決策之重要工具之一。

※本公司依投資分類原則主要區分為：

A. 銀行簿之國內、外債票券與股權投資

- a. 國內債券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納入計算，違約率(PD)依風險鏈結指標並對照違約率表進行計算，違約損失率(LGD)則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參酌回收經驗分別予以估算。
- b. 國內股權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違約機率(PD)比照授信部位信用風險之壓力測試進行估算，違約損失率(LGD)估計，其回收機率甚小，故以100%計算。
- c. 國外票債券與股權投資：國外票債券投資與股權投資之相關資產，給定固定之損失率(PD*LGD)，用以計算壓力情境下之預期損失。其中，主權國家型暴險，主要依其外部評等結果給定違約率，並僅針對較嚴重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其餘則視其交易對手是否為金融業，給定不同之損失率。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投資部位則以帳面值為計算基準。

B. 交易簿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依現行第二支柱有關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之計算方式，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計算權益證券、利率、黃金與匯率、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

等風險因子變動後，造成資產減損而對損益之影響數，各風險因子之變動量依輕微及較嚴重等情境之比率產生不同利益及損失。在各風險因子與國內外之區隔中，同一情境下之變動量可能會造成部分部位產生利益，部分部位產生損失，選取各情境中漲跌變動產生較大損失者予以合計，成為壓力情境下損失估計值。

② 敏感度分析

測試項目：針對持有不同市場之主要交易簿部位，若其部位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佔全部市場風險資本計提5%以上者，進行表列之情境測試。

A. 利率風險

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移/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009,633 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貨幣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486 仟元。其中主要貨幣為美元、歐元及日圓。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55,591 仟元。。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8 年度

市場類別	情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 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855,591	\$2,144,399	39.90%
	主要股市 -15 %	(855,591)		-39.90%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2,009,633)		-93.72%
	主要利率 - 100bp	2,009,633		93.72%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8,486		0.40%
	主要貨幣 -3 %	(8,486)		-0.40%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2,856,738)		-133.22%

107 年度

市場類別	情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 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1,061,908	\$2,390,595	44.42%
	主要股市 -15 %	(1,061,908)		-44.42%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1,888,496)		-79.00%
	主要利率 - 100bp	1,888,496		79.00%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8,871		0.37%
	主要貨幣 -3 %	(8,871)		-0.37%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2,941,533)		-123.05%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74,328	30.11	\$47,396,726	\$1,464,767	30.73	\$45,016,674
港幣	96,000	3.87	371,138	101,591	3.92	398,642
澳幣	16,974	21.10	358,111	3,735	21.68	80,953
日幣	2,481,013	0.28	687,241	2,960,152	0.28	823,810
歐元	4,136	33.73	139,517	4,576	35.22	161,170
人民幣	649,292	4.32	2,807,344	721,785	4.48	3,230,639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38,479	30.11	\$43,306,861	\$1,547,009	30.73	\$47,544,224
港幣	10,835	3.87	41,890	10,940	3.92	42,928
澳幣	53,336	21.10	1,125,285	45,089	21.68	977,341
日幣	1,197,931	0.28	331,827	1,484,524	0.28	413,143
歐元	4,179	33.73	140,951	4,491	35.22	158,168
人民幣	297,901	4.32	1,288,033	319,247	4.48	1,428,918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81,050 仟元及 161,600 仟元。

十五、資本管理

1. 概述

為因應資本管理趨勢，建立本公司整體經營監控指標，配合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反映整體風險狀況。本公司各項資本管理指標如下：

- (1) 本行整體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10.5% 為目標。
- (2) 第一類資本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8.5% 為目標。
- (3) 普通股權益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7.0% 為目標。
- (4) 第二類資本所稱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二五。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採「法定資本」：
法定資本管理目標：配合監理機關法定資本要求，訂定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保證本公司能夠安全、穩健地運行。
- (2) 法定資本管理
 - ① 需求法定資本
本公司依據監理機關所訂定之方法，計算本公司在現有資產與營運狀態下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可能產生之非預期損失，並計提相對資本因應。
 - ② 可用法定資本
本公司之可用法定資本為基於主管機關公佈之規則，將本公司帳面資本依其來源與特性分類如后：
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普通股權益：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第二類資本：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③法定資本的管理為首先將各風險之非預期損失轉換為風險性資產總額，其後將可用法定資本除上此風險性資產總額，計算出資本適足比率。確保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要求比率為基本目標。

(3) 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15.06%及14.04%，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一。
- (2)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3.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事項。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詳十四、3(13)。
- (2) 資產品質：詳附表四。
- (3)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附表五。

- (4)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六及附表六之一。
- (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七及附表七之一。
- (6) 獲利能力：詳附表八。
- (7)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九及附表九之一。
- (8) 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108.01.01~10812.3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說明 1)				備註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 (仟股)/(說明 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	-	\$138,808	-	-	-	-	註 1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	-	1,309	-	-	-	-	註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	100.00%	699,890	74,328	65,323	-	65,323	100.00%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築經理	100.00%	15,791	4,741	1,000	-	1,000	100.00%	

說明：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2、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1)「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2)「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註 1：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合併基準日)與本公司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京城銀國際租 賃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客 戶彙總	應收帳款	否	\$1,834,063	\$1,596,381	\$1,500,781	5%~18%	1	\$1,027,952		\$17,669	無/不動產	\$2,600,835	\$934,224	\$3,736,897
1	京城銀國際租 賃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客 戶彙總	應收帳款	否	300,668	208,610	203,610	5%~18%	2	-	營業週轉	2,454	無/不動產	361,259	155,704	249,126

(註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

無擔保: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50%為限。

擔保/無擔保合計: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150%為限。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25%為限。

(註三) 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40%·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6倍。

(註四)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 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 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 轉投資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本期資金貸與對象共50家，未有個別金額大於20%者，故不個別列出明細。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80	\$76,105	0.75%	\$76,105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和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26	5,300	2.49%	5,30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2	173,502	2.61%	173,502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0	17,825	0.17%	17,825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	27,631	0.36%	27,63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27,240	-	27,24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14,290	89,267,889	0.02%	1,301,331	9106.59%	\$11,881	\$83,864,153	0.01%	\$1,311,246	11,036.50%
	無擔保	-	48,127,976	-	657,645	-	-	51,749,234	-	745,687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7,517	16,092,535	0.05%	252,526	3359.40%	21,920	14,907,763	0.15%	250,625	1,143.36%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1,059	126,260	0.84%	4,432	418.51%	310	91,104	0.34%	5,307	1,711.94%
	其他 (註6)	擔保	-	3,862,417	-	49,526	-	380	3,924,877	0.01%	52,538
無擔保		-	141,349	-	2,288	-	-	59,844	-	1,820	-
放款業務合計		\$22,866	157,618,426	0.01%	2,267,748	9917.55%	\$34,491	\$154,596,975	0.02%	\$2,367,223	6,863.3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76	\$376	100.00%	\$376	100.00%	\$813	\$813	100.00%	\$700	86.1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五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3,847	\$76	\$5,658	\$10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2,311	70	18,134	110
合計	\$16,158	\$146	\$23,792	\$215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六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8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308,896	18.69%
2	B公司(集團) - 綜合商品批發業	5,157,644	13.19%
3	C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300,000	11.00%
4	D公司(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3,654,743	9.35%
5	E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3,522,363	9.01%
6	F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897,635	7.41%
7	G公司(集團) - 不動產租售業	2,710,530	6.93%
8	H公司(集團) -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541,028	6.50%
9	I公司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198,529	5.62%
10	J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125,000	5.43%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附表六之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471,822	21.24%
2	B公司(集團) - 綜合商品批發業	5,667,055	16.11%
3	C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500,000	12.79%
4	D公司(集團) -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4,265,540	12.12%
5	E公司(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3,815,217	10.84%
6	F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3,546,733	10.08%
7	G公司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914,198	8.28%
8	H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817,115	8.01%
9	I公司(集團) - 不動產租售業	2,740,530	7.79%
10	J公司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2,384,967	6.78%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七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8.1.1 ~ 10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0,626,899	\$782,638	\$3,570,507	\$37,098,495	\$212,078,5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8,636,022	8,453,992	19,324,704	1,542,852	187,957,57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990,877	(7,671,354)	(15,754,197)	35,555,643	24,120,969
淨 值					35,703,7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56

107.1.1 ~ 107.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6,900,620	\$3,528,581	\$9,675,400	\$31,557,092	\$211,661,6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1,791,613	7,634,612	16,712,961	1,491,510	187,630,6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09,007	(4,106,031)	(7,037,561)	30,065,582	24,030,997
淨 值					34,212,2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24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七之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8.1.1 ~ 108.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8,233	\$93,493	\$14,375	\$1,211,578	\$1,547,67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45,955	35,740	48,025	407	1,430,1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17,722)	57,753	(33,650)	1,211,171	117,552
淨 值					173,2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84

107.1.1 ~ 107.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6,753	\$2,299	\$-	\$-	\$319,0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78,069	23,770	39,615	-	1,541,4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61,316)	(21,471)	(39,615)	-	(1,222,402)
淨 值					(1,202,8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0.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1.63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八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38	1.28
	稅後	1.22	1.0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10	9.72
	稅後	8.93	7.98
純益率		41.06	42.08

- (註)：
- 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九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229,723,828	\$65,056,959	\$12,354,584	\$21,256,940	\$36,124,994	\$94,930,351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248,369,349	22,941,990	29,259,729	31,286,226	43,523,136	121,358,268
期距 缺口	(18,645,521)	42,114,969	(16,905,145)	(10,029,286)	(7,398,142)	(26,427,917)

107.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229,760,884	\$64,571,579	\$9,767,412	\$19,047,650	\$47,042,010	\$89,332,233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244,571,868	27,012,109	32,414,978	27,714,173	42,032,167	115,398,441
期距 缺口	(14,810,984)	37,559,470	(22,647,566)	(8,666,523)	5,009,843	(26,066,208)

附表九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1,618,912	\$93,056	\$16,317	\$24,820	\$33,375	\$1,451,344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663,610	1,127,780	174,587	52,830	82,193	226,220
期距 缺口	(44,698)	(1,034,724)	(158,270)	(28,010)	(48,818)	1,225,124

107.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455,838	\$146,087	\$3,790	\$22,419	\$12,045	\$271,497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545,463	1,224,689	163,136	43,281	78,583	35,774
期距 缺口	(1,089,625)	(1,078,602)	(159,346)	(20,862)	(66,538)	235,723

附表十

資本適足性(說明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說明 2)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35,406,623	\$33,293,11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849,105	211,547
	自有資本		36,255,728	33,504,663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99,737,743	195,257,56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230,138	13,510,43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6,804,987	29,882,43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0,772,868	238,650,442
資本適足率			15.06%	14.0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71%	13.9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71%	13.95%
槓桿比率			11.85%	11.11%

說明：

-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會計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六、6
應收款項	附註六、7
貼現及放款	明細表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 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六、10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暨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1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6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附註六、30
其他資產	附註六、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六、13
央行及同業融資	附註六、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六、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六、16
應付款項	附註六、17
存款及匯款	明細表 8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 9
負債準備	附註六、19
其他負債	附註六、21
損益項目表	
利息收入	明細表 10
利息費用	明細表 11
手續費淨收益	明細表 12
公允價值衡量變動列入損益	明細表 13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明細表 1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明細表 15
業務及管理費用	明細表 16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仟張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國內金融商品										
股票	-	91,911 仟股	10元	\$919,110	-	\$3,396,121	\$(186,761)	7.66~75.5	\$3,209,360	
不動產信託基金	-	24,238 仟單位	-	-	-	387,171	41,842	17.70	429,013	
受益憑證	-	139,618 仟單位	-	-	-	1,900,000	7,016	10.38~16.78	1,907,016	
公債	115.9.7~136.5.26	-	-	28,550,000	0.63%~1.88%	28,185,745	870,328	100.06~108.58	29,056,073	
外匯換匯合約	-	-	-	-	-	-	8,805	-	8,805	
小計						33,869,037	741,230		34,610,267	
海外金融商品										
股票	-	277 仟股	-	-	-	128,451	(19,811)	AUD33.14	108,640	
權益證券	-	27 仟單位	-	-	-	15,965	(1,276)	USD3.69~USD157.59	14,689	
小計						144,416	(21,087)	USD15.76~USD19.43	123,329	
合計						\$34,013,453	\$720,143		\$34,733,596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短期放款	\$13,059,711	
短期擔保放款	41,512,733	
中期放款	31,409,884	
中期擔保放款	38,037,474	
長期放款	4,398,222	
長期擔保放款	28,977,516	
其他	222,886	
合計	157,618,426	
減：備抵呆帳	(2,267,748)	
淨額	\$155,350,67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仟張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 價(元)	總 價	
FVOCI之權益工具											
股 票-上市櫃	-	5,191 仟股	10元	\$51,910	-	\$65,918	\$-	\$(30,693)	5.77~7.66	\$35,225	
股 票-非上市櫃	-	33,502 仟股	-	-	-	1,516,563	-	936,414		2,452,977	
小 計						1,582,481	-	905,721		2,488,202	
FVOCI之債務工具											
公 債	109/3/27~118/10/14	-	-	8,750,000	0.63%~2.5%	8,850,669	-	88,586	99.56~105.98	8,939,255	
公司債	109/1/14 ~255/6/15	-	-	33,033,688	3.75%~8.38%	33,039,873	-	2,873,680	USD 72.83~140.16	35,913,553	
金融債券	109/6/8 ~ 114/11/22	-	-	3,305,878	4.4%~6.8%	3,283,306	-	185,829	USD 102.01~119.67 CNY100.30~100.71	3,469,135	
小 計						45,173,848	-	3,148,095		48,321,943	
合 計						\$46,756,329	\$-	\$4,053,816		\$50,810,14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108.1.1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12.31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價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	\$363,699	-	\$138,808 (註一)	3,000	\$360,854 (註五) 141,653 (註三)	-	-	\$-	-	\$-	無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	6,197	-	1,309 (註一)	300	6,156 (註五) 1,350 (註三)	-	-	-	-	-	無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55,965	618,747	9,358 (註四)	74,328 (註一) 6,815 (註二)	-	-	65,323	100.00%	699,890	-	699,890	無	
合 計		\$988,643		\$221,260		\$510,013			\$699,890		\$699,890		

註一：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註二：京城銀國際租賃投資所持有之投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帳列投資成本之減項。

註三：係分配現金股利

註四：係分配股票股利

註五：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基準日為一〇八年六月三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備註
央行可轉讓存單	-	-	-	\$17,700,000	0.59%	\$17,700,000	\$(1,865)	\$17,698,135	
合計				<u>\$17,700,000</u>		<u>\$17,700,000</u>		<u>\$17,698,135</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265,762	\$19,868	\$(432)	\$285,198	
其他設備	6,102	-	-	6,102	
合計	<u>\$271,864</u>	<u>\$19,868</u>	<u>\$(432)</u>	<u>\$291,300</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74,205	\$(252)	\$73,953	
其他設備	-	1,664	-	1,664	
合計	<u>\$-</u>	<u>\$75,869</u>	<u>\$(252)</u>	<u>\$75,617</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支票存款	\$1,687,261	
本行支票	530,203	
活期存款	31,435,078	
外匯活期存款	4,633,227	
定期存款	10,261,194	
可轉讓定存單	392,400	
外匯定期存款	10,789,231	
活期儲蓄存款	72,659,247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479,737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986,055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55,953,175	
匯出匯款	5,501	
合計	<u>\$191,812,314</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租賃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分行行舍	2~10年	1.57%	\$212,784	
其他設備	異地備援設備	5年	1.57%	4,472	
合 計				<u>\$217,256</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364,921	
存放央行息	18,973	
存放銀行同業息	6,307	
拆放銀行同業息	26,760	
短放息	400,341	
短擔放息	1,049,416	
中放息	1,050,506	
中擔放息	971,888	
長放息	127,710	
長擔放息	589,612	
什項息	43,467	
合 計	<u>\$6,649,901</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6,970	
附買回票債券息	613,021	
同拆息	371,773	
定存息	72,507	
外匯定存息	210,491	
活儲息	93,014	
整整息	29,869	
存本息	586,778	
什項息	41,921	
合 計	<u>\$2,046,344</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手續費收入		
匯費收入	\$60,323	
保證手續費收入	81,109	
信託業務收入	64,208	
聯貸收入	33,643	
融資使用費	1,075,625	
代理保險收入	174,373	
授信條件變更手續費	4,181	
開辦費	84,702	
什項手續費	117,264	
小計	<u>1,695,428</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	12,728	
信託手續費	1,367	
信用卡手續費	1,357	
匯費支出	1,742	
票信查詢費	1,101	
什項手續費	29,291	
小計	<u>47,586</u>	
手續費淨收益	<u>\$1,647,842</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已實現		
股票投資	\$239,257	
債券投資	236,863	
衍生工具	(25,988)	
其他	8,435	
未實現		
股票投資	570,150	
債券投資	364,290	
衍生工具	(10,430)	
其他	73,767	
合 計	<u>\$1,456,344</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32,804)	\$5,3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42)	181	
合 計	<u>\$(32,846)</u>	<u>\$5,535</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非利息利益		
租賃收入	\$14,081	
財產處分利益	24,284	
其 他	42,398	
小 計	80,763	
其他非利息損失		
財產處分損失	4,537	
財產報廢損失	456	
其 他	123	
小 計	5,116	
淨 額	\$75,64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3,765	
修繕費	20,430	
水電瓦斯費	23,071	
保險費	64,625	
稅捐	300,566	
交際費	22,087	
團體會費	25,337	
消耗費	43,855	
專業服務費	95,716	
其他費用	167,117	
合 計	\$766,56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薪資費用	\$840,422			\$840,422	
勞健保費用	64,481			\$64,481	
退休金費用	35,180			\$35,180	
董事酬金	13,815		\$73	\$13,8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109			\$36,109	
合 計	\$990,007	\$-	\$73	\$990,080	

附註：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75人及95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08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20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68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5.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73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6.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2.29%(「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誠志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TEL 06-2139171